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研究 报 告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分类培养机制研究**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业硕士学位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概述	1
第一节 专业硕士学位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历史发展	1
一、专业学位发展的历史回顾.....	1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与发展	6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培养目标上与法学硕士的差异	11
一、定位不同.....	11
二、方式不同.....	11
三、层次不同.....	12
第三节 当前法律硕士培养存在的问题	13
一、法律硕士教育现状与职业化、素养化的专业学位教育理念存在差距	15
二、法律硕士教育具体内容与方式与法律职业之间缺乏实质联系	16
三、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人才质量不能很好地满足用人单位需求	17
第四节 我国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现实思考	18
第二章 复合型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	22
第一节 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正当性基础	24
一、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国家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25
二、培养复合性法律人才是经济全球化的根本要求	26
三、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面向未来时代发展的根本需求	27
第二节 国外（地区）复合型法律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28
一、美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实践	28
二、日本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29
三、澳大利亚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30
四、台湾地区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30
第三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复合型导向	31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类型化	32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存在的不足	33

第四节 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导向的培养模式设置	35
一、优化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路径	35
二、复合型导向的专业方向设置的原则	37
三、基于交叉学科为基础的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设计	38
四、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路径	39
第三章 专业化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	43
第一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通才与专才	43
一、人才培养中的通才与专才教育	43
二、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	47
三、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的通才与专才	49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51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制度	51
二、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的问题与路径	52
三、华政在法硕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所做的探索	53
第三节 两种专业化培养：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专业化培养的差异	57
一、硕士专业学位和硕士学术学位的性质差异	57
二、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专业化培养的差异	59
三、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设置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动态调整	62
第四章 国际化导向视野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	65
第一节 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人才需求	66
一、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文化及司法环境的变化	66
二、国际化带来的法律人才需求变化	69
三、当前背景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71
第二节 我国法律硕士的国际化培养	75
一、国际化视野下法律硕士培养的项目类型和模式（以学生为主体）	76
二、国际化视野下针对法律硕士师资的培养项目类型和模式（以师资为主体）	87
三、不同高校国际化法律硕士培养的项目类型和模式（以院校为主体）	90
第三节 国际化背景下外籍人士在我国的法律硕士培养	92

一、境外人士来华留学法律硕士项目	92
二、长、短期交流/交换生项目	95
第二节 关于国际化视野导向下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展望	95
一、针对留学生的法学教育效率和水平不高	95
二、法学教育理论脱离实际	96
三、在教学质量方面缺乏系统全面的管理	97
四、培养理念与培养实效之间存在差距	97
五、培养目标太过笼统	98
第五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全流程覆盖	100
第一节 法律硕士培养的基本模式的历史沿革	101
一、套用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1995 年-1998 年）	102
二、类同化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1999 年—2008 年）	103
三、分类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2009 年至今）	104
第二节 法律硕士教育进行分类培养的政策依据	106
第三节 法律硕士实施分类培养的路径——分类培养的全流程覆盖	108
一、分类别的招生方式	108
二、分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111
三、分专业方向的双导师指导制度	113
第六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类培养的实践展开——以华东政法大学为例	118
第一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沿革	118
第二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基本框架	119
一、专业方向设置基本情况	119
二、分类培养模式下的课程建设	121
三、强大的师资队伍分类培养提供了条件	123
四、分类培养的配套机制	123
第三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典范案例	124
一、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适时设立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125

二、精心设计培养方案，打造品牌实务课程	125
三、多措并举选拔优秀生源，把好人才选拔前置关	126
四、实行双导师制，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	126
五、组织学术与培养活动，提升就业质量	127
六、改革成效与亮点	129
第七章 我国主要高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实证调查	131
第一节 传统政法强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31
一、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31
二、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34
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35
四、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37
第二节 传统法科强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0
一、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0
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1
三、吉林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5
四、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7
五、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48
六、中山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50
第三节 上海地区法律硕士分类培养代表性高校调查	151
一、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51
二、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53
三、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55
四、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57
第四节 分析与总结	158
一、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158
二、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根据校情及院校特色确定组织架构	159
三、法律硕士分类培养需要重点考虑八大因素	159
四、实验班（项目班）模式是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创新举措	159

五、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緊扣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160
六、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适当考虑高校性质	160
七、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充分发挥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	160
第八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162
第一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教育同质化	162
一、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人才培养的同质化问题	162
二、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教育同质化的成因分析	165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分类培养的基本模式	168
一、研究生培养目标区分研究能力和职业能力	169
二、研究生课程体系区分研究型和应用型	171
三、研究生教学内容区分专题教学和案例教学	173
四、指导方式区分指导教师个人指导和学科组集体指导	175
五、专业实习实践区分理论研究和实务运用	176
六、科研能力培养区分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177
第三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178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培养的涵义	179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180
三、构建具有培养单位特色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模式	182
第九章 新时代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实践发展	187
第一节 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挑战与应对	187
一、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挑战	187
二、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要求	188
三、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路径	189
第二节 习近平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	191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	191
二、习近平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思想的主要内容	193
三、习近平关于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探析	195
第三节 以实践育人推进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197
一、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方向路径	198

二、实践育人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	199
三、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德育实践	201
第四节 新时代法律硕士立德树人的实践创新	202
一、围绕组织管理，促学生党建规范化	203
二、围绕主题活动，促学生党建特色化	205
三、围绕研究生双创，树学生党建新标杆	207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研究

第一章 专业硕士学位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概述

我国学位制度的正式确立以 1980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标志。《条例》规定我国的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但未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1978 年我国恢复研究生招生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研究生教育主要是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专业学位”作为一种以培养实务型为主的学位类型，它的出现与国家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密不可分。法律硕士作为专业学位的一个类别，其设立、演变与发展的过程既具有专业学位的共性，也有其特性。回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发展的过程，可以重新审视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第一节 专业硕士学位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历史发展

一、专业学位发展的历史回顾

我国的专业学位肇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4 年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既有现代化的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1] 1985 年 5 月 27 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高校有权接受委托和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2]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我国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正式拉开发展序幕。虽然我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诞生至今仅有 30 余年的历程，但这 30 年却是中国社会经济快速转型、发展的时期，这期间的专业学位教育也得以迅速发展。根据已有文献，我们可以把我国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载 http://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alftwotitle&Gid=1c5b8d969492e030bdfb。

^[2]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载 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177/tnull_2482.html。

的专业学位制度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肇始阶段（20世纪80年代）

1984年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11所理工大学向教育部提交了《关于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的建议》，建议国家在合适的时机设置工程硕士学位。同年教育部转发了该建议，198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原卫生部下达《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提出对医学研究生教育进行改革。^[1]在1988年的10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首次提出“职业学位”的概念，并决定着手研究在医科设立职业学位，从此也开始了职业学位的调查、考察、研究、论证工作。^[2]这一阶段，“专业学位”尚未正式出现在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中。但是国家已经意识到除了要培养具有教学、科研能力的学术型人才外，还应当培养职业人才。尤其是，“职业学位”的概念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提出，这说明我国的学位管理部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了新的认识，预示着我国的专业学位制度呼之欲出。

（二）确立与发展阶段（20世纪90年代）

这一时期的专业学位可以分为确立和发展两个阶段。专业学位的确立阶段以199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设置和试办意见》）为标志。《设置和试办意见》首次使用“专业学位”这一概念，并指出工商管理“这种专业学位的设置将使我国的学位制度更趋完善，将推动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多样化，使学位制度进一步适应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3]工商管理硕士也是我国设置的首个专业学位。随后在医科、工科、法科等不同学科陆续设立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从设立之日起，就注重与职业资格的挂钩。如199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将建筑学的学位层次分为学士和硕士两个层面，并规定“建筑学专业学位具有专业资格的证明效力，与国家建筑师注册制度相互衔接，在注册建筑师考试资格的审核中，对建筑设计实务经历的要求，应视申请者所获学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4]这是我国首个不需试办并且直接与职业资格挂钩的

^[1] 黄宝印，唐继卫，郝彤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载《中国高等教育》2017年第2期。

^[2] 袁安娜：《我国专业学位发展历史及脉络研究》，载《中国电力教育》2009年第17期。

^[3] 《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载 <http://www.cdgdc.edu.cn/xwyjsjyxx/gjjl/szfa/gsglss/263539.shtml>。

^[4] 同引[5]。

专业学位。但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的专业学位教育虽然已经有有意识的吸收实务部门参与人才培养，但由于尚处于试办摸索的阶段，实务部门在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研究生指导等环节参与得非常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脱节的情况。

以 199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设置办法》)为标志，我国的专业学位进入了规范发展时期。《设置办法》对我国专业学位制度设置、监督与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为今后专业学位发展奠定了基础。该《设置办法》也是对我国学位制度的充实与完善，如《设置办法》规定“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此规定从制度层面将我国的专业学位层级予以明确。1997 年我国首先在工商管理专业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制度，随后在其他类别的专业学位中，也陆续设立了面向在职人员的专业学位。在当时研究生招生规模小、社会需求又非常迫切的情况下，实现了加快满足实际部门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需求的迫切需要。^[1]专业学位面向在职人员开放，进一步拓展了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渠道，开创了我国高素质职业人才培养新方式，从此以后，我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三) 快速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

200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北京联合召开首次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与会代表讨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该文件以 2002 年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的一号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彰显了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度重视。若干意见指出“专业学位教育适合我国国情和教育实际，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在加强学术性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学位教育”。^[2]《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报告》(2002—2010)提出要扩大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规模，力争由目前占在学研究生总数的 25% 提高到 40% 的要求。国家将专业学位提升到与学术学位同等重要的地位，为专业

^[1] 同引[3]。

^[2] 参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2002]1 号文件。

学位明确了定位，同时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这一时期，是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据统计，先后设立了 19 种专业学位，专业学位授权点由 1996 年的 88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3200 多个，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招生人数由 1997 年的 7800 多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17.4 万人。^[1]

2008 年以后，我国陆续出台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措施，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发展。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上，刘延东同志指出，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中，迫切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因此，需要调整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型学位的比例，积极发展符合我国产业结构特点的专业学位，改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学术型学位为主的局面，为各行业培养一线专业人才。要科学制定专业学位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目录，发挥在学位授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导作用。^[2]2009 年 1 月教育部党组决定，为大学生就业提供更多选择渠道，决定增招 5 万名硕士研究生，全部用于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攻读专业学位。^[3]

200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学位在我国学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4]200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召开部长专题会，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工作的有关问题”，会议要求“必须积极调整硕士研究生教育定位，改革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积极、稳妥地实现我国硕士研究生从以培养学术型研究生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变，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1）改革的基本目标。经过努力，到 2015 年，力争使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占一半，切实将硕士研究生教育转到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主。（2）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扩大和完善专业学位类别，推进专业学位与有关行业资格考试衔接，建立健全培养制度和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3）建立专业学位管理新机制。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下达方式，探索考试录取新模式，规范收费管理，推动建

^[1] 同引[5]。

^[2] 2008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6 次会议刘延东同志的讲话。

^[3] 2009 年 1 月，教育部党组决定。

^[4] 2009 年教育部教研[2009]21 号文件。

立奖助贷体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4)统筹兼顾，积极推进，平稳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于制度建设，解决好难点、重点、关键问题。在遵循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按照‘先转轨后加速’的原则，既要积极推进改革，又要为改革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平稳实施。”^[1]

2010年9月15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大学等64所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试点院校探索和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可以积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为其他院校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这一时期的专业学位发展与国家专业学位审批制度改革有着密切关系，2013年11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对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条件作出改革，首次明确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设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必要条件，并且赋予高校在不突破本校学位点总量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本校学位点的权限。学位点授权审核机制的变化，极大促进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09年到2015年期间，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先后设立了21种专业学位，使专业学位类别达到40种，专业学位授权点由2008年的3200多个增加到2015年的7200多个，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由2008年的17.4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37.6万人。^[2]这一时期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步，2014年，教育部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根据该意见，从2015年起，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毕业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执业医师证、住院医师证、硕士学历证和硕士学位证，实现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机制的重大突破。^[3]

^[1] 2009年9月23日，教育部长专题会《研究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工作的有关问题》的文件。

^[2] 同前[3]。

^[3] 教育部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载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987/201411/178871.html>。

2016年9月14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今后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将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坚持同一质量标准。这一通知的发布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影响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与发展

（一）试办阶段（1995—2006年）

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以下简称《设置报告》），决定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年，5月30日，国务院学位办向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发布《关于开展法律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此为标志，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进入试办阶段。《试点通知》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和培养目标、招生考试、培养方式及学制、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之初，其招收的对象是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在职人员，同时也适当招收本科毕业生。对招生对象的专业背景没有过多限制，既招收法律本科毕业生，也招收其他学科的本科毕业生。1997年11月1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正式设立。1999年我国先后几次扩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单位，经过10年的试点，到2006年法律硕士试办单位从最初的8所增加到50所，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人数从1996年的425人^[1]，增加到2006年的3千多人，10年期间全国累计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近5万人。2006年以国务院学位办颁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为标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办工作正式结束。^[2]

^[1] 笔者在检索1996年全国首届法律硕士招生总人数时发现有多个版本，周清远在1998年1月6日召开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委员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法律硕士首次招收了448人，而曾宪义在2004年5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首届法律硕士招生总人数为245人，但其在2006年12月28日所作的《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年的工作报告》中又采用了245人的说法；赵大程在2016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上的讲话中指出首批法律硕士招生总人数为425人。

^[2] 史凤林：《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虽然这一时期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处于试办阶段，但作为专业学位的一种类型，其在设立之初就体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强调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试点通知》指出“根据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中央有关政法主管部门在制定相应的职位（岗位）的任职条件或任职资格时，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取得相应职务方面已经作了一定的衔接。司法部已规定，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的，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经考核合格者，即可获得律师资格。最近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也规定，法律专业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直接取得相应的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1]

其二，确立了分类培养的理念。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即对报考者的条件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允许法律本科专业和非本科专业的毕业生都可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不同专业背景的研究生攻读同一种学位，为培养工作带来了挑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学位办在《试点通知》中指出“对于不同专业背景和职业目标的生源，应在保持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分类制定培养方案，其课程结构亦应各有侧重。”应当说，这是我国现有的规范文件中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培养的最早描述。由于这一阶段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尚处于试办阶段，各培养单位没有相关的经验可循，任课教师也难以在短期内区分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在培养标准上的差异，因此，这一阶段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基本套用法学硕士的培养方式，且对不同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生培养，除了课程设置上有区分外，其他区别相对较少。

其三，注重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由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趋向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高层次实务型、应用型人才单靠理论的传输是无法完成的，因此，在法律硕士设立之初，国务院学位办在其发布的《试点通知》中对试点院校提出要“加强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部门三方面的联系，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2]

（二）转型发展阶段（2007—2015年）

^[1] 1995年国务院学位办[1995]36号文件。

^[2] 同前引[17]。

经过十年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了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但是作为一种新型专业学位，法律硕士教育也存在不少问题，并且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改革相关培养措施才能得以解决。以 2008 年我国密集出台研究生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也进入了转型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最大的变化是新增了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200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增加 5 万个硕士生招生名额，并且全部用于硕士专业学位。该意见还指出，除了少数不适宜招收应届生的硕士专业学位外，其余专业学位均应向应届生开放。正式在这一背景下，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应运而生。在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培养单位的管理者和教师对这一新类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存在疑惑，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届全国法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研讨会上，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友根教授曾直言不讳的指出，法本法硕培养方案的出台，使我们的工作更加迷茫。厦门大学的李秀芹教授描述了在招生过程中的感受，她感觉招收法学本科背景的法律硕士是上面压下来的任务，不招不行，她认为法律硕士教育缺乏系统性思维，政策变化或举措出台都是摸着石头过河。湘潭大学法学院胡平仁教授认为认为法本法硕从理论上讲没有设置的政策依据和法制建设的依据。华东政法大学的杨忠孝教授则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台招收法本法硕这一政策时缺乏相应的调查研究，他对当前的师资能否满足培养多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表示怀疑和忧虑。^[1]

2009 年我国开展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公布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政法干警方案》）中，对办学层次、学制、专业设置及培养模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就办学层次而言，法律硕士也纳入了政法干警招录试点工作，《政法干警方案》指出“采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以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为起点，学制两年，在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知识应用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在校期间安排一年的理论教学、一年的实践教学，其中，半年时间到实务部门实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政法干警招录培

^[1] 王健：《招生政策的调整与法律硕士面临的新挑战》，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 年春季卷）。

养改革试点工作中的法律硕士作为研究生教育层次，学生最终取得的是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因此，从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就承担着培养专业型专门型、实务型人才培养的重任。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立标志着我国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从一元、二元方式向多元方式转变。

2010 年教育部下发《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法律硕士共有 19 家单位列入综改革试点范围。试点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与行业合作联合涉及培养方案，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更加注重法学教育、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全日制、非全日制并轨发展阶段（2016 年-）

2016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后，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到统筹管理轨道。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是国家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受此影响，设立于 1998 年的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自 2016 年起停招，转而以非全日制的形式出现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原有的在职攻读的单证研究生变为非全日制双证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的类型相同，考试内容相同、培养标准相同，应该说这一措施出台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各培养单位对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这一新事物认识各异，实践中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其一，招生面临巨大压力。招考政策改革的实质是教育资源的再分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并轨招生并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这一政策的实施，关系众多考生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极高。新政实施后，对研究生招生工作带来的新的问题和挑战，如 2017 年全国研究生报名 201 万人，较上年增幅 13.6%，部分区域影响则更为显著，北京、江苏、辽宁等地硕士报考人数增幅竟高达 20%。

^[1]虽然，报考研究生的人数增幅很大，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也为数不少，但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普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无论是老牌的政法院校，还是法学学科实力较强的综合性院校的法学院都出现这种情况，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计划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 70 名，实际复试人数 3 名；华东师范大法律硕士计划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 50 名，实际复试人数 1 名。^[2]出现这种情况，与《通知》要求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执行相同的政策与标准不无关系，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两类研究生在试内容和录取分数方面的标准统一，直接导致了非全日制考生群体的上线率滑坡，从而使招生培养单位在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上普遍面临生源压力。^[3]

其二，与全日制混同培养。《通知》要求培养单位要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4]不少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认为教育要求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同一质量标准，就应该执行同一套培养方案。没有注意到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特殊专业背景、职业背景与全日制的区别。例如在实习方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利用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大部分属于定向生，虽然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但对于已经正式入职且从事法律职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有必要严格执行 6 个月的实习标准值得商榷。

其三，忽视思政教育和日常管理。由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并且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同时具有学生、员工双重身份，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错误认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而言，只需要负责其教学教务管理工作，而无需承担其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尽管具有双重身份，但其作为取得学籍的在校学生，理应具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等权利。将其完全排除在学生事务服务 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之外，既违背了“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教育理念，也违背了“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教育原则，不可能完成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

^[1] 《全国研究生招生数据调查报告》，载 <http://www.eol.cn/html/ky/2017report/list.shtml#ml>。

^[2] 同前引[21]。

^[3] 周文辉、曹镇玺：《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新形势、问题及对策》，载《中国高教研究》2018 年第 1 期。

^[4] 教育部办公厅教研厅[2016]2 号文件。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1]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培养目标上与法学硕士的差异

我国法学硕士学位包括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两种学位类型，法学硕士是学术学位，法律硕士属于专业学位。虽然同为法科研究生教育，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培养目标却有显著不同。

一、定位不同

“文革”结束后，国家在恢复硕士招生时，就对硕士生的培养目标界定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又红又专的高级专门人才。”^[2]法学硕士作为学术型学位，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承担着为国家培养“学术型”或者“理论型”人才的重任。各法学院校也纷纷将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界定为培养高等学术研究人才，为高校、科研机构等储备人才，法学硕士强调知识的学习、理论研究和创新，是一种为了知识而知识的理念；而法律硕士则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实务发展之需要，是为了服务政治经济等社会实践，强调职业教育，是一种为了实践而知识的理念。^[3]

二、方式不同

培养目标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教育方式或手段，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作为两种有着显著差异的学位类型，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的媒介、手段也有明显区别。为了实现法学硕士培养学术型人才的目标，各培养单位在招考标准、培养计划、课程安排、学业评价、论文要求、导师安排等环节上都是以学术为导向的。清华大学将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界定为“通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使学生能够具备坚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系统的法律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司法工作、行政工作、律师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能力”。山东大学将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界定为“具有完整、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

^[1] 宋朝阳：《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统筹管理改革刍议》，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2]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3] 张力、郑志峰：《从教育到实践：论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载《研究生教育研究》2014年第6期。

和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法学思维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专业的培养目标表述为“培养本专业培养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增强体质，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诉讼法学硕士专业的培养目标则表述为：“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高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水平，较宽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面，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在诉讼法学，特别是诉讼证据理论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公安司法实践工作和诉讼法学教学与科研的实际需要。”虽然法学硕士各培养单位在法学硕士培养目标的表述不尽一致，都是法学硕士培养学术型、研究型人才总目标的细化和演绎。

1999年，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对原有法律硕士教育培养方案（1996年）在总结几年的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专家及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订公布的新的培养方案中，法律硕士教育被简明地界定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由于法律硕士是以培养应用性人才为主的专业学位教育，在培养对象、考试方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学位论文等方面都应当突出应用型、实务型人才培养，应当强调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培养，突出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的教育，加强与行业的对接合作，与行业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务课程、共同推进法律硕士实践基地，通过行业的深度参与，提高人才法律人才培养与实务部门的契合度。

三、层次不同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培养目标的另一个不同之处是，法律硕士培养目标具有多元性。由于法律硕士既包括本科为法律背景的研究生，也包括本科为非法律专业的研究生，从学习方式上而言，既包括全日制的学习方式，也包括非全日制（2007年之前为在职）的学习方式。正是由于法律硕士有上述不同，其培养目标的不能过于单一，否则既无法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无法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要。为了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不同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学习，全国法律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分别确立了多元化的培养目标。在法律硕士试办初期，国家对法律硕士招生对象没有作过于严格的限制，1995年5月30日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将法律硕士的招收对象界定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在职人员，同时也适当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1]鼓励具有不同学科、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但同时规定应当对法律本科和非法律本科毕业生的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应当说，这一时期的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主要是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是以培养知识复合为主的复合培养模式。^[2]1998年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教育，由于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研究生来自于政法部门、人大系统以及有关部门的法律实际工作者，他们具有丰富的法律工作经历，因此这一类型的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高层次的综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2009年有开展了法律（法学）专业学位教育，鉴于这一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已经有了四年的法学本科学习经历，具有相对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因此，其培养目标应当定位为高层次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虽然，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统筹管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不复存在，但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多层次性并未发生改变，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都是以培养实务人才为主的法律职业教育，法律（非法学）的培养目标更突出知识的复合性，而法律（法学）应重点突出人才培养专门性。

这里需要明确的相关概念是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中的“高层次”是从人才结构的层次上进行界定的，属于比较稀缺，可替代性不强的人才。“应用型”是对职业发展的角度进行界定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将来应当以到实务部门工作为主。“复合型”是从知识结构的宽度上进行界定的，要求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应当将其本科专业与法律专业结合，既有扎实的本科专业知识，又掌握系统的法律知识；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应当在研究生阶段学习法学专业以外的其他相关专业的知识，实现知识的复合性。

第三节 当前法律硕士培养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全国法硕教指委委托的针对2011届毕业生关于就业现状与能力评价

^[1] 国务院学位办[1995]36号文件。

^[2] 史凤林：《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年度报告曾这样说，“法律硕士毕业生的专业认同感强，就业结果符合法律硕士培养目标。报考法律硕士的学生六成左右喜欢法律行业并想要从事法律职业。法律硕士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职业期待吻合度较高”。但也发现问题：法律硕士培养的实践性教学不足，谈判技能和基本职业素养培养需要加强。法律硕士毕业生认为法律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很高，且九成以上毕业生表示支持以实践导向性为目标而设定的双导师制度。认为谈判技能对工作很重要，但自己掌握的程度却相对较低。另外，在职业素养提升方面，“严明纪律，保守秘密”和“乐于助人，参与公益”的提升比例较少，作为以服务法治为目标的专业学位。这两方面素养的培养在法律硕士毕业生主要就业的司法执法岗位及金融投资行业都是必备基本素质，需要在将来的培养中加强重视。虽然报告说，东部毕业生在谈判技能的掌握程度上明显高于非东部地区，但东部毕业生主张“增加法律实务课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比例分别达到79%和73%。这项调查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实中的不足。法律硕士的职业培养问题上，尚缺乏充分的职业能力培养的意识。就职业能力而言，通常应当包括通用的职业能力^[1]和法律专业的职业能力。就职业法律人而言，应当具备运用其所掌握的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与专业理论开展法律实践实务。为保证法律人具备法律职业能力，一方面要通过法律专业知识的传授与学习来完成，另一方面需要了解法律方法，经过具体的实践，将其所获的知识与理论用以解决实际问题。其中，关于在现代法律体系比较完善的背景下，法律方法更多体现在法律适用方法上。按照王利明教授的观点，属于“围绕着裁判活动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包括“找寻法律的方法，解释法律的方法，事实判断的方法、确定事实与法律的最密切连接的方法、说理论证的方法”^[2]。法律人作为专门处理法律事务的人员，其知识、技术、素养实际上直接决定着法治的行动。法律职业专门化程度越高，法律职业者对于法律专门技术知识掌握的要求也就越高，多数人认为，法律专门技术所包括法律解释技术、法律推理技术、法律程序技术、证据运用技术、法庭辩论技术、法律文书制作技术等等对于法律职业者而言都是应当掌握的特殊性的努力。当然，对于不同的法律职业，也应当具有特殊性的法律职业能力。其次，法律职业的专业性也表现在法律职业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素养，既包括通用的职业素养，也包括法律职业人特殊的职业素养。

^[1] 通用职业能力至少包括理解与交流能力、科学思维与判断能力、管理能力、应用分析能力、动手能力等。

^[2] 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既包括职业伦理要求，也包括法律职业人的行为准则。其中，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所应当信奉的道德准则，要求其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时所遵循特殊的行为规范。当然，不同的法律职业岗位的职业素养也会有所不同，并且需要完整的制度设计（参见附录部分以金融法律人才为例就应用法律人才培养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例如，律师的职业道德常常涉及当事人的利益问题，但也常常涉及第三人的利益问题，还涉及律师行业自身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重要问题。但是无论如何，上述职业伦理与职业素养是需要在进入岗位前做好必要的准备的。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我们的法律硕士教育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法律硕士教育现状与职业化、素养化的专业学位教育理念存在差距

法律硕士教育的本质特征是法律职业教育，其根本目标是为法律职业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因此，职业化和素质化就成为法律硕士教育的核心理念。但令人遗憾的是，二十年的法律硕士教育实践，很多时候我们并没有严格奉行这样的办学理念。或是觉得以职业教育定位法律硕士教育会降低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将法律硕士教育矮化为普通的技术培训，使法律硕士教育丧失高等教育应当具备的人文基础、科学内涵、人格精神；或者是担心以职业教育与原来的教育模式产生较大的差异，需要培养单位重新组织教学资源、运行相对独立的制度、承担更大的教育成本；或者是担心因此增加教育的成本，导致同步执行法学本科教育、法学研究生教育等，出现教育不经济现象；或者是担心新的教育模式难以达到预定的目标，影响教育质量；或者是担心引入新的教学资源，致使不同的人才培养理念发生冲突，或者是致使管理出现不协调的情形，反而影响教育管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现实中，具体表现的形式大致包括以下几种形态：一是对当下与未来社会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要求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不重视法律硕士教育中实务能力培养的重点，仍采取灌输式、填鸭式教学方式或者一般的知识传授模式作为法律硕士教育的全部，将有关实践能力培养的任务推给用人单位，对于现有制度设计中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与实践部门对于法律人才培养的适度分工敷衍了事；或是将一般的本科教育与法学硕士培养模式搬到法律硕士教育中去，在理论上还可以拿出法学教育路径依赖的

说辞，更有甚者，依然有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将举办法律硕士教育变成创收、改善教师福利待遇和办公条件的一种目标、渠道和手段。^[1]二是将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与指导性方案要求要求通过双导师、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环节、实务实习、职业能力培养等制度保证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的实现的要求或是因为追求经济效益，偷工减料将实践教学、素质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简化、虚化，导致法律硕士毕业生质量降低，或是对于法律人才培养没有从国家法治战略考虑、没有从国家未来发展考虑，缺乏作为教育单位应当具有的事业心，对于未来社会应当具备的担当。坦率说，2015年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上述现象或多或少地反映出来，并且在某些单位还比较严重。

二、法律硕士教育具体内容与方式与法律职业之间缺乏实质联系

法律硕士教育既然属于法律职业教育，那么法律职业和法律硕士教育之间就应当建立和形成一种和谐、互动、共赢的关系。首先，法律职业决定法律硕士教育的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决定法律硕士教育的布局结构和办学层次，决定法律硕士改革发展的方向和前进动力；同时，法律职业实践部门也应当为法律硕士教育提供必要的理念和制度支撑，为法律硕士教育发展提供引导，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帮助。从现实看，我们注意到不少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同志是有责任有担当的，也给予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比较大的支持。但也有不少法律硕士单位在开展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寻求合作伙伴无门，或者是惨淡经营，勉强维持。其次，法律硕士教育应当对法律职业的前途和未来发展负责，为法律实践部门培养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包括对于未来法治建设具有引领性的人才。当然，现在的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还不具有这种实质的联系，具体表现在：第一，法律职业没有为法律硕士教育提供制度支撑。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法律职业部门没有任何优先录用的条件，法律硕士学历证、学位证书与法律职业从业资格也没有紧密联系；第二，法律硕士教育也缺乏为中国法律职业兴旺发达、可持续发展的使命感。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制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的设计很少考虑法律职业岗位人才的知识、能力、需求，

^[1] 国内不少高校的法律硕士项目在很大程度上被作为法学院（系）重要的创收来源。法律硕士收费远远高于法学硕士，而法律硕士的奖学金无论是比例还是金额都低于法学硕士，如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8000元/年（学制三年），法律（非法学）23000元/年（学制三年），法律（法学）30000元/年（学制二年），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在收费上形成了鲜明对比。

培养的法律人才不能很好地胜任法律职业岗位要求；第三，法律硕士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不依据法律职业需求标准来制定和完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法学教育与法治人才的对应性安排，关于建立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安排提供了相对明确的路径，相信通过未来具体的改革举措可以较好地改变当下现实中的一些不足。

三、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不能很好地满足用人单位需求

法律硕士教育举办 20 多年以来，虽然培养了大批量的毕业生，但是总体质量仍有较大的改进空间。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 10 年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新兴行业、产业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也不断显现，一方面需要培养更多有能力解决传统法律实践部门的新问题的人才，另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新兴领域都需要法律专业人才提供服务。但是，一方面，高校源源不断地培养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却招不到具有岗位胜任力的毕业生。我们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就是培养模式的严重混同，培养单位没有根据法律职业需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事实上，诸多高校的培养方案区分度很小，人才培养出现“混同”现象。譬如，某些高校有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校也制定了两种不同的培养方案。但仔细分析其培养方案，其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完全相同，在课程设置方面，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学位课（必须）课程名称和任课老师完全相同，唯有在专业学位课（选修）略有区别。某些高校培养的法律硕士人数有限，为节约成本，甚至与法学硕士甚至于法学本科共同开展教学活动。有的高校缺乏改革创新的勇气，没有能够现实情况在满足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本规律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按照这样的思路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结果可想而知。

同时，教师应当针对不同的学位类别、不同培养目标采用不同的教学方式的基本教育要求没有得到实现。同一教师同时担任不同层次、或同一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授课的现象较为普遍。在教学实践中，很多老师往往忽视了教学对象的特殊性，往往是一本教案“几度春秋”，一种模式“经久不衰”，向不同类别的硕士研究生甚至本科生讲授同样的内容。除任课教师外，导师在对研究生的日常学术

指导中，往往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混同指导，在文献阅读、学术研讨、论文选题采用同一标准或要求，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忽视了法律思维及实务技能的训练。学位授权点评估中，诸多专家对于办学单位的师资力量给予比较多的关心，实际上就是担心一些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由于资源较少，无法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需求配置专门的教学资源，开展专门的课程建设，难以满足专业学位一些特殊教学培养要求。

第四节 我国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现实思考

法律硕士教育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的重任。由于我国法治的政治根基和法律职业发展具有特殊性^[1]，法律硕士教育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路径与格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也存在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

首先，虽然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制度几经发展，但国家教育部门对法律硕士的培养要求长期没有实质性变化，与培养目标不匹配。要求是实现目标的具体路径，不同的培养目标需要对应不同的培养要求才能得以实现。目标与要求不对应，目标就难以实现。1995 年《设置报告》将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国家急需的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2006 年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将培养目标变更为了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但培养要求除了新增了一项“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的要求外，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2009 年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变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培养的要求仍然没有发生变化。培养目标的改变，看似愈加注重法律硕士的应用性，但由于培养要求没有发生变化，导致“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三者之间并未产生实质性的区别，基本只是名称有所不同。所以实际上新的培养目标因为培养要求没有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而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长期以来都停留在套用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以职业化为导向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是中国高等教育的根本性历史转向所决定的，亦完全契合国家为法律

^[1] 董静姝：《论当代中国高校法学教育中的立德树人》，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8 年第 1 辑。

硕士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1]由于法律硕士的培养要求本身并没有精准明确的界定，尤其是对于法学这一门本身就应用性极强的学科而言，“应用能力”与“研究能力”如何区分，法律硕士的培养要求是否与法学硕士的培养要求在培养效果上高度重合等问题没有解决，以至于法律硕士的培养没有突出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应用性特征。

其次，我国法律硕士的培养没有形成其独特的培养方法和培养机制，没有真正的与法学硕士形成鲜明的区分。虽然我国教育行政部门早在 2010 年开展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中就已经发现了当前存在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学术化倾向，并在 2013 年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工作中提出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改革目标。但是在培养方法上与法学硕士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目前教育实践中，除了分类招生考试得到较好的落实外，在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方式、师资队伍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虽然不断改进，但法律硕士的教育培养没有实现实质性的创新。而且在师资力量和实践培养方面，法律硕士有时享受的资源甚至还比不上法学硕士。从时间纵向的角度对比，较《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培养方法，目前的培养通过建设实践基地、采取案例教学与模拟训练、实务人员兼职挂职参与等一系列方法加强了法律硕士培养的实践性与应用性，各更加突出了职业导向。然而从空间横向的角度与法学硕士培养相比，法律硕士采用的一系列“新”方法，法学硕士培养时也在使用，以至于两种人才的培养方法长期趋同。由于法律是一门实践科学，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就认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2]，所以当前法学硕士在培养过程中同样十分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思维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强调与实务部门的交流联系，重视到实务部门实践学习，强调研究注重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法学硕士教育这种必然的发展势态使得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的培养在实践性特征的突出上越来越模糊，除非法律硕士的培养能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形成自身独特的难被法学硕士培养所借鉴的方法，不然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的培养就会保持长期的相似性。

再次，要进一步发展完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就需要坚持分类原则和实践导

^[1] 参见杨德桥：《职业化导向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机制化研究》，载《法学研究教育》2017年第2期。

^[2] [美]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姚中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向，逐步细化法律硕士的专业方向，建立起不同于法学硕士培养的独特方法，将“分类”和“实践”贯彻到法律硕士培养过程的各个方面。第一，在法律硕士的专业类型方面。以2009年教育部关于法硕、在职法硕和知识产权方向在职法硕培养的三个指导性文件出台为起点，我国在法律硕士教育上走上了分类培养的道路，这是应时代发展所需而做出的重大变革。但目前而言，从各个大学的法律硕士招生材料中可以看出，法律硕士的培养类型没有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法律硕士的专业类型尚且不如法学硕士齐全，专业方向设置的精细化程度不足。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国家社会各个领域行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都将逐步扩大，法律硕士作为满足国家现代化建设需求的高层人才，也应当逐步增加专业方向，扩大行业覆盖范围，细化培养方向，突出专业对应性，使得法律硕士的类型能够与广泛的经济社会领域相衔接。同时应当分地区分学校，依托地区与学校独特的教育资源、行业资源设置专业类型，而不宜“铺地毯”式的在每个地区每个学校都设置相同的专业类型。第二，在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法上。早期的法律硕士培养方法主要是在教学内容上突出实务性，采取案例教学等方式让学生更多的了解实践情况。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已经从了解实践情况逐步转向实务技能训练，通过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活动方式培养学生的应用技能。但是这些拓展与法律职业的衔接还很不充分，模拟的环境与真正的实务工作还有很大区别。而且这部分的内容往往在教育内容中占较小的比例，在最终的考核上也不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应用型人才，强调的是实践技能，而非理论思辨。所以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法应当以实践为主要发展方向，围绕如何加强学生实践能力来创新培养方法，充分发挥实践基地的培养作用，做到真正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培养通路，改变以论文为最终考核结果的单一评价方式，使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能够真正解决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脱节的问题。

最后，从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的制度演进结果来看，需要激发培养单位自主探索培养模式的内生动力。我国法律硕士培养经历了二十余年的发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培养等制度几经变化，最终形成了目前相对成熟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纵观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制度的演变过程，教育行政部门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充分展现出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特征。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导之下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对扩大专业学位教育规模、统一人才培养规格

与标准、统筹协调实务部门参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不容否认的是，这种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也有不少弊端。主要弊端有以下两方面：其一，由行政部门主导制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方案对培养单位限制死，导致人才培养趋同化、同质化。国务院学位办转发的全国法硕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是各培养单位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遵循，由于《指导性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并且是法律硕士专业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果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与《指导性培养方案》差异过大，将会法律硕士排培养单位带来水平较低的评价甚至有评估不合格的风险，因此各培养单位的必修课、推荐选修课、实践课等课程设计基本都是照抄于《指导性培养方案》，仅在特色方向选修课中做相应的自主设计，由于《指导性培养方案》为特色方向课程所留学分有限，培养单位没有太多自主权，在这种培养方案下培养出的学生高度趋同。其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法律硕士专业制度的自上而下的干预，不利于培养单位按照教育规律形成自身特色。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有着自身的规律。尤其是不少高校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特色，培育了自身的优势学科，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指令的方式推进专业学位发展固然可以在短期内见效，但却不利于激发培养单位按照自身的办学逻辑形成培养符合本校特色和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要改变这一问题，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实际，探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复合型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后，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战略布局的实施，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使依法治国成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保障。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无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还是开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需要高校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阵地，承担起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职责和使命。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也对高端法治人才需求不断增长，一方面，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就是法治经济，因此，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需要大量的高端法治法律人才来助力市场参与主体完善和实施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并构建多元的解决机制，实现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涉外法律服务需要大量涉外法律人才。特别是当前中美贸易战、科技战背景下，美国动用国家力量对中国的中国的信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进行封锁和扼杀。中国如何在美国的打压和封锁下，突破封锁，实现自主创新和科技超越，一方面需要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实现自主创新，突破技术封锁；另一方面，也需要培养收悉国际法律法规、熟知国际贸易规则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法依规维护国家的合法权益。因此，培养培养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实践能力出众，引领行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性卓越法治和社会治理人才应该作为国家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

当前全国有600多所法律本科专业院校，无论是法律专业在校生规模，还是法律专业毕业生规模巨大，但是，法律人才的供给与需求依然存在结构性的矛盾：

一方面一般法律人才供给严重过剩，法律专业也因此经常上榜“红牌专业”，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难成为常态；另一方面，能够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性、国际型法律人才严重不足。为此，高校为解决法律毕业生就业的难的问题，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深化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法兼修，知识扎实，能力出众，素质过硬的高端法治人才。第一，大力推进研究生产学研人才培养，法学院校要深化与行业对接，培养适销对路的毕业生；第二，大力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路径，培养具有全球视野，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第三，大力推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其中，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开展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是提升人才职场适应性，提升人才培养品质的有效路径。在当今社会，很多社会问题是多领域、多学科交叉的复杂问题，其解决需要法律从业者具备多元的知识结构，尤其是金融、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需要跨专业的法律工作者，仅仅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而不具备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就很难适应市场的需求。因此，“现在中国社会的发展需要更多的是既懂法律，又懂科技、懂经济、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法律人才。”^[1]什么是复合型人才？有研究者指出，复合型人才“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一般是两个)专业(或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的人才。一是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以及多种专业的复合；二是指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复合”^[2]。也有研究者指出，所谓“复合型人才”，是指符合当前人才市场的需要，国际、国内急需、紧缺的，具有一般的基础知识结构，同时具备相当专业水准的（包括理论的和实践的）“专业+英语”、“专业+专业”、“专业+专业+英语”等知识与能力的人才。^[3]还有研究者提出，“所谓复合型法律人才是指着重对学生进行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塑造，使之成为懂法律、懂经济、懂科技、懂外语和懂计算机的“五懂”通才。”^[4]从以上定义，我们可以概括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同时掌握法律学科专业知识和至少一门其他学科专业知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和跨学科领域工作能力，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发展的法治人才。因此，高校为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需要以社会需

^[1] 王保树，王振民：《略论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年第1期。

^[2] 梁文彩，刘晓霞：，《浅谈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在中国的建构》，载《社科纵横》2008年第1期。

^[3] 王文华：《论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_以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为视角》，载《中国大学教学》2008年第4期。

^[4] 黄锡生，陈德敏，曾文革，蔡维力：《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教学改革研究》，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科交叉为培养切入点，以知识和能力的有机融合为支柱，深化培养体制改革，打破传统学科界限，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在九十年代中期之前，我国“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综合法律素质养成型教育，并不与法律职业直接相联系”^[1]。因此，高校研究生人才培养以主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主，培养目标主要是学术研究型人才，并没有有针对性开展复合型研究生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确定在8所院校开展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试点工作，随后在全国招收了首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2000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新的政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只能由非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生报考，确立了以复合型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2006年国务院学位办发布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从而更加明确地将法律硕士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2009年，教育部为了满足法学本科考研调剂的需要，新设立的一个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从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两个领域，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侧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而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侧重于复合型人才培养。2011年，中共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把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上述文件规定为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了政策依据。

第一节 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正当性基础

1983年，邓小平同志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时，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成为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长期战略指导方针。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再一次提到，教育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2020年7月29日，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做出重要指示。习总书记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

^[1] 丁相顺：《J.M.还是 J.D.?——中、日、美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制度比较》，载《法学家》2008年第2期。

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要求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习总书记指示为高校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工作“三个面向”的思想在当前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仍然可以作为当前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使法律教育工作者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过去，放眼未来，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深化法律专业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端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一、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国家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国家现代化既包括物质现代化、制度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物质现代化在表层主要表现为经济的现代化。1964年12月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由毛泽东建议，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四个现代化的概念，包括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上述四个现代化主要指的是物质现代化。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首先是四个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也就是物质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我国经过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发展，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经济总量已经稳居世界第二，总体市场化程度已经接近8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成并日益完善。习近平在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时，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发表过《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政治短评。习近平在该文指出，“市场经济的高效率就在于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的作用，但发挥市场经济固有规律的作用和维护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则，需要法治上的保障。如果不从法律上确认经济实体的法人资格，企业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如果缺乏维护市场秩序的法治保障，市场行为就会失当，市场信息就会失真，公平竞争就会失序。如果缺乏对不正当市场行为进行惩防的法治体系，守信者利益得不到保护，违法行为得不到惩治，市场经济就不能建立起来。从这一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1]上述短评，很好地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律的关系。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

^[1]习近平：《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载《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2006年5月12日。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这一论断，既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0 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准确界定。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培养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实践能力出众，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卓越法治法律人才是高校履行服务社会职能服务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

制度的现代化在当前的历史阶段主要表现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上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表现在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方面，需要重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部署。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复合型法律人才，法治社会的建设有赖于法律复合型人才。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法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对各类法律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司法机关及社会各行各业都需要法律人才。高校法学院不仅仅为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培养人才，而应该面向全社会培养管理国家、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管理社会事务的高级人才。例如，在依法行政过程中，行政管理人员不仅要懂得行政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巧，还要懂得法律理论和知识。这样，在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才不会违反法律，才能维护行政权威。因此，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满足依法治国对各类、各种法律人才的需求的重要举措之一。人是司法改革的主体，司法改革基本目标的制定、实施与实现，必须依靠一支高素质、高层次的职业法律队伍，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司法改革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作为国家现代化内容之一的人的现代化就是要培养现代化的人，具体表现在所培养现代人应具备的独立人格、主体意识、民主精神、法治精神。其中，法治精神是现代化人的必备素质之一。法学教育实践是培养现代人法治精神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因此，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顺应了人的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人的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二、培养复合性法律人才是经济全球化根本要求

经济全球化是指世界经济活动超越国界，通过对外贸易、资本流动、技术转移、提供服务、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形成的全球范围的有机经济整体的过程。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货币、人员、资金、管理经验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世界经济日益成为紧密联系的一个整体。中国以 2001 年加入 WTO 为标准，加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趋势，中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不断扩大、深入，贸易额不断创新高。2018 年进出口总值高达 4.62 万亿美元，以人民币计超 30.5 万亿元，中国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1]2018 年中国是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和服务贸易第二大国。^[2]在中国进出口贸易覆盖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情况下，国际间的商贸纠纷越来越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也越来越大。第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大量外资企业进入中国进行投资、建厂，需要大量的涉外服务；第二，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大量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到其他国家拓展海外市场，也需要大量的法律服务。第三，特别是近两年中美贸易战开打，中美贸易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问题。因此，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前景广阔，涉外法律人才发展空间巨大。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急需具有全球意识，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适应未来世界变化的复合型人才。其中，外语能力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先导性的作用，只有掌握了外语能力，法律人才具有成为涉外法律人才的基础性条件。因此，经济全球化呼唤宽口径、适应性强且与国际法律市场相接轨的具有法律与外语复合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三、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面向未来时代发展的根本需求

朱嘉明教授为《风口：不确定时代的需求、矛盾与拐点》一书写的序言《超级不确定性时代和“商业理念”》中认为，人类现在所处的“不确定时代”，其实已经是“超级不确定时代”。^[3]“不确定性时代”内涵就是说中当代中国社会飞速发展的过程中，变更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当前时代姑且如此，未来时代更是一个飞速变化时代，深刻变革的时代。现在初见端倪的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

^[1] 夏旭田：《2018 年中国外贸“成绩单”：进出口 4.62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载《21 世纪经济报道》，<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9-01-14/doc-ihqhqcis5953120.shtml>

^[2]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9 年春季）》，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综合司官网》，<http://zhs.mofcom.gov.cn/article/cbw/201905/20190502866408.shtml>

^[3] 孙立平：《当今时代的三大新特征》，载《九江日报》2017 年 08 月 08 日。

云计算、人工智能和机器智能将得以实现。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联性逐渐增强。因此，在未来时代中，法律人才如果在纷繁变化的社会发展中立足，需要成为一个具有全方位工作能力的法律人才。单一型的法律人才很难适应未来法律服务市场的需要，复合型法律人才已开始成为大势所趋。德国 2002 年公布的《法学教育改革法》确定法学教育目标为培养“具有全方位工作能力的法律人”。德国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体现了法律职业的发展趋势。为了使法律人才成为具有全方位工作能力，开展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将素质教育理念落实到法学教育过程之中，让学生在校期间掌握人文社会学科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广博的知识体系，又具备丰富的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技能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探索路径。

第二节 国外（地区）复合型法律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一、美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实践

美国的法学院有三种的法学学位，分别是 J. D. (法律职业博士)、LL. M(法学硕士)、J. S. D. 或 S. J. D. (法律科学博士)。美国法学教育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法学教育被安排在本科教育之后开展，因此，J. D. (法律职业博士)作为初级法律教育学历是一个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的 J. D. (法律职业博士)项目。根据美国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法律职业博士生是法学教育的主体，攻读法律职业博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先取得一个非法学专业的学士学位。”^[1]因此，进入法学院攻读一个法律职业博士学位需要一个非法律类的文学士学位或理学士学位，然后，参加法学院入学考试(LSAT)，由各录取法学院根据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并结合申请人的背景、本科成绩等进行录取。法律职业博士教育的突出特点是以职业化为目标，并以分析和解决具体法律实务问题为培养导向。因为，“美国实行的是法律职业一元化制度，律师是法律职业的起点，检察官是国家雇佣的政府律师，法官则往往在多年从业、实务经验丰富、品行良好、得到相应法律职业管理机构推荐的律师中选任。因此，美国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际上就是律师资格考试制度。”^[2]在美国，绝大部分州的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规定，获得美国律师协会(ABA)承认的法学院法律职业博士(J. D.)学位，方能取得报考律师职业的资格。这将复

^[1]王艳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改革探析》，载《江苏教育研究》2019年第18期。

^[2]丁相顺：《J.M.还是 J.D.?——中、日、3 美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制度比较》，载《法学家》2008第2期。

合型法律人才培养与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结合起来了。因为法律职业博士(J. D.)学位在美国是法律初级的学位，如果学生取得该初级学位毕业后，有意向继续深造，可以申请攻读高一级的 LL.M(法学硕士)学位和更高一级的 J. S. D. 或 S. J. D. (法律科学博士)学位。其中，LL.M(法学硕士)属于普通法系法学教育体系中的硕士阶段，类似于中国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但是，该学位是一个一年制(部分地区为两年制)的法学进阶课程项目，面向的招生对象是具有 LL.B. (法学学士) 学位、J.D. (法律职业博士) 学位或以上学位者。J.S.D. 或 S.J.D. (法律科学博士) 一般是以学术研究为前提的学位项目，被录取者通常也需要先取得美国法学院的 LL.M. 学位，而且，在毕业条件上也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博士论文的写作。因此，美国 J.D. (法律职业博士) 入学条件的要求和职业发展方向决定了其复合型和职业化法律人才培养的特色。美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模式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也被其他国家广为学习和借鉴。

二、日本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日本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的法学教育确是人文素质教育，着力培养的是学生的研究能力，因此，日本大学的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是脱钩的。但是，在日本从事法律职业，都需要经过法律研修所的职业训练。因此，日本推进司法制度改革，借鉴美国法学院的培养模式，创办了与法律职业教育密切相关的法科大学院制度。“法科大学院是日本在各个高水平法学研究教育和法学本科教育基础上建立的，是专门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1]法科大学院是“专业研究生院，以培养法律职业(法曹)应该具备的必要的学识和能力为目的”。为此，2002 年日本制定了《法科大学院教育与司法考试相衔接的法律》以及《部分修改司法考试法和法院法的法律》，以及确保现职法律专家担任法科大学院教员的《向法科大学院派遣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一般国家公务员的法律》，决定从 2004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法科大学院教育。“在学生的来源上，法科大学院与美国的法学教育有类似之处，也强调学生的多元背景，吸收大量非法学本科学生入学。”^[2]其培养方式、师资配置、教学方法、课程设置等各个方面都明显

^[1]王艳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改革探析》，载《江苏教育研究》2019年第18期。

^[2]王艳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改革探析》，载《江苏教育研究》2019年第18期。

带有美国教育的特色，是一种借鉴美国教育模式的实务教育。^[1]因此，日本法科大学院借鉴美国教育模式，吸收非法学本科生，也构建日本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推进了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三、澳大利亚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澳大利亚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实践，包括双学士学位模式和类似美国的 JD（法律职业博士）模式两种类型。澳大利亚把“法学本科教育与其他专业的本科教育同时进行，学生经过五到六年左右的学习获得法律和其他一个专业的双学士学位。”^[2]澳大利亚所有开设法律专业的大学都会给学生提供双 LLB 课程，拓展“学生未来生涯的选择空间和灵活机动性、整合科际、鼓励师生双方追求超越自身学科域界的知识领域、使得学生毕业时得将特定领域的专业特长转化为潜在的专门化职业专长”^[3]。以悉尼科技大学为例，大学提供 13 种双 LLB 课程，它们是商学士 / 法学士，理学士 / 法学士，文学士（国际研究） / 法学士，医学士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记者）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媒体艺术和制片）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社会调查） / 法学士，工学士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大众传媒）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写作和文化研究） / 法学士，生物科技 / 法学士，理学士（信息技术） / 法学士，文学士（传媒-信息管理） / 法学士。^[4]双 LLB 的学制是 5 年，如果兼修工学士或者医学士，学制是 6 年，前 3 年学习法律课程，后 2 年或者 3 年学习另外一个学位的课程。^[5]在澳大利亚 28 所法学院（系）中均以培养双学位法律本科为主，自愿选择读双学位的学生占到法律本科总数的 80% 以上。^[6]在研究生教育中，一些学校也效仿美国 JD 制度，培养复合型的法律职业博士。例如，墨尔本大学从 2008 年开始，停止招收四年制和三年制的法学本科生，只招收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三年的研究生法律学习，毕业获得 JD（法律职业博士）学位。^[7]

四、台湾地区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

^[1]聂其苗：《论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现状与改革》，首都师范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

^[2]王保树，王振民：《略论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3]保罗·M·雷蒙德：《法学教育：澳大利亚法学院的经验与教训》，《外国法译丛》，2000 年第 4 期。

^[4]刘国福：《论法学教育：澳大利亚法学院的经验》，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5]刘国福：《论法学教育：澳大利亚法学院的经验》，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6]郑秋实：《务实而开放的澳大利亚法学教育》，载《法制日报》2009 年 4 月 2 日。

^[7]左海聪，刘军：《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的特色及其启示》，载《天津法学》2013 年第 4 期。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教育基本沿袭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模式，也是法学素养养成型的教育模式。学生通过台湾的司法考试之后，还需通过一段时间的职业前的实务阶段才可以从事相关法律职业。但是，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台湾法学教育也出现了新的改革的动向。1991年，台湾法学界名宿李模老师在其担任“教育部”次长期间，有感于法律系毕业生过于单纯的思维方式，故提议仿效美国的法律教育模式，在东吴大学创设台湾第一所要求非法律本科毕业，并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后才能报考的“法律学研究所硕士乙班”（有区别于法律系毕业生修习硕士学位的传统研究生课程，即所谓的“法律学研究所硕士甲班”），后简称“法硕乙”。由此，东吴大学法硕乙培养模式应运而生。东吴大学办法硕乙培养模式，开学士后法学教育之风气先河，其他学校纷纷效仿。台湾大学、政治大学、成功大学、台北大学、中正大学、辅仁大学、东海大学等均办法硕乙，成为台湾地区法学教育的新趋势。

第三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复合型导向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对跨学科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完善中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层次，提高培养法学研究生的质量，加快法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步伐，我国从1995年起开始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进行试点。

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目的是“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同年5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8所院校为首批试点单位，并在全国招收了首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1996年6月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简称“法律硕士”（JURISMASTER），以区别于传统法学研究生教育层次上的“法学硕士”。^[1]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确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需要，主要培养各法律实践部门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律职业道德的

^[1]霍宪丹主编、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编：《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1]1998年，国家又设立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报考在职法律硕士一般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3年以上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因此，在职法律硕士招收的是法律从业人员，在专业背景方面并不一定要求是法律专业本科的人员，因此，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只要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也可以报考。因此，在职法律硕士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及实务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该学位实现了一定的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功能。2000年，国家有关部门又出台了新的政策，明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只能由非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生报考。该政策从而为我国复合型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人才培养奠定了基础。2009年，国家又设立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定位为培养“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区别于已有的法律硕士（非法学）学位类型。这样我国就形成了以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和以培养实务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两种学位类型，同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也兼具了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和实务型法律人才功能。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规定，从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自2017年开始在职法律硕士停止招生，在职生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需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分为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2012年5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推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明确提出“坚持分类培养，着力打造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这说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符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一种人才培养类别。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类型化

（一）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培养的是专业+专业复合型人才

我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类似于美国法学院的JD（法律职业博士）

^[1]国务院学位办发便字981202号文附件《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因此，有人将它译为 Juris Master(简称 JM)。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1]根据现在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政策，只能由非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生报考，因此，法律硕士（非法学）实际早就了非法学本科专业+法律专业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复合型的特点是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最大的优势和特色。

（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培养的是理论+实务复合型人才

法律硕士（法学）是我国设立的独具中国特色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招生对象面向法学本科毕业生，主要培养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应用型专门法治人才。因此，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合体现在本科法学专业的理论知识和研究生实务技能的复合。

（三）国内+国外高校学习背景造就法律硕士国际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教育背景和留学经历复合也是培养复合型人才重要路径。通过国内高校+国外高校这种多元的教育背景和教育经历的复合，能够实现思维方式和教育理念的交叉与融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精通相关语言，通晓国际规则的国际型高端专门人才。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存在的不足

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培养了大批法律实务人才，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指出，我国法学教育在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不足，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2]这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复合型的导向不明显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但是。很多高校不区分专业方向进行统一培养。这种不区分专业方向进行统一培养模式，虽然整体上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因为本科专业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

^[2]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为非法律专业，研究生阶段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专业的复合，但是，部分学生存在一些盲目的，非理性的复合的情况。这种复合没有经过宏观规划，顶层设计，复合的质量完全依赖于学生自身发展。这是一种比较低级的复合类型。即使分方向培养的高校，在招生时也有改进的空间。因为招生时不做专业的要求，一些被录取的同学本科所学专业很难与现有的法律专业实现融合和嫁接。同时，其本科专业类别不同，专业方向繁多无法开设针对性的课程，也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带来困难。

（二）培养方案未能体现复合型特点

虽然，教育部发布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但是，很多高校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在制定时，特色方向选修课照搬了法学硕士的一些课程，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课程体系趋同，没有区分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的在培养目标的差异；更多高校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完全以现有的法学一级学科课程体系作为设计的指导体系，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方面完全舍弃了研究生本科专业的内容，缺乏复合型课程的设置。由此，导致的问题不仅仅是没有做好融合和交叉的问题，而是直接是忽略本科专业，无法体现复合型优势和特色的问题。由此，导致的是法律硕士（非法学）还是按照纯粹的素质养成型的法律人模式进行培养。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的优势就在于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和逻辑起点。如果这种复合型特点无法体现在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中，那么，在后续的培养过程中更是无法将培养方案的所设定的培养目标落到实处。这直接抹杀了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优势，限制了该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培养方法未能体现针对性

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培养目标的不同，除了体现在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之外，还体现在教学内容不同。因此，在法律硕士专业硕士教学方法应体现复合型培养人才在教学方法、培养方法上的创新性和差异性。但是，一些高校法律硕士在教学方法和培养方法上缺乏针对性：第一，因法律硕士专业教师队伍与法学硕士教师队伍高度重合性，大部分教师还从事本科的专业教学，因此，很多教师给法律硕士研究生上课还是直接照搬法学硕士上课方式方法，重视理论传授和创新能力培养，缺乏解决实务问题的实务能力的培养。第二，在授课过程中，缺乏本

科专业知识和现有法律知识的融合和交叉，就法律传授法律，导致法律专业和本科专业两张皮的问题不能有效解决，无法实现知识的融会贯通，无法实现既有的培养目标。

（四）复合型师资队伍缺乏

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培养同样需要复合型师资队伍，包括复合型的教师队伍，也包括复合型的导师队伍。复合型的师资队伍包括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需要这些老师具备两个专业领域的知识，并能做到融会贯通；另一种类型是这些教师具备法律专业领域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专业能力。在高校中，前一种类型师资在当前还是非常缺乏的。如果要安排跨专业的课程，往往需求其他学院和学科给予支持，安排相应的教师开设课程。但是，因为本身这些学院和学科还有本专业的授课任务，因此，一般很难聘请到最优秀的师资安排给法律硕士（非硕士）进行授课。复合型的研究生导师也是非常缺乏的。如果缺乏这种类型的师资队伍，纯粹依靠学生的自学成才，因个体差异，导致培养质量层次不齐，质量难以保障；如果依靠两个专业的师资进行共同指导，在实践中这是退而求次的方案，但是，根据现有的法律硕士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效果来看，实际的效果会大打折扣，并不是很令人满意。因法律专业任课教师可以兼职从事律师工作，因此高校中理论与实务经验相结合的任课教师相对较多。但是，因为高校教师的以科研为导向评价体系，很多任课教师不愿意讲授司法实务课程，需要从实务部门引入兼职教师以弥补师资不足的问题。

第四节 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导向的培养模式设置

为了实现法律硕士“复合型”特色和优势，因此，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方向设置也必须突出“复合型”特色，保证能够培养出合格的复合型人才。为了促使法律专业与本科专业、理论与实务、国内与国外学习经历的深度融合，避免出现两张皮的现象，需顶层设计，制定学科交叉导向的专业方向设置，优化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路径。

一、优化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路径

现在高校法律硕士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大类招生，不区分招生

方向，培养过程不分流，不分方向培养，学位论文选题学术化等问题。各法律硕士培养高校应深化法律硕士培养综合改革，构建系统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从招生，培养，到学位的一体化的复合型强化培养路径。

（一）实施分类招生

针对现在法律硕士招生普遍采用大类招生模式，即高校把法律硕士（非法学）作为一个整体专业进行招生，对招生对象的专业背景不做要求，根据分数进行整体录取。这样做好处，可以增加报考人数，有利于优中选优；坏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报考的时候招生对象专业背景多样化，导致后面录取对象的专业背景的多样化。这样对于该专业招生规模大的大学来说，因招生数量多，可以按照方向进行培养，但是，对于一般学校来说，在不分方向培养的情况下，多元化的来源，多样化的专业背景，导致很难实施有针对性的复合型培养。因此，要真正发挥不同高校在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中的特色和优势，应根据高校自身的特色和优势招收相应本科专业的学生进入法律硕士阶段培养。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从招生阶段，就需要按照学校特色和优势，设置若干专业方向，对招生的对象的专业背景、知识背景提出要求，在复试阶段还可以设置有针对性的复合型的复试题目，从而使符合该专业方向培养要求的学生能够被录取，从而，为复合型人才培养夯实基础。

（二）实施分方向培养

针对很多高校由于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不分方向，实施统一培养导致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问题，需要理顺招生和培养的流程。在实施分类招生的前提下，高校直接衔接分类招生实施分方向培养。对实施大类招生的高校，也可根据本校特色和优势，开设若干专业方向，让学生根据自身的意愿进行分流，根据各方向设置相应的培养方案，开设相应的课程，实施分方向培养。分类的时间节点，可以在新生复试开始之后，就开始实施方向分类，也可在第一年集中学习的最后阶段，实施分流。

（三）培养过程“去学术化”

现在各个高校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学术化倾向。学术化的法律硕士培养需要确立其复合型和实务型的培养定位，改革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实现培养过程“去学术化”的培养导向。第一，由法律硕士所在学院或者研

究生院组织该专业的任课教师和导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大讨论，进行思想解放，统一认识；第二，在课程教学方法，由专业方向组在征询任课教师意见基础上，形成复合型和实务型相结合的课程提纲，并保证教学大纲的有效实施。第三，在校内形成学位论文的工作指引，引导导师和研究生撰写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的论文，避免大量研究生选择基础理论性题目。

二、复合型导向的专业方向设置的原则

为了实现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各高校需要设置交叉学科导向的专业方向。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一）与行业密切对接

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设置应该与行业密切对接，服务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高校应该通过多种形式充分与企业行业接轨，发挥校企合作单位的作用，在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把高校的人才培养标准与行业的人才需求标准对接，把课程标准与岗位标准、行业要求对接，把实习、毕业与就业对接，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二）突出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

各个法律硕士专业所在的学校都有自身的特色，因此，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设置交叉学科的情况下，首先需要突出学校自身的特色和学科优势。例如，经济类专业比较强的学校，可以法律与经济类专业相结合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方向。例如，财经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结合自身财经院系特色设置了“财经法”和“自由贸易法治”专业方向，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结合自身外语特色和优势，设置“法律+外语”相结合的专业方向。

（三）学科间交叉与学科内交叉相结合

法律硕士（非法学）人才培养，以复合型为特色，以应用型为目标。因此，在以交叉学科为导向设置专业方向时，一方面，实现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例如，法学与外语，法学与经济学，法学与理工科等，另一方面，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在设置专业方向时，不应拘泥于现有的法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方向设置，而应适应社会需求，提升研究生实务能力为导向，突出法学学科内各学科的交叉。例如，我校把民商事法律与民事诉讼法进行交叉，设置了民商事法律实务

方向，把刑法与形式诉讼法进行交叉，设置了刑事法律实务方向等。

（四）关切和呼应国家社会人才需求

高校人才培养需呼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因此，高校人选培养需要以服务需求，提升质量为导向。例如，国家将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高校可以在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设置党内法规专业，培养法学与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还有现在人工智能飞速发挥，将成为未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的发展涉及法学、伦理学、计算机科学、社会学等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模式正好契合这种需求。因此，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进行专业设置时应关注和呼应社会发展前沿与法学学科融合最新领域，设置有市场需求，又有发展潜力的交叉复合型专业方向。

三、基于交叉学科为基础的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设计

在复合型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过程中，培养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虽然具备了复合型人才的表象，但是出现了两种问题：第一，这些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基础薄弱，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法律人才的专业素养；第二，这些复合型人才由于学校培养目标设计有偏差，或者培养方案忽视了本科专业知识和研究生法律知识的融合和交叉，导致学生存在遗忘本科专业知识的情况，没有发挥复合型法律人才的优势。这样就导师复合型人才两不靠，法律知识不扎实，原有知识已经忘光，造成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失败。学校应结合自身优势，制定体现自己特色的应用复合型培养方案。

（一）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高校在制定法律硕士（非法学）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时，为实现法律硕士培养与行业企业的对接，应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广泛听取他们对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一方面促使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更加明确，另一方面促使人才培养更能适应社会需求，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确定核心课程

为指导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先后发布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在职

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10号)和《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23号)。2017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反复研讨，修订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人才培养以复合导向为基础，进行模块化课程设置，设置该各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夯实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的基础，实现法律硕士培养的精细化。其中，核心课程为法律硕士提供了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了跨专业的复合能力和深入的法律专业实践能力。专业深化课程以专题形式结合案例教学，着重讲解部门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培养研究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为教学目的。

（三）根据学校特色和专业方向设置复合课程

在制定培养方案过程中，各专业方向应根据学校特色和专业方向设置复合型人才培养所要求的课程。因其专业方向的设置已经综合考虑了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因此，复合课程主要已经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所以研究生构建的知识体系和能力体系进行设计。复合课程以提升实务能力为主，辅助介绍该结合领域的基本理论，重点是提高研究生的实务能力，以全面掌握素质和能力为教学目的。

（四）基于理论与实务融合为基础的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设计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阶段的培养的重视，是在补强专业基础知识基础上强化实务能力。因此，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的设计同样需要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基础上引入行业专业参与制定培养方案，但是，其重点是构建行之有效实务教学和实务训练。

四、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路径

（一）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专业优势的提升和法学基础的补强

作为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特色专业，要提升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质量，第一，需要持续巩固本科专业的知识，提升其专业能力；第二，需要补强研究生的法学基础，使法律硕士（非法学）“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

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和社会伦理等素养”；第三，做好本科专业与法律专业知识的融合和能力提升，做到一加一大于二。为此，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1. 本科专业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提升

（1）以阅读书目为指引做好专业转换准备

为做好本科学习阶段向法律硕士（非法学）学习阶段转换，高校可以在研究生入学前，提前发布假期自学倡议书，并提供相应的阅读书目。研究生可以在入学前就通过大量阅读相关图书，为后续复合型专业培养打好基础，顺利实现本科专业向研究生法律专业的转换。

（2）以复合型专业课程夯实专业基础

各专业应该在培养方案中，设置本专业深化课程，由学校本专业或者其他专业相关的老师进行讲授。使学生掌握复合型人才培养所必须的特定的专业知识。在各专业深化客户基础上，还需提供跨专业交叉学习所必须的专业融合课程，明确以法学专业为主，同时融入原有专业的课程。

2. 研究生法学基础的夯实与补强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来源于非法学本科专业的来源结构，决定了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入学之初具有法律基础比较薄弱的特点。法律硕士（非法学）录取方式有两类：第一类，通过国家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被录取的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第二类，通过高等学校推免方式被录取的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第一类学生因其需要参加法律硕士全国联考，考试科目包括法理学、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和民商法学。考生掌握上述考试科目的知识，主要以自学为主，因此，该批学生入学时掌握了一定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但是，因其自学的缘故，掌握的程度有限，而且主要是5门基础课程，不成体系。第二类学生参加推免，因其并不需要参加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因此，掌握的法律基础知识更加有限，甚至完全不掌握。因此，学校在法律硕士（非法学）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的设计中，要注重体现厚实的专业基础，扎实的职业能力培养理念，培养学生掌握深厚的法学基础理论，并推动实践能力、职业能力等其他方面的快速提高，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出众的复合型人才。

由于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入学时专业基础比较薄弱的现状，需要根据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依托校内专业教师系统讲授基础法律知识。各高校应根据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建议，安排优秀专业的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要基本覆盖法学本科 14 门核心课程。为促进教学效果，在教学方式方法方面，对于该类课程，应该进行体系化、系统化讲授，而不应该采取法学硕士讲授专题的方式；对于课程考试方面，这些课程也不建议完全采用课程论文方式进行考试，而应该通过笔试或者笔试加课程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考试。因法律硕士（非法学）只有 3 年学制，对于不能列入培养培养方案，无法给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建议通过其他途径满足研究生选修和自修的需求，比如，研究生也可以通过选修公选课、旁听本科生课程和自学的方式弥补自身专业基础知识体系的不足。

3. 以双导师制提升专业能力

给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安排双导师进行指导，包括安排两个校内导师，也包括安排一个校内导师，一个校外导师。为了突出复合型培养的特色，在安排双导师时，需要安排一个本专业导师指导与校内该生本科专业相同导师指导或安排校内本专业导师指导与校外具有复合型专业背景或者从事复合型专业相关工作校外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模式。也就是说在安排第二名导师时，需要综合考虑校外导师的专业背景，行业背景，特别是聘任具有复合型背景和从事复合型业务的校外实践专家，强化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

（二）法律硕士（非法学）实务能力提升可以参考法律硕士（法学）的操作模式。

1.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实务能力的培养和强化

法律硕士（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重点体现在实务型的特色。因此，其培养过程需要格外重视实务能力的培养。

（1）开展实践教学，提升实务能力

高校法学院需与实务部门合作，联合开发实务课程，提升研究生的实务能力。第一，为了促进课程的体系化建设，学校积极加强与实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共同培养法律硕士。在法律谈判、法律文书、法律方法、法律职业伦理、模拟法庭等实践课程的开设上，学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开发课程，就实务课程的授课内容、授课方式等开展创新工作。第二，作为实务课程的补充，邀请实务部门的专家开设实务讲座。邀请有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公司法务等开展讲座，是法律硕

士实务课程校内实训的主要方式。通过举办各种实务类型的系列性讲座，提高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能力和创新能力。第三，为了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校积极开展模拟法庭实训课程和“真实庭审进校园”式实务授课。模拟法庭实训课程是对法律硕士实务能力的锻炼和检验，是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真实庭审活动，可获得一份身临其境的学习场景，达到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效果。

（2）建设校外实践基地，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实务型人才培养，除了在课程开设环节更加注重专业性课程的开设外，还需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大力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包括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政法单位，还包括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有效运用校外实践基地的资源和平台，组织法律硕士研究生前往实践基地实习和实践，切实在实际操作中提升实践能力。为了强化实习效果，学校应为研究生配备校外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

（三）法律硕士国际型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

一是着力打造具有高端涉外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与国外合作高校联合建设具有涉外高端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单独招生，国内和国外联合培养模式，成建制体系化培养法律硕士涉外型高端人才。二是开拓常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学校积极拓展与海外顶尖法学院校合作的领域和渠道，加大研究生出国出境访学交流力度，拓展访学交流院校和专业，探索跨国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模式。积极邀请合作高校教师来我校开设短期课程，或者合作开发远程视频课程，扩大全英文课程数量和受众。支持研究生参加高层次法学类国际竞赛，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三是理是搭建具有国际影响的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加强校园开放合作办学氛围，鼓励举办重要国际竞赛和国际学术大会，构建多元文化交融的校园氛围，着力提升学校国际形象。

第三章 专业化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

第一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通才与专才

一、人才培养中的通才与专才教育

一般认为，通才是指除了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技能外，还具有较为宽广的知识面和职业适应面的人才；专才则指在某一确定专业方向上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才。^[1]由此可见，通才和专才的涵义是相比较而言的。所谓通才，主要由于其掌握的知识技能广博，可以胜任不同专业领域的工作；专才因其能力和创造力往往受限于本专业，对从事本专业工作时能应付自如。然而，在知识日新月异的今天，伴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培养精通一切学科、一切领域的通才已经几无可能。也就是说，当今知识爆炸的社会，对于人才的划分和定义已经发生了日益月异的变化，成为熟练掌握多个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的所谓通才是难以达到的，相较而言的话，只懂得某一个学科知识而对其他学科一无所知的专才也是难以寻觅的。换言之，如今社会对于人才的定义中，通才更多地是指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和解决各类问题的一般方法，在本专业领域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能，能够像专才一样熟练地从事本专业的工作，而在其他专业领域又可以凭其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一般方法迅速掌握该专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从而胜任相应专业领域的工作。由此可见，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根据人才的定义形成与之相应的教育标准和培养规格。

（一）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

通才教育是一种通识教育，也称为“博雅教育”，是指培养发展较全面、知识面较广、活动领域较宽的人才教育，注重以一般文化修养课程为主要内容促进人才的德智体美劳的多方面发展。在高等教育阶段，通才教育也指大学生应接受的有关共同内容的教育，尤其关注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注重教学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和广泛性，以及各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与融合。^[2]专才教

^[1] 黄玲琴、谷晓钢：《我国高等学校通才教育和专才教育应有机结合》，载《科技视界》2015年第3期。

^[2] 郝新生、靳国庆：《高等教育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育，也称“专业教育”，是指为适应就业及某种职业需要而培养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技巧的人才教育。专才教育重视教育与职业的紧密联系，注重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后能够快速适应社会工作的需要。

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是高等教育领域一个长期争论的话题。当今社会的发展和学科交叉整合的趋势，要求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既不能是传统意义上的“博雅教育”，也不是专才教育，而是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并重发展，即实施立体交叉型人才培养模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立体交叉模式，是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的结合，也是目前高等教育的现实选择。正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设立之初，明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派员，其中复合型培养的目标初衷是法律硕士应当具有一定的社会学、管理学或者经济学专业知识，即强调复合型人才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那么如何适应社会需求，为法治建设教育培养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同样值得各培养院校进一步思考。

（二）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于各行各业的法治人才需求日益增加，不同于传统的人才需求，复合型法律人才既要具备某一特定行业娴熟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同时又要熟练掌握相关行业法律知识，成为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能够用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问题的复合型法治人才。我国法学教育，特别是作为高层次法律人才教育的研究生教育，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需求进行重新定位，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为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建立适应社会需求培育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教育模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样需要聚焦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以达到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法治人才的目标和要求。

首先，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是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以苏联模式为参照建立了我国研究生的教育制度，以学术型培养这一单一的学科教育为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随着研究生教育持续、快速地发展，这种模式越来越与社会需求相脱节。随着专业分工细化，现代社会对于应用型人才在数量和层次上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综合素质较高、理论基础深厚、

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强、拥有较好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复合型人才的社会需求也与日俱增。我国研究生教育必须满足社会发展对于这一人才需求，复合型研究生教育应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的主要发展方向，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和教学方法，加快以复合型人才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通过高等教育改革进行跨学科教育。即改变当前划分过细的专业化教学模式，实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或者若干个学科的融合教育、跨学科教育，推动学生将跨学科的复合型知识进行综合创新，从而实现实现人才培养在知识上的复合，促进人才培养由知识复合型人才培育成能力复合型人才。利用跨学科优势培养出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能够积极应对社会对知识符合、能力符合的需求，有效解决当前越来越复杂的社会矛盾，真正把学生培养成为职业素养和技能宽口径、综合能力强的法律人才。因此，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转型升级的新的增长点，也是提升当前高等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之一。

其次，复合型法治人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旗帜鲜明地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要求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建设思路。要实现法治中国的建设目标，经济社会迫切需要一批既懂本专业知识又具有法律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而且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市场经济下利益关系的协调、社会矛盾的化解，都强调教育内容的综合性与跨学科，突出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升，需要在法治思维和法律规范指导下解决各类社会问题。但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特定行业涉及法律实务的范围广泛，法律是处理问题和化解矛盾不可或缺的工具，若仅仅依靠本行业专业知识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提出的职业要求，而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又缺乏相关专业的法律知识，只能通过外聘法律服务人员的方式予以应对。然而，对于各行业而言，外聘的法律服务人员（例如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又往往欠缺行业知识导致沟通与谈判不畅，需要多方面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积累，否则难以解决特定行业的高端法律问题。以律师事务所为例，国内部分律师事务所已经开始专注于某些特定领域的专业律师的人才培养，例如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行业、房地产行业、旅游实务纠纷等方面

的律师，培育既懂特定的行业通识，又精通相关行业法律规范的专门律师。^[1]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未来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方向，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因此，我国高层次法治人才教育，肩负着将我国建设成为法制国家的重要历史使命，特别是以应用型为目标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与此相对应，以适应社会需求，培养知识复合和能力复合的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应当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

最后，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是现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趋势。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各项事业发展都纳入了法治的轨道，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在国家政治、外交、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等各方面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需要越来越多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未来法治人才的培养必然趋向于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究其原因，整个法学的学科知识体系正在逐步变化，已经从以往单一学科的发展逐渐发展成为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法律学科的快速发展，单一法学学科的发展已经不能满足未来法治建设的需要。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互动交流、相互融通、相互促进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边缘学科通过与法学相关的知识服务于法学某一领域，推动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发展或者法律实践的创新，例如法律语言学、法律修辞学的研究，使我国的立法更加科学的同时立法技术水平越来越高。^[2]更为重要的是，新兴法律学科的兴起，已经逐渐成为了法学研究的一个独立的门类，新兴法律学科实现了一种跨越传统专业划分或者行业区分的法律学科，但是新兴法律学院的专业基础仍然是偏向法学的，本质是属于法律学科的一个分支或者方向。例如当前较为热门的教育法学、卫生法学、医事法学、军事法学等等新兴学科，本身是法学二级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法学为新兴学科的主要专业方向，其中又会涉及到较多其他专业领域的通识内容。然而，伴随着这种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知识体系开放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传统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在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入挖掘，法学学科与其他交叉学科在知识体系或专业内容上的融合度还不够。这就导致了许多学生除了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之外，因为缺乏其他专业或者行业的相关知识，对于其他专业（行业）基本的行业术语内涵都

^[1] 刘仁山：《全球化背景下法律人才的培养问题》，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2] 王新清：《论法学教育“内涵式法治”的必由之路——解决我国当前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不能厘清，无法应对处理交叉学科、新兴学科领域的专门性法律问题，最终导致社会对于应用型法治人才需求规模剧增，而法科学生就业困难。^[1]因此，高等教育必须回应社会对于复合型法治人才需求，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承载着培养法律服务领域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的任务，进行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才能够真正实现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功能。

总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多满足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法治人才，特别是既具备特定行业专业知识和技能又具备行业相关法律知识背景的专门复合型人才，因此，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需要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的跨学科培养，通过学科之间的交叉融通，实现法学知识与其他专业领域知识的复合，使学生融合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专业知识，以此实现法律硕士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

二、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

法律硕士教育是为适应我国法律职业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以促进法律职业的发展为其使命和目标。一般而言，法律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法律人。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包括人才类型和人才规格，规定了法律教育的性质。国家颁发的相关文件也已明确将法律硕士界定为职业教育，即兼具专业学位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的双重性质。

1995年4月11日，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设置和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小组的名义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查并获得通过的《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中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概念和性质表述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法律专业硕士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但规格不同，各有侧重。该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

^[1] 同上注。

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1]

1999年，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对原有法律硕士教育培养方案（1996年）在总结几年的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专家及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订公布的新的培养方案中，法律硕士教育被简明地界定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2]

国务院学位办在转发新的培养方案的通知中还特别说明：“修订后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进一步体现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强调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培养，突出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的教育，在培养对象、考试方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学位论文等方面做了较大的调整并提出了新的要求。”^[3]

从前述有关表述中可以看到，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为目标，培养具有一般法律知识的法律人才并不是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养成公民良好的法律素质也不是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能够直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法治人才。从对象上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法治人才以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法律工作岗位为直接的服务对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承担着培养政法部门和法律服务领域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任务；从性质上看，其所培养的法律人才类型重在应用和实务领域，带有明显的实践导向，培养具备学科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硕士的入学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学位论文要求等方面都体现了应用型的特点。国务院学位办明确了法律硕士的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目标均已法律职业部门的需求为导向，自然也应当成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因此，法律职业的特定要求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定位为政法部门和法律服务领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法

^[1] 《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载 http://www.jyb.cn/info/jyzck/200604/t20060406_14834.html，中国教育新闻网。

^[2] 戴一飞：《法律硕士联考二十年：制度回顾与政策反思》，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6期。

^[3] 同上注。

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不仅是与法学学术型学位教育并行发展的教育类型，而且具有应用型这一显著的职业教育特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兼具专业学位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的双重性质。

三、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的通才与专才

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经历改革开放以后四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基本上从最初单一的学科和研究性教育，逐步转变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并举、专业学位为多数的发展格局，形成了学科型、学术型教育与应用型、复合型教育双轨并存的培养模式。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言，如果说通才教育以专业法律知识为背景，关注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注重提高学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那么，专才教育则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适应专业分工细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加重视学生的应用研究创新能力培养，以达到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职业能力、较高的学术素养的复合型、应用性法治人才的要求。具体表现为：

一方面，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的跨学科培养。法律与其他学科知识的复合是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融合的社会，面对信息爆炸的知识型社会，新型事务不断涌现，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任何学科都不可能单独存在，不与其他学科发生碰撞而游离于其他学科之外。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同样需要正确认识法律专业与其他学科的融合。针对法律硕士（非法学）强化法学知识的教育，使学生掌握法学通识内容，结合其自身在本科阶段的非法学学科知识拓展到法学领域，并且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将其非法学知识与研究生阶段的法学知识进一步融合巩固应用到法律实务之中，从而形成综合性的跨越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知识体系融合。而对于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而言，因为其在本科阶段已经具备了扎实的法学通识性知识，在硕士阶段应当注重知识的互补，促进其他学科知识与法学知识的融合，根据选择的法律专业方向，加入相关学科领域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育，从而实现其他学科领域专业知识与法学专业跨学科在知识体系上的融合。当然，当前社会知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在内容上也需要与其他学科实现相互开放，促使自身知识体系不断更新与完善。无论是法律硕士（非法学）、还是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的融合意味着还需要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推进学生的素质教育，树立他们的人文

情怀，提升自我的学习技能，由此形成一种融合法学专业和其他学科知识的教育模式。换言之，法律硕士的知识能力不仅需要通过学校的教育模式进行有意识的培养和训练，促使研究生学会运用各学科的方法和融合掌握各学科知识内容，还应当通过学生自身广泛涉猎其他一些相关知识，例如社会学、经济学、商学等其他学科知识，提升自身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以此实现知识能力的有效组合。另一方面，全面素养的形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除了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标准之外，还应当注意提升自身综合素养。全面素养的形成也是将自我管理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也是个体走向成功所必须具备的能力。^[1]结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来说，通过个人的学习认知以及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所学的理论知识促进自我管理能力发展，形成敏锐的观察力与独立思考的能力，进而在法律职业环境中，能凭借自身的知识、专业精神和思考能力发现、分析和处理问题，有效调整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提升实务工作能力，以更好地适应外在需求。

随着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规模和培养单位越来越多，逐步重视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才和专才的区分培养，根据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两种不同专业类型明确相应的人才培养策略，对于具有一定专业学科基础的法律硕士（非法学）融入法学知识的培育，而已经具有法学背景的法律硕士（法学）拓展专业学习的领域，法律硕士既是本专业领域的专才，也是其他相关学科领域的通才。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历程表明了，各高校在为社会培养了大量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法治人才的同时，法律硕士专业教育也可以为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改革发展提供了借鉴经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已经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新的增长点，亦是法学高等教育持续发展的动力，尤其是对当前法学高等教育的供给侧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健康有序发展将逐步成为研究生培养的重点，随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的深入，必将助推未来我国整体法学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和创新。

一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两种不同专业类型的差异，虽然二者培养的都是应用型人才，都应当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应

^[1] 陈阳：《复合型人才及其培养策略》，载《无锡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用能力，但在人才培养的侧重点上有所不同。前者强调的是将法律与其本科专业结合，更侧重“复合”性；而后者强调是从深度上进行培养，更加侧重“专门”性。因此在二者培养方案设计、培养方式等方面应当区别对待，切勿将二者混同培养。各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可以结合本校的学科优势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评估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划分若干不同的培养方向（专业方向），进而实现法律硕士教育的精细化培养。

另一方面，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应当更多地关注如何切实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来源于课程的学习、参与实践项目以及科学研究活动等途径。这种实践能力单纯通过课堂的讲解、书本的研习以及文字记忆力是无法真正获得的，书本知识只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基础，而研究生若要真正获得实践能力的提升，只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通过思维磨砺和亲身实践逐渐养成，参与实践活动是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通过适当加大实践类课程的比例，增加实务类讲座和参加实践活动的机会，在科研活动中针对实践问题开展研究等方法，全面培养和训练研究生自身的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其中无论是实践类课程，还是实践实习活动，都需要突出“实践性”与“职业性”为导向，侧重与实际联系较为密切的实训课程，而且还要大力提倡一种启发诱导式的教学方法，引入小班教学、分组讨论，采取开放式讨论开展教学活动，反对教师以唯一正确的答案束缚学生的思维。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制度

法律硕士教育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性质上兼具专业学位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的双重性质。

根据 199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单位应当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分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分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与培养工作；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培养。

2006 年修订后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法律硕士

教育的职业性做了进一步说明，认为法律职业资质大致包括五个方面，即职业语言、职业思维、职业知识、职业信仰、职业伦理。^[1]

2017年颁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将培养目标与要求明确定位在“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2]

无论是1999年、2006年的《指导方案》，还是2017年最新的《指导方案》，都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规格做了清晰描述。从法律硕士的培养规格来看，法律硕士教育强调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这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相贯通的。因此，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是理所当然。

二、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的问题与路径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将现行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的基本测评方式，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确立无疑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法律硕士教育的发展。如何才能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将是法学教育界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所要着力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形式要件的衔接问题

《意见》规定，今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为：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3]这与原来司法考试报名条件有了较大变化。这也必将对法律硕士教育带来影响。具体表现为：

1. 法律硕士（非法学）。根据《意见》的规定，法律硕士（非法学）的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并同时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后方可报名。同时，担任法官、检察官、

^[1] 《教育部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学位办〔2006〕39号），载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0608/t20060803_82706.html。

^[2] 《教育部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载 http://www.moe.gov.cn/s78/A22/A22_zcwj/201708/t20170821_311503.html。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载 http://www.gov.cn/xinwen/2015-12/20/content_5025966.htm。

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这就意味着，法律硕士（非法学）在毕业后到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无法从事以上法律职业。因此，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职业资格的衔接存在一定的障碍，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这一问题如果衔接不好，必然将会对法律（非法学）的招生产生重大影响。

2. 法律硕士（法学）。由于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已经取得法学学历和学位证书。因此，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3. 在职法律硕士。在职法律硕士中既有本科为非法学的法律工作人员，也有本科为法学专业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大部分已经取得司法资格证书，但是其中也有一部分尚未取得，同时由于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只有学位证书，没有学历证书。按照《意见》，未取得司法资格证书的在职法硕若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会有一定的障碍。比如，本科为非全日制法律或者非法律专业毕业，即便是取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也不能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当然，2016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归入非全日制研究生行业，这一问题也将得以迎刃而解。但仍需要考虑过渡时期二者的衔接问题。

（二）实质要件的衔接问题

当前，我国政法院校对法律硕士更多进行的是理论基础教育，学生少有机会接触活生生的法律实践，而法律实践却要求法律职业人首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从而导致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实践的职业素质要求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如何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应当把握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法律资格考试对法律硕士的引领作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这一“指挥棒”指引政法院校培养具备一定法学理论素养，以及法律实务技能的法律职业人才。另一方面，又要注意造成“教育围着考试转”所带来的弊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可以检验法律硕士培养质量，并且这一“质量认证体系”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但如果片面地认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就是法律硕士教育的根本目的，这也是有失偏颇的。

三、华政在法硕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所做的探索

华政作为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八个试点院校之一，于1996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迄今已招收23届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目前，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有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以及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等四种类型。我校一直坚持法律硕士职业化的人才培养定位，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授课内容、实践基地等方面做了诸多有益探索。主要经验有：

（一）按照行业需求设置培养方案，突出法律硕士的职业教育属性

法律职业本身分类繁多，既有法律本行业，也包括法律边缘行业。法律本行业包括司法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职业（人大立法和行政立法）、执法职业（法律授权执法和委托执法）、法学科教职业（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而法律边缘行业主要包括法律技术职业、法律辅助职业、法律综合职业、法律社会职业等。法律职业分类的复杂性、多元性和多层次性决定了法律职业需求的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从而也就决定了法律职业需求和法律硕士教育行业特色的多元性和多层次性。

学校举全校之力开展法律硕士教育，整合传统学科导师组的资源和力量，进行不同学院、不同学科的知识交叉复合，将法律（非法学）设置为国际金融法律实务、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民事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税收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和税收法治实务等8个专业方向，将法律（法学）设置为法律与金融、法律与国际经济、刑事法律实务、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和国际经贸法律（创新实验班）等5个专业方向。这种以“法律+行业”的培养方案设计，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实现了专业方向与行业的对接。

（二）采用模块化教学方式，强化职业技能训练

学校在课程体系设计中，一方面，坚持基本知识模块和职业技能模块的分类，以法律（非法学）为例，基本知识模块包括2门公共学位课，11门专业学位课，不少于8门的推荐选修课以及不少于8门的特色方向选修课，职业技能模块包括法律文书、模拟法庭、法律谈判、职业伦理等实务训练课；另一方面，学校坚持按照法学一级学科为基础并以学生职业取向为目标进行课程设置，以法律（法学）为例，课程依照类别分为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其中理论课程包括2门公共学位课、4门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又分为专业深化课程和复合课程，实践课程分为共

同实践课和专业方向实践课，共同实践课包括模拟审判与仲裁、法律谈判与法律口才实务、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伦理、法律写作等，专业方向实践课程则由各专业方向指导小组负责，例如法律与金融方向设置商务外交和谈判、金融类业务信函写作等课程。目前，学校为法律硕士已开设 400 余门各类课程，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总课程达到 450 门。

（三）开设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打造“专业+行业”的人才培养模式

为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2013 年 9 月，我校在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中设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项目（以下简称“实验班”），该项目是学校与上海市律协合作开展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典范项目。项目在培养方案、教学特色、运行管理等方面都有创新。一是建设品牌实务课程。专门开设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并购法律服务等特色实务课程，拓展研究生的视野；编制《知名律师进课堂》，充实了实务课程内容。二是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制定导师指导意见，明确导师职责，使校外导师参与学生培养全过程，金杜、中伦、君合等律所的诸多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导师。三是组织学术与培养活动，丰富培养内容。如组织高端法律人才夏令营，邀请校外律师（包括外籍律师）指导学生冬令营。经过近 7 年的运行，实验班项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验。其中，培养方案更符合培养目标。与实务部门共同研制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突出复合型、实务型人才培养目标，更贴合实务部门需求。

（四）打造法律助理项目，训练学生实务技能

对创新法律硕士培养模式而言，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学校以法律助理制度替代现行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中的实习环节。学生在经过理论教育之后，进入法院、检察院或律所担任法律助理工作，强化其职业能力的培养。学校与上海高院在多年以来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对接，就合作培养法律人才达成合作意向，于 2005 年正式签约，拉开法律助理项目的序幕，截止目前，项目已经开展了十四期，项目参与单位有遍布江浙沪皖等地 40 余家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每期约有 350 名研究生（含本科生）参加项目，每期为期 100 天。项目设有考试、培训、中期走访、总结表彰等多个环节，改变以往实习生的“单向输入”的模式。

项目聘请法官担任研究生实训指导教师；研究生担任法官助理工作职责，协助法官研究涉案法律问题、起草法律文书、提交案件预审报告、开展案件调查等。这一项目以院校、法院构建联系机制，在校研究生导师、带教法官、在读研究生三维合作方式培养人才，学习知识与技能、协助法官开展工作、培养未来法律人职业伦理与促成研究生未来职业选择与发展等多个方面全面开展探索。为保证项目开展，在带教法官职责、助理工作职责、项目运作管理等方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形成了《带教法官指南》《法律助理指导手册》《研究生实践考核办法》，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运行。

（五）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

为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巧能力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导师队伍是关键。截至 2019 年 10 月，学校有校内导师 449 人，其中参与法律硕士培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 315 人，学缘结构合理，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占比 93%，可以充分满足实务课程开设需要。此外，学校还有一批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实训导师。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在法律硕士（法学）专业中全面推行双导师制，制定了双导师。以创新实验班为例，共有 60 余名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担任该班的校外导师，全国律协的两位副会长、金杜、中伦、君合等国内顶级律师事务所的诸多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导师。合作律师全方位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制定、招生复试、入学教育、课程教学、专业实训、过程指导、论文答辩等全部环节，成为国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产学研“高级合作”的典型。

由此可见，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是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积极对接的突破口。法律职业共同体需要专业认同度较高的职业人才，他们不仅需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良好的法律素养，还需具备扎实的法律职业技能功底，驾驭法律实务的能力和技巧，必须通过高层次、专业化路径进行培养。

总之，法学本科教育属于通识教育，离专业化还有一定差距。法学学术型研究生更侧重于理论研究与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其培养目标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目标定位截然不同。只有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与设计初衷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功能定位一致。有鉴于此，应当及时探索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相衔接的路径，从宏观制度层面更好地引导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法律

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一旦实现无缝衔接，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研究生在学位类别的选择上就会主动选择法律硕士，从而促进法律人才培养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当然，想要实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教育的无缝衔接，必然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出新的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管理制度的设计能否满足法律职业发展的需要，则进一步决定着二者的衔接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节 两种专业化培养：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 专业化培养的差异

我国于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恢复研究生教育。至今，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不断突破传统，改革创新，积极汲取国内外的相关经验，为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持续注入新血液，现已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教育管理制度，尤其是 1991 年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与重视。专业学位硕士和学术学位硕士都是我国高层次法治人才的组成部分，与博士学位一起共同构成高层次法治人才的培养体系。在培养规格上，专业学位硕士与学术学位硕士处于同一层次，并不存在高低之分、优劣之分，而两者的区别更多体现在研究性和应用型之分的培养规格之上，具体表现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专业方向等方面的诸多不同。

一、硕士专业学位和硕士学术学位的性质差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定位，学术学位主要面向学科专业需求、培养在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专业人才，其目的重在学术创新，培养具有原创精神和能力的研究型人才。设立学术学位主要是为了满足人的发展的普遍需要和社会基础研究人才的需要；学术学位所表征的主要是学位获得者在相应的学科领域中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理论的修养水平，职业能力并不被纳入其重点考虑的范畴。而专业学位是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同时对于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也有特定应用技能的高层次人才。设立专业学位主要是为了满足特定社会职业的专业人才需求，如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会计师等，主要着力于培养受教育者应用型开发性研究与设计能力；专业学位表征的主要是其获得者具备了特定社

会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具备了从业的基本条件，能够运用专业领域已有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有效地从事专业工作，合理地解决专业问题。^[1]

由此可见，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是我国高等教育学位体系中相辅相成，同样不可或缺的两个组成部分。硕士专业学位与硕士学术学位处于相同的学位层次，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两者没有地位和等级的高低之分，也没有水平和质量的优劣之分。两者建立在共同的学科基础之上，学生需要受到相同的学科基础教育，掌握相同的学科理论与专业知识。这一“质”的共同性，决定了对两种类别的硕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要求上应该具有相同水准的标准，同时，培养出来的硕士研究生的质量也应该达到相同的水平。也就是说，所有认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比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要“低一等”的认识是错误的。

究其原因，一方面，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性质上的差异是由这两种学位设立的目的不同决定的。在实践中存在两种与这两类学位性质相矛盾的现象。一是有相当一批法学专业学科按学术型招收和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学生就业去向是实务部门的业务岗位；二是一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培养硕士研究生时，或多或少地以培养学术型研究生的模式或标准进行。显然，这两种错位现象都是值得注意并加以改革的。需要指出的是，绝对不能由于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的名称而认为专业学位意味着排斥学术性教育以及对学生的学术要求，同样也不能认为学术学位意味着排斥专业教育，更不能认为学术学位教育可以脱离实际。

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现代教育体系的内在要求迫使教育机构进行相关政策的改革，不断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近年来，研究生报考的比例急剧增长。然而，在令人欣慰的学历提升的背后，隐藏着的是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欠缺。学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是学术研究，而社会需要的是能够参与实际应用的高级人才。纵观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可以发现，他们更加注重培养适应实际需要的社会精英，创新与应用相结合，而并不拘泥于传统的理论知识，这无疑也刺激了我国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我国硕士研究生最早是基于学术研究而设立，后来随着社会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加大，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培养法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近几年，国内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对硕士研究生的需求基本饱和。教育部审时度势，于

^[1]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关系》，载 <http://www.cdgdc.edu.cn/xwyjsjyxx/gjjl/szfa/267336.shtml>。

2009 年提出对硕士研究生教育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 2010 年 1 月提出：从 2010 年到 2015 年，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在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领域，由以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主转变为以培养应用型专业硕士研究生为主的结构转变，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整个研究生教育由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转变为学术型人才培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重的结构转变。^[1]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法律硕士，其培养规格是强调高层次应用性法治人才，应用性的人才培养定位是与传统的学术性人才法学硕士培养最大的不同点。根据应用性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当改变学科式和学术型的教育方式，强调职业养成式的教育方式。但是，高层次的定位又强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依然属于研究生层次，同样应当注重其研究能力培养，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对硕士研究生科学生产能力的培养要求。因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不但应当注重其法律问题的应用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同时还应当注重研究能力，提升科学思维和应用创新能力，实现应用能力与研究能力的融通，即需要培养其发现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利用法学知识解决实务中的问题以及总结规律、进行实际问题研究的能力，以达到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职业能力、较高的学术素养的复合型、应用性的人才要求。

二、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专业化培养的差异

人才培养目标是办学者所确定的对培养对象（学生）实施教育所要达到的预期状态和标准，是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我国政府教育主管管理部门对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尤其是对于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目标提出了基本要求。各培养单位根据自己的内外部条件，确定具有自己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这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差异性体现了人才培养目标的多元化特征，有利于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多样化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硕士学位研究生主要是培养高层次的专门人才，研究生招生规模总体很少。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最早从法学硕士培养开始，主要是培养学术型研究人才。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院校于 1978

^[1] 黄宝印、唐继卫、郝彤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载《中国高等教育》2017 年第 2 期。

年开始培养法学硕士，首批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 228 人。在《学位条例》指导下，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步伐加快，并于 1982 年开始培养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但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院校较少，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规模也很小。1995 年，基于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出现，并为社会培养了诸多应用型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始酝酿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为社会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1996 年，北京大学等 8 所高等院校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首批招收 539 人，同年国家还开展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教育工作，法律硕士教育从此开始。这一阶段的法学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总量不大，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较高。为了解决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从 1999 年开始，我国的高等教育开始进入扩张的时代，在此背景下，法学研究生的招生数量也急速上升。法学学科在数量上越来越多，在内涵上越分越细，而且法学硕士、博士学科和学科点迅速铺开。以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例，1998 年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 7980 人，2009 年达到 30000 人左右，比 10 年前增长了近 4 倍。甚至法学博士研究生也增长迅速，1998 年法学博士研究生在校生 1340 人，2009 年这一数据增长到 12116 人，增长 3.6 倍左右。这一阶段，国家还调整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型，2009 年恢复从法学本科生中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即新设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这成为继法律硕士（非法学）教育后又一个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层次。^[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早在 1995 年初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时，将其定位为“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2]1999 年，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定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2006 年再次修订的培养目标表述为：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2009 年允许法学本科学生攻读法律硕士后，指导性培养方案将法本法硕的培养目标定位于为法律职业部门培

^[1] 参见黄宝印、唐继卫、郝彤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载《中国高等教育》2017 年第 2 期。

^[2] 黄宝印：《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回顾与思考(上)》，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 年第 6 期。

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2017年，国务院学位办颁布了新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将法律硕士（法学）的培养目标表述为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培养目标表述为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1]

从上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比较可以发现两种类别人才培养方面的共同点：两者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都是“高层次专门人才”；两者的人才培养目标，尤其是在人才基本素养方面，都规定了毕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养，以及掌握相关的专业理论和知识，即都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等。同时，从中可以看出两种类别人才培养方面的差异点：在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上，专业学位硕士突出了“应用型”人才；在研究生应该掌握的知识方面，学术学位硕士更强调了学生应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学位则更突出了实践性的指向。然而，对于本身属于应用类的法律专业而言，学科与职业类别紧密相关，这也是某些专业学位的名称与学术学位基本相同的原因所在。我国目前相当一批学术学位与“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相去甚远，不但相当数量的学校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此相左，即使是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规范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均包含有在实务部门从事业务工作。

相较而言，国内院校对大部分领域的专业硕士基本上都设立了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各培养单位也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定位于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进行培养。在培养其坚实的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注重培养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型问题的研究能力。由此可见，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一个清晰的定位，是一切培养工作开展的方向性前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既注重其应用能力，也注重其应用问题的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设立的目的就是为社会各行业的发展培养知识结构合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应用型是其设立的初衷，也是区别于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属性。教育部决定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教育，目的就是向

^[1] 参见冀详德：《论中国法科研究生培养模式转型之必要——从以培养法学硕士为主转向以法律硕士为主》，在《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5期；董娟、赵威：《从法律人才到法治人才：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新转变》，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5期等。

各行各业输送更高素质的人才、确保这些高素质人才能够立足于社会各行业职业发展需要，侧重学习一些有针对性、实操性的理论知识，更好地与相关行业相契合。因此，侧重实践性与应用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区别的重要特征，即在培养理念上注重对现实问题的解决，在具体培养目标上注重对行业需求的把握。如前所述，复合型人才培养主要分为两种复合：一个是“跨学科专业复合”，也就是知识的复合，它是简单形态的复合；另一个是能力的复合，即通过复合型知识和专业实务的有机结合，实现更为复杂形态的复合，即能力的复合。所谓高层次，专业学位、学术学位均属于研究生教育层次，因此，两者具有一定的共同点，也就是知识的发展性这一研究生教育的本质特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高层次说明，专业学位研究生也是内含学术性的教育类型，必须以学术为依托，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

三、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设置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动态调整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步伐的加快，法律发挥作用的空间越来越大，法律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提高。法律人才以其特有法律思维模式实践和职业行为实现法治的价值理念。培养法律人才当然是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但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才？需要多少法律人才？认真分析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

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存在类型扩张、层次提高的特点。从类型看，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服务性法律人才培养、国际性法律人才培养都是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所需要的各类法律人才培养的重任。从地区分布看，既要满足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与大城市的法律人才需求，又要满足中西部地区，包括中西部基层的法律人才需求。从行业与领域看，既要满足传统行业的法律人才需求，也要满足金融、现代物流、旅游、工业设计等新兴行业的法律人才需求，满足全球化、国际化带来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就法律人才的持续性看，既要提高在职人员的政治素质强化、业务知识更新与专业技能提升的要求，也要保证能够持续地为社会各行业、各部门提供合格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就包括了法律专业人才的继续教育要求。《纲要》将法律、

知识产权等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门要求加大人才开发力度则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全国设置法学专业的高等学校达 620 所，本科学生在校生规模超过 45 万人；学术性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生规模约 6 万人。^[1]纵观法律硕士教育的发展历程，经过长达二十年的发展与完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规模和教育质量早已不可“同日而语”。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最初试办的 8 所高校增加到目前 186 所高校及科研机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机制日趋成熟，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诸如教育指向与职业需求、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脱节等问题出现。对此，在对现有培养机制进行改革创新的基础上，各政法院校更应结合学校的学科优势和办学实际特点，进入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由初创时的相互借鉴转为独立创新的提升阶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认真、科学设计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规格”，即以社会和市场的现实需求为导向设置法律硕士的专业方向，以此实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动态调整机制。

首先，精心设计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首要前提。以法律人才培养满足社会需求来看，政法队伍建设在法律人才培养任务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是，什么样的法律人才满足政法队伍建设的要求呢？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2]这些论述都深刻揭示了法学教育与政法人才培养工作之间的关系，为法学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明确了发展的方向。

其次，面向社会需求培养法律硕士要求必须关注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现代青年的成才目标是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改进的基本思路。现实要求我们关注我国国情，关注社会变革，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法学教育事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国务院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了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规划，为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法学教育应当培养与造就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

^[1] 吴愈晓、杜思佳：《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载《社会发展研究》2018年第2期。

^[2] 《习近平：按照这五个要求建设政法队伍》，载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60131/t20160131_521289987.shtml。

次法治人才。高层次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有关法律服务市场本身的发展，而且事关维护我国经济利益，提升我国国际竞争的软实力的重大问题，事关经济结构转型、有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目标的实现，事关我国贸易与投资环境的改善，事关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法治环境。这不仅对国内政法院校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对法律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政法院校与各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都需要认真研究为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工作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途径与方式，充分考虑到实务部门的社会需求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例如，我国不同地区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并不相同，中西部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法律纠纷的种类就不完全相同，区域特色明显自然成为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重要基础。

最后，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分类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要做好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工作，既要遵循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律，又要通过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及时掌握行业对后备人才的特殊需求，充实和调整培养内容和方法。无论是在职人员的教育，或者是全日制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都说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只有与以社会法律人才需求为指引、以提升法律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通过深化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才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7年指导性培养方案鼓励各政法院校对于学术进行专业分类，各专业采取选修课程的方式打造自身特色的培养模式。也就是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了传统的民商法律实务专业、刑事法律实务专业等根据法学学科划分的专业方向之外，还可以根据法律职业选择职业规划和学习方向。例如，华政的法律（非法学）的培养方向设置为国际金融法律实务、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民事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税收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和税收法治实务等8个专业方向。学生在入学一年后进行职业方向的选择，选课课程、实习实践则根据职业方向进行分类培养，将职业规划、职业兴趣和研究生教育有机结合。又如，华政法律（法学）的培养方向设置为法律与金融、法律与国际经济、刑事法律实务、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和国际经贸法律（创新实验班）等5个专业方向。这种以“法律+行业”的培养方案设计，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实现了专业方向与行业的对接，从而这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分类培养机制实现了人才培养的特色。

第四章 国际化导向视野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

夫法者，国之本也；夫法律人，法之制定者，宣明者，维护者也，唯以“一颗公心，一支硬笔，一张铁嘴”，建法治，匡正义，护公平。故有是刊，举法律之精神，论学术之前沿，使百家鸣；察社会之病弊，使国家盛。在新时代，完备成熟的法律人才的培养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重要环节，构建好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体系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是高等教育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许多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已经跨越了单独的二级法学科、甚至一级法学科的范围，立法的科学性受到了影响，人民对于参加司法活动的意愿也正日益增长，基于现状，我国高度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大力推进文化素质教育，不断深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随着全球化的不断加深，我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上近年来我国积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对于国际化、高质量、高素质、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的需求大大增加。为了顺应这一形势及适应我国对外开展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需求，全国各大高校通过增设法学院或者相关法学专业以及扩大法学招生名额等方式，同时提升对法学专业人才学习外语的要求。由此，法科学生尤其是法学研究生的培养数量上实现了大幅度提升；除此以外，许多知名法学院校借助此契机，积极推进法学科建设进程，在原有课程的基础上进行了培养模式的创新，不仅有针对本校学生和面向社会的课程和项目，还有根据国家相应政策率先探索开展了针对外籍来华留学生的法律硕士培养课程等。可以说，推行“一带一路”战略后，社会对于包括高端法律人才在内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大大增加，高校应运而生的培养项目也是百花齐放，各有春秋，大大完善了法科学生的招生及培养方案。

如今在国际化视野导向下，随着对外交流合作规模的扩大和领域的拓宽，社会对高端法律人才的要求更明确、更具体，对国际化法学人才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养也有了更深入透彻的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定义了适应我国国际化要求的人才培养的定位，并提出相关基础理论依据来细化补充如何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如何培养实务人才，

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添砖加瓦。依据此纲要，教育部在 2011 年 12 月出台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1]（以下简称《意见》），此份文件明确指出通过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来弥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制度的短板，大力开展法学学科建设以期提升法学人才国际化水平。根据《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2012 年共有 22 所高校被列入教育部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除此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列出了本辖区内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名单，这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例如，上海市教委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名单共包含 9 所高校，其中华东政法大学也有幸囊括在内。本文以华东政法大学国际化法律人才，尤其是法律硕士培养的情况为例，归纳整理我国高校目前在国际化导向下法律人才培养的现状。

第一节 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人才需求

一、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文化及司法环境的变化

在 20 世纪全球融合大背景下，“国际化”一词的涌现，证明了国家角色慢慢弱化，人文、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标准不再是由单一国家各自定义的，而是由一个特定的、统一的价值观念来衡量，这种趋于统一的现象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分工的出现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而自然产生的，“国际化”跨越国家边界、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生活方面的差异，它给各国带来的冲击和价值观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这种同质化的影响同样也会作用于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制定与改革^[2]。

随着全球经济化的融合的进程，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新需求，思考法律问题也不能仅从单一的国家层面提出，还必须考虑到各国内外法的差异、各国公民受教育程度、以及国际法条例的新需要，这种改变既会影响到各国私法领域，也会影响到各国在公法领域的权益。在我国，国际化、经济全球化对法律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世界市场的形成与不断发展，使得国与国之间、国与组织之间、组织

^[1]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

^[2] 李晓春：《全球化视野中的当代中国法律发展战略》，载《当代法学》 2001 年第 4 期。

与其他组织之间产生了新的联系与合作，由于在政治、经济贸易等方面的差异，产生了制定共同国际规则的新需求，国际法、国际惯例、国际公约等法律概念由此得到发展与延伸。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的加速，资本市场也由此得到了发展，原先的法律解决不了新市场下分配使用上的新问题，由此激发了社会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内在的新需求。一方面，国际法的概念虽已经囊括了跨国法和全球法层面，但现存的跨国的法律问题却向更复杂的层次而展开。通过重新制定统一的要求来设定正确的法律框架，并以此来规范好因国际贸易、国际合作的主体的行为，即共同遵循的交易规则来规范全球立法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因而，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跨国法律规则的发展。依靠法律的纽带把不同的国家及不同的社会主体联系起来，促使许多国家及各类主体对待同类问题有一样的整体态度，通过签署国际条约等方式来协调好不同的法律制度；这就是为什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贸易中在国际领域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旨在通过合谋的手段来规避对外商的歧视措施，实现利益无差别化，调节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差别待遇。

（二）我国法律与世界上其他不同的法律制度互相影响、渗透

新时代，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世界也正以敞开胸怀来接纳中国。当前，世界各国法律已呈现相互融合态势，这种融合不仅体现在国际法的国内化，也有国内法的国际化^[1]，还有更有体现在不同国家和多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面对这种国际化的大趋势，我国选择了正视这种现象的背后的结果，承认这种世界各国法律融合趋势并积极回应这种国际化的新趋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全方位对外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外着我国对外开放将进入新的阶段，面对新涌入的外国资金、新引进的技术与人才，这一方面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资源最大化、迎来出口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又会带来国际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这三十年飞速增长的经济成就证明了中国在国际经济交流合作领域的努力，证明中国的适应能力之强，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当代中国，继续努力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因此，可见当我国与世界的联系进一步加强，物质文化生活都有会改善，精神文明建设辅助民主法治建设

^[1] 谢帮友：《论经济全球化下的法律全球化》，载《兰州学刊》2007年第1期。

进一步发展。从目前“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结果来看，我国的经济正稳步向多元化发展，这证明着当前我国的经济、科技、教育以及政治等多领域与世界有大面积联系与接轨。同时，发挥好与世界高等教育的连接作用，必须加深对当前的国际生态的了解，建立法律法规与社会阶层的内在关系，夯实境资源保护、人权的国际保护、海洋和空间的合作、政治领域的对话与合作等方面的基础，使中国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为法律的全球化贡献出独特的民族法律文明成果^[1]。

（三）我国亟待通过有效法律手段来捍卫国际话语权、加强国家综合实力

当前，国际经济格局与相应的国际新秩序规则并非一成不变，自中国加入WTO以来，美欧发达国家基于中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与国际秩序中的影响，刻意回避乃至绕开WTO框架，制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IPP)等方式影响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部署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这极大程度上考量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境况，很有可能导致中国国际经济体崩塌。例如，近年来接二连三爆发的中美贸易摩擦，更是将这方面的矛盾激化。从总体上看，当前世界上真正的实力博弈和较量集中表现在地缘经济领域方面，这场没有硝烟的较量主要聚焦在全球贸易上，且因为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上的优势，导致这场战争在不断升级甚至处于白热化状态。很显然，这场较量的结果将重新定义西方发达国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力量平衡点，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将会影响国际秩序的调整与经济体系基础的格局。因此，欧美发达国家正是意识到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新兴市场国家与其国际力量之间的对比发展的方向，抛出了中国是现行国际规则的“搭便车者”、获取了太多红利的谬论，以期激化国际间的政治、经济矛盾，借以改变国际规则来排挤中国，意欲重新巩固自己在国际格局中的地位，置若罔闻国际规则，影响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的崛起，破坏全球发展的版图，陷中国于不义之境^[2]。因此，我们需要深刻认识到国际格局的变化，在法律改革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中，我们更要主动适应、积极参与，成为规则制定的参与者，掌握平等的话语权，防止某些国家以“法律全球化”作为推行霸权的手段，培养熟悉国际规则，掌握了解国际政治、经济的专业法学人才，维护国家主权主义，维护法律的多元化，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

^[1] 李晓春：《全球化视野中的当代中国法律发展战略》，载《当代法学》2001年第4期。

^[2] 杨力：《中国改革深水区的法律试验新难题和基本思路——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制度体系构建为主线》，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1期/。

际新秩序。

二、国际化带来的法律人才需求变化

在 2016 年举办的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七届高峰论坛上，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曹文泽指出，随着中国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对改革理论的探索，对改革瓶颈问题的解答要求，正逐步提升、日益迫切。法学高等教育要想经得起司法实践的考验，就必须紧跟司法实践的脚步，关注社会的新热点，对当前司法改革的方方面面作出回应^[1]。

面对新时期国内外复杂形势带来的变化，借鉴不同历史时期的法规制度建设历程的回顾和反思，寻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内在的价值取向应来确立中国的国际化高端法治人才培养方向上的格局，设定更为合理的分类培养办法，以期培养出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端法律人才。从国内高校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来看，尽管目前已经意识到培养国际化人才的重要性，但在培养方案的时效性上还存在缺陷。我国最需要培养的是位于金字塔顶端的国际化法科领袖型人才，除了要重视此类人才的自身建设，还要求其必须一定程度掌握其他国家的文化、经济等方面尝试，同时融通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探索不同文化之间的融合、掌握了解与国际接轨的整个国际体系，尽力争取发达国家主导下的更多国际规则制订话语权，考量中国当前的发展情况，绝不能只是从中国传统文化出发，思考问题的视野受限于外贸、海事等涉外应用型的市场需求领域^[2]。在新时代，如何建立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是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此，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来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除了要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法学院的实质性合作，更要建立办学新模式，建立起政府、企业与高校之间的联系，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同时要参照国际标杆，形成人才培养的良性互动，着力于培养出具有批判性思维、知识整合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多元文化理解和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法科领袖人才”。客观而言，掌握了一定资源和经济实权的跨国公司在国际舞台上在某些领域扮演着有话语权的重要角色。当这类“创新型法科领袖人才”的大局观、全局观的智识会更快融入已足以影响世界

^[1] 《全国政法高校校长热议“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如何国际化》，https://www.sohu.com/a/102371299_260616。

^[2] 刘洋，姜义颖：《“一带一路”涉海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研究》，载《合作经济与科技》2017年第24期。

经济发展的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将会作为载体，为这类法治人才带来生长空间，增强中国的凝聚力。同时，更要从目前国际化人才基本素养入手，结合学校特色，思考如何优化法律人才培养过程。

另外，针对境外来华法律人士，尤其是“一带一路”政策下来华的人士，需求的不仅仅是法律专业知识，还希望能借这些项目培养出兼容并包、“知华、友华、爱华、助华”的国际人才，打造“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提升外籍人士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高校发挥好衔接作用，重新整合教育资源，搭建好一个平台来向世界展示更为全面的中国，为日后宣传中国、促进民间友好交流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提升我国的文化软实力。

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副院长郭策认为，从目前对外交流的情况来看，缺少的是能够讲明白中国观点和中国的人才，这种现象的本质是，国际化人才对我国传统文化教育还不够了解，中国足有五千年的历史，既要补充了解传统文化的教育，又要能讲得清好当代中国与历史中国的关系，这样才能做好国际形象代表的人才，与外国人打交道的时候会更加有底气。同时，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才的要求，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除了要注重法律思维转换，更要注重其对中国特色和国际对比的理解，要有正确的时代责任感。另外，不论是国际化导向下培养的涉外法律人才，还是来华工作、留学、生活的境外法律人士，培养国际法律人才的根本任务就是填补文化差异的鸿沟。新时代所需要的法律人才需能够客观全面认识到当代中国，又能够基于双方国情的基础之上，沟通建立好一个良好的桥梁。这样培养出来的国际法律人才才会在对方语境中讲明白中国观点，提升自己岗位适应能力，这样才能够更好地为企业服务^[1]。

除了文化教育之外，职业道德也是国际化视野下高端法律人才所必需的条件之一。要想成为高端法律人才除了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技能，法律职业道德也是其必须具备的价值取向，二者互为表里，共同构成卓越法律人才的价值体系^[2]。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学院都设定了相关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主要传授法律职业伦理知识。法学教育不仅培养技能，也要培养法律人的法治人格，而现行的法学教育在这方面欠缺很多，这也是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应当填补的欠缺。

^[1] 熊旭：《专家：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应更重思维转化》，载 <http://edu.people.com.cn/GB/220604/220606/17684858.html>。

^[2] 刘恩媛：《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6期。

三、当前背景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一）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的定义

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国际法律规范也愈加趋向于统一化，尤其是在贸易活动领域中，既有与国际组织之间的贸易的活动规则、又有与以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贸易规则，这种全球化带来的跨国性法律问题愈加凸显。这种法律问题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培养模式中，培养出一批国际化法律人才是全球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当前，我国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要注重人才质量，以人为本，着重培养信念坚定、具备良好的语言能力与沟通能力、责任感与使命感要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然而从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角度来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内涵也在不断变化。例如，在中国刚入 WTO 之时，国际化法律人才泛指能够熟练处理双边经贸领域和海事领域的法律纠纷，精通类似 WTO 国际经济规则的法律从业者^[1]。但当前国际形势复杂，我国正面临着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和压力，这导致目前学界对于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定义。

北京交通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毕颖表示，卓越的国际化法律人才除了在法律思维上具有批判思维，同时也要具有以法学思维为先导的法学习惯。这不仅仅是指导这类人才除了要关注法学理论和司法经验以外，还要通晓国际惯例、国际规则；并具备外语特长，能够熟练表达专业知识。除此以外，还应该具有健全人格、与他人合作能力等等。这类人才还得具有人文情怀、能够以平和的心态对待不同的文化，尊重他国不同的文化，具备跨文化交流能力；同时，鼓励这类人才在意识方面要勇于创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军指出，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必须具备外语特长，但现在国内大多学生具备这样的能力往往要借助在国外的留学阶段的培养，其次还对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第三要尊重国外的文化，其次除了应该具备经济学相关基础知识，作为一个高端国际法律人才，必须了解透彻经济学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基础知识，同时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体能，这两者相辅相成，才可应对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万猛表示，国际化法律人才必须具备的三种素质，首先，要具备专业的法律

^[1] 刘恩媛：《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知识，需要了解透彻中国法与国际法，不仅要求其对本土文化有一定的了解，更要对国际通行规则要了解透彻；同时还要融会贯通，说得清楚各种不同国家法律体系的不同，正确进行国际比较，正确看待中国和其他特定国家和区域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其次，要掌握一定跨文化能力的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应该自觉向多元化发展，除了基本的英、俄、日等通用外语以外，也应该学习其他语种。最后，要有强烈的自我学习的意愿，努力建设双方思想文化层面的相互理解和认同，积极适应现实需求。同时，为了减少风险成本，促进合作达到效能，跨国法律业务往往涉及商事活动，国际化高端法学人才也要对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也有一定的了解^[1]。

综上所述，现阶段的国际化高端法学人才，应该至少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具有的国际化视野，能够适应全球化需要。

卓越的国际化高端人才一定是具有前瞻性的目光，这意味着这类人才必须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能适应不同的文化背景与冲突。例如，哈佛大学法学院积极推出具有鲜明国际化视野特点的课程向学生开放，以此培养学生的全球化视野^[2]。目前，全球市场正在趋于统一化，没有国家可以独善其身，所以只有具备全球化的视野，才能适应全球法律职业化带来的竞争，能够预知和判断当前国际社会中的法律发展的趋势，这样才能够在实践中掌握主动权，成为行业的引领者。

2. 掌握专业知识，具备专业人才的素质。

通晓法律专业知识是成为国际化人才的基本前提条件，这里的法律专业知识不仅涵盖一定熟识的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外国法，更要知晓其他往来国家的海外文化及整个国际生态，这样才能够全面地考虑和解决问题在过去。法律专业人才知晓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才可以在本地处理法律事务，但在资本全球化的背景下，涉外法律事务越来越多，仅仅依靠对国内法的了解已经不能够预判和解决当前的法律问题，面对国际法律问题，必须对整个国际生态有掌握和了解还得具有极强的国际事务洞察能力和思辨能力，以此立于不败之地。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的案件越来越多，但当前我国培养出的国际法学

^[1] 《全国政法高校校长热议“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如何国际化》，载 https://www.sohu.com/a/102371299_260616。

^[2] 谢海霞：《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载《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第7期。

人才在处理国际事务时，与别的国家的人才还有一定的差距，这证明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缩短培养理念和培养实效间的差距。

3. 须具备跨文化沟通的能力和技巧。

卓越的国际化人才一定是复合型的，除了能够独立处理国际、国内法律问题以外，这类人才必须能够顺畅地进行跨文化沟通和交流，熟练掌握一种外语往往这是一个培养和造就国际化人才的前提条件。当前，许多国家都对这类人才的外语学习提出了要求。例如，德国的法学教育就要求学生在除了掌握法学专业知识以外还必须加强其英语能力和计算机学习技能，以此达到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其次，法律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课程，除了基本的课程设置，高校还应注重第二课堂的学习，与政府、企业及其他高校一同搭建国际化平台，通过实践，让学生参与到国际法的相关领域，进一步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例如，法国的法律就业市场与政府、知名律师事务所展开合作，积极鼓励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国际赛事与社会实践，以此培养复合型专业法律人才。最后，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培养与提升通常还需要在其他国家工商管理学校、政治学院等大学校学习的经历来辅助，以深入对象国家内部了解其国情、文化等方面，最好是取得工商管理硕士文凭来证明其应用能力的提升^[1]。

（二）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

在第七届“立格联盟”论坛上，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重点指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决定了国家综合国力提升的前景，并以此为基调，强调要想飞速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必须要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三学”（学生、学术、学科）一体化的体系，要想发展中国特色法学，还要从西化向中国化转变、由学术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由通识化向职业化转变等三个方面着手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步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2]。

应着力实现三个方面的转变，即：

中国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和国际话语权的提升，证明了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这同时也表明了中国对当代国际化人才的新需求，除了要求

^[1] 余劲松,梁红英:《“经济学+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初探》,载《浙江金融》2009年第3期。

^[2] 《全国政法高校校长热议“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如何国际化》,载 https://www.sohu.com/a/102371299_260616。

他们要有全球视野，还需要他们能够阐释好中国国情，但由于人才培养模式具有持续性的特点，这导致目前的人才培养需求和中国现实人才需求匹配不上，培养实效达不到预期的效果^[1]。结合前文提到的在当前背景下对于法律人才需求的转变，现阶段国际化导向视野下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包括：

1. 培养出符合“一带一路”需求的国际法律人才

为了实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目标，复合型人才是第一生产力。这类人才的共同特征就是具有国际化视野，同时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与其他贸易往来国家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重要领域进行沟通合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马文普倡导要大力培养国际化专业法律人才，实施好“一带一路”战略，鼓励采取科技兴国和人才兴国的战略来推进国际合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提出要通过设定国际化的课程，培养一批能够跨文化交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高素质人才来推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战略，这是实现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关键途径之一^[2]。

2. 培养出具有话语权的顶尖法律界人才

通过培养一批国际化导向的法律人才来满足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的法学人力资源，加快我国国际化的步伐。当这类卓越国际法律人才踏上社会，他们可能在国际、国内一流法学院任教、或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组织任职、活在顶级研究和咨询机构从事国际规则研究，他们将会帮助我们国家扩宽法律领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并能够逐步掌握和影响国际、国内最高端的规则话语权的顶尖领袖型人才，这将大大助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一步发展^[3]。

3. 培养出同时具备职业道德、专业素养以及综合能力的，适应市场需求的法律专业人士

除了要培养个性化的“国际化领袖人才”，还要引导学生要关注境内外的国际性都市圈，激励学生激发对法学的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鼓励学生向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靠拢。这不仅是迎合国际法务市场人才需求，也是对于培养过程中要求侧重于培养标准化、创新实践能力和对外交流能力的概括，如果只是一味地扩

^[1] 陈海燕：《“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现状、问题与出路》，载 http://www.jyb.cn/zcg/xwy/wzxw/201705/t20170515_637194.html。

^[2] 陈海燕：《“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与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载《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6期。

^[3] 谢海霞：《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载《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第7期。

大对“国际化”法律人才的招生，而不是有计划地组织和选拔人才，这样只会事半功倍^[1]。必须关注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的沃土，注重环境熏陶，注重其价值观和人格的养成。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除了要具备全球化视野以外，还要有一定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引导其多实践，养成多维思考的能力，以便培养其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从而满足当前市场对国际化人才要求，推动其融入国际一流法律人才群体。

4. 逐步形成一个在国际上享有声誉的法律硕士培养体系

目前，各类高校的培养方案具有片面性，目前还无法做到细化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理念与培养实效上还存在差异。虽然已经有了深水区法学教育改革在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上所树立的新标杆，但国内各类高校关于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方案还主要围绕着以职业主义为导向的主旋律，这种偏重技巧性的培养不能够满足未来国家对于国际化法律人才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政策的支持、国际和社会的重视、教学规模的扩大等，国内高校也慢慢开始关注这一问题，但仅仅是增加投入，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等手段不能够弥补这一缺陷，必须要改变以往的国际化办学和资源配置思路^[2]。深化国际合作，不是意味着“贴上国际化标签”、“资源倾斜性配置”即可功成的过程，而是应该构建内外双向互动的机制，例如借鉴国内外优秀的国际化办学思路和成功的法学教育模式，同时选取具有市场适应度的“外部需求”多元变量，因地制宜、顺应时势地建立针对不同培养需求的、具有高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课程和项目，深入实施育人计划。同时，通过这些项目的推而广之，建设好国际一流的团队，打造好学术共同体，培育出一批高素质的教师人才，建立起具有借鉴意义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机制，培养出卓越的国际化法学人才，以期提高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整体质量。

第二节 我国法律硕士的国际化培养

在教育目标和课程内容方面，中国的法学本科生和大学研究生之间有明确的区别，这导致了更高级别的法律教育计划的不发达。总的来说，中国法学院主要采用“全班教学”的教学方法，即在课堂上师生接触的整个过程中，教师将理念授予学生，加上我国的法律教育非常注重通过考试的方式检查学生对于知识的理

^[1] 刘恩媛：《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6期。

^[2] 裴文英：《高校发展视野中国际化人才培养研究》，载《江苏高教》2007年第6期。

解，如此一来，学生可能对于理论知识了解较为透彻，但却缺乏对技术法律技能或专业素质的深入了解，这种培养方式过于片面；因此，国际化视野下的法律硕士培养也在普通研究生培养的基础之上，更加注重实务和实践。

一、国际化视野下法律硕士培养的项目类型和模式（以学生为主体）

当前，由于经济全球化，高等教育国际化也是必然趋势，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与国际化息息相关，我国高校可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素养、学生技能等多方面入手，着重推动学生学以致用的过程，培养学生有全球化思维和专业的学识素养；同时，除了注重推动学校的国际化影响、建立科学化管理的等方式，努力抓准国际化人才发展趋势，选拔拔尖人才，因此，我国高等教育如何国际化是一个广泛的课题^[1]。为了推荐实施中国国际化人才计划的需要，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也应包含以下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以培养何种国际化法学人才为目标；二是采用何种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三则是如何推进国际化法学人才养成。高校要培养符合国际化要求的法学人才，还需要思考如何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学人才国际化理念体系，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充分考虑到在培养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例如考虑到法律人才培养理念的国际化等问题。从而具体到如何促使法学生养成“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目前，高校已在积极探索如何在培养方案、师资配备、学生管理等方面作出创新，提炼总结培训新经验。现存的培养模式就以学生为主体的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模式为主，目前此类主要包括双语（全英）教学、联合培养或者交换学生、暑期项目、海外实习项目、本土国际化课程项目等多种方式。

（一）短、长期交流项目：

交换生项目和学生交流项目是最为普遍，也是最早开展的一种国际化培养形式。通过构建国内高校外双向交流的机制，深化校际之间的战略合作，为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华东政法大学又陆续与其他国家著名大学开展合作，包括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日本冈山大学、瑞典哥德堡大学、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意大利帕尔马大学、意大利米兰大学、巴黎律师学院等建立了合作培养关

^[1] 谢海霞：《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载《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第7期。

系，定期交换本科生和研究生。此外华东政法大学还与其中一些院校达成协议，定期派教师进行访学、调研、进修和交流，汇聚全球资源，扩宽师生的国际视野，进一步促进了师资和教学的国际化实力，以期打造出国际一流的学术群体。

除此之外，华东政法大学也招收接受优秀的国际交换生，并通过举办各类活动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加强对国际的精神感召，稳步提升自身教学质量，向国际接轨，营造中西融汇的环境，提供一个可以了解中国文化、中国国情的平台，促进中外学生在学术、文化的交流，从而使学生、交换生和教师都能从中获益，丰富国际化人才的文化内涵。

海外访学、海外调研、

（二）暑期项目、寒假短期项目：

目前，许多高校在暑期都尝试过试办暑期项目。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曾多次开办暑期学校的项目；上海交通大学则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开展暑期境外学习的项目；上海大学也有与境外大学合作，开展了不同形式和内容的暑期项目。这些项目整合校内外资源，营造出一个国际化学习氛围，并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可以在海外大学学习交流的平台，这是一种双向的交流，一方面可以促使中国学生体会到国际化学习环境；一方面，又能增加国际社会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和理解。无疑，暑期项目的开展打开了学生的国际视野，分享了全球化的教学成果，同时也结交到世界各国的朋友；但受限于一部分学生外语综合能力的水平，加上授课时间过短，学生无法全面地掌握一门专业课所需要的知识且目前对国际学生的管理方式还不够标准化。

除此之外，中国寒假假期较短，同时因为时差原因，中国同一些海外国家的放假时间略有不同，例如当中国是寒假时候，而澳大利亚正值放暑假时期；但展望寒假学校未来发展因素，仍有一些时间安排在寒假中的项目。目前，华东政法大学开展了以下暑期活动：

1. 上海暑期学校中华东政法大学治法律文化项目：

上海暑期学校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并资助，面向各承办单位的友好合作院校在校生，旨在推动上海高等教育进一步开放和国际化进程，助力上海建设国际科创中心的进程。截止至 2019 年，华东政法大学已经成功举报四次上海暑期学校中华东政法大学治法律文化项目。该项目共计 4 周，学生将在周一到周五学

习中国政治法律文化知识，了解中国从古至今一脉相承的法治传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分享各自国家的法律体系与文化。课堂上师生积极互动，气氛活跃。除了在课堂学习，学校还创新学习方式，创设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并且还组织安排参观法院和律师事务所，让学生有机会了解中国法律实践现状，鼓励学生与法官和律师进行互动交流，提高学习效能。课余时间，学生通过游览上海、苏州及杭州等地，了解中国国情与民情，感知中国之美。

2. 日本首都大学东京寒假短期项目：

首都大学东京于 2005 年由东京都立大学、东京都立科学技术大学、东京都立保健科学大学以及东京都立短期大学的原四大公立大学合并而成。现为日本东京都内唯一的一所公立大学，由东京都政府扶持投资建设。寒假短期项目课程内容主要以了解日本文化为主，课程包含 51 小时日语语言课程、12 小时日本参访等，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开阔国际视野。

3. 香港大学暑期项目：

该项目专门为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开设，项目时长 2 周至 8 周不等，项目内容包含普通法课程授课（全英文授课）、香港法律制度简介、普通法概要、合同法、侵权法、国际商法等系列讲座。另外还将安排参访香港高等法院、廉政公署、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及校园参观、市内游览。该暑期项目可以申请学分转换，单收费会与不含学分的项目有所不同。另外，华东政法大学与香港大学还合作了“中国法课程”研修班，港大师生在暑假期间来华正系统学习了内地法律制度，启发学生们研究法律同政治、经济之联系，探讨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共同价值观，以及思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全球化和本土化多维度之治理。

4. 奥地利萨尔斯堡大学暑期项目：

项目时长 13 天，课程内容包含欧洲司法、欧盟法律教授授课、最高院法官授课、不同法律体系介绍等方面。通过研讨式教学引发学生对欧洲法学研究兴趣，弥补文化视野上的不足。

5.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暑期美国商法证书班：

PennLaw 宾大法学院暑期美国商法证书班项目，为期一周。这个针对处理国际业务的法律从业者开设的美国商法课程，将使参与者了解到美国商业是如何运作的。课程首先将简短介绍美国法律体系介绍及其对商业的影响，然后深入研究

例如并购、监管问题、谈判和交易等主题。该课程由常春藤名校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和沃顿商学院的知名教授讲授，采用小组学习和案例研究及体验教学等多种课程模式，以此培养学生形成批判性思维能力。

6.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暑期美国法律与科技证书班：

PennLaw 宾大法学院暑期美国法律与科技证书项目，为期一周。这个课程将使参与者理解美国科技法律的基础原理 — 专利法、著作权法、反垄断在高科技产业、互联网监管、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应用，并深入研究例如算法和人工智能，比特币和其他加密数字货币，以及金融科技等议题。该课程由常春藤名校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和沃顿商学院的知名教授讲授，主要包含小组学习和案例研究等多种课程模式，提升学生对国际法的理解能力。

7. 瑞士弗里堡大学国际商业与沟通短期项目：

瑞士弗里堡大学 (Universität Freiburg / Université de Fribourg) 成立于 1889 年，是瑞士十二所公立大学中唯一一所双语授课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法语、德语），国际化程度位列《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综合排名前 250 名。

《国际商业与沟通短项目》由弗里堡大学经济与社科学院，和国际办公室合作举办，让来自不同学科背景但对经济、商科或管理有兴趣的学生在一周时间内体验真实的研究生课堂，与当地学生互动，亲历欧洲教学方法，认识学科知名教授，专业课程包括：跨文化管理、国际商业管理或欧洲市场营销、企业家精神入门、欧洲商业背景下的沟通技巧、商务英语书写。课程延伸另设初创公司/项目实地走访，对话本地初创企业家。此外，还有两节文化课程以介绍瑞士的历史、体制与社会，和基础法语课为主，对国家和语言的了解将使在瑞士短暂学习的一周更加充实，有价值。课余时间，将会前往在市政厅前的农夫集市体验瑞士本地生活，后搭乘小火车游览整个弗里堡老城和阿尔卑斯山脚下的格吕耶尔小镇参观雀巢嘉叶巧克力工厂的历史古堡，旨在提升学生的中和素养，培养其人文情怀和世界胸怀。

类似的暑期项目还有：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暑期班、英国剑桥大学暑期项目、荷兰自由大学暑期班、瑞士弗里堡大学暑期班、日本首都大学东京暑期班、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暑期班、英国利兹大学暑期班、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暑期班、英

国国王学院暑期班、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暑期项目、美国乔治城大学暑期学校、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暑期班、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短期项目、美国圣约翰大学暑期班（美国文化主题和商科主题）、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暑期项目、美国杜克大学暑期学分项目、美国尼亚加拉大学暑期项目、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暑期班、台湾东吴大学“溪城讲堂”暑期班等。

这些项目大多以当地语言或英语来授课，因此会对学生的外语水平有要求，另外对于学生的专业成绩和绩点也会有要求。

（三）实践项目

欧洲大陆的教育体系影响着中国的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学本科教育侧重于系统知识和批判性思维的教学；法学研究生教育更偏向于培养学生成为学者，而培训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则强调实用技能培训^[1]。自 1990 年以来，受英国和美国教育模式的影响，中国法学院开始建立法学硕士（JM）课程，类似于美国法学博士（JD）课程。然而，由于在课程设计或教学方法方面 JM 课程与本科教育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学生通常在毕业后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接受实践技能培训。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更加注重实践技能培训，中国法学院现在要求开设法律实践课程，这些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 15%。但是，与英国和美国模式相比，欧洲大陆模式导致大多数教师只接受了理论教育，因此缺乏实际的法律经验。因此，他们无法向学生传授实用技能。此外，由于讲师必须兼顾繁重的研究和教学任务，导致他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去参加实际技能培训，高校应该加大投入以此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进去。在实践方面，除了利用现有师资及校友的资源，如果没有有吸引力和稳定的体制安排，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可能不愿意担任全职或兼职教授，需加强对实务人员的学术感召，以此建立好一个全方位学术平台。因此，现阶段法律硕士的实践项目，除了学生自行联系之外，更多的是与政府部门及知名律所的合作，其中也有不少是境外实习机会，是华东政法大学利用与国外大学合作和国际化教师、校友的资源，为学生创造境外法律业务实习机会，以此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目前，华东政法大学主要与以下境外机构有合作项目：

1. 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

^[1] 连丽霞：《法学本科教学中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研究》，载《高等农业教育》2018年第1期。

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OH-EBASHILPC & Partners, 弁護士法人大江橋法律事務所）创立于 1981 年，大阪市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在日本全境其规模和成绩也名列前茅。大江桥所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之一。目前拥有大阪、东京、上海三个分所，近百名律师，法律业务领域广泛。实习项目为期 90 天，学生将前往日本大江桥律所大阪分所、东京分所进行实习，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

2. 澳大利亚豪力律师所实习项目：

澳大利亚豪力律师事务所（Holding Redlich Firm, Melbourne）总部位于墨尔本，在悉尼和布里斯班两大主要城市也设有分部。豪力律师事务所拥有很强的政治背景，在墨尔本当地乃至整个澳洲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豪力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房地产、人身损害赔偿、劳动法、婚姻家庭法、商事争端解决、移民业务办理等。华东政法大学与澳大利亚豪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实习赞助协议，每年选拔 3 名学生进行 8 周的实习，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习项目：

根据华东政法大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的协议，选拔学生赴该机构所进行实习。实习时间为 3 个月时间左右，实习内容主要为协助搜集、整理和分析资料及参与研究等，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

4. 爱尔兰 A&L Goodbody 律师事务所实习项目：

A&L Goodbody 是国际公认的爱尔兰顶级律师事务所之一，创立于 100 多年以前，在都柏林和贝尔法斯特设有办公室，业务覆盖爱尔兰全岛。多年来在爱尔兰一直致力于高端、优质及复杂的法律工作。华东政法大学与爱尔兰 A&L Goodbody 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每年选拔 2 名学生进行 8 周的实习，提升其对事务和法律的理解能力。

5. “一带一路”对外经贸法律硕士实践项目：

“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正式签约，次年 4 月 12 日在华东政法大学正式启动。2018 级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项目学生在静安区 11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并在学校和律所分别安排的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多项学习和实习任务，让这些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的青年学子能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更深入地了解中国法律制度，引导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

（四）联合培养项目：

新时代，随着中国崛起，国内高校逐渐开始与境外一些知名大学合作开展了各种联合培养项目。除了本土国际化项目以外，还开展了跨国交换项目。例如自2005年起，对外经贸大学创立了学士实验班。现在开设有10多个中法、或中德、中美合作联合培养特色班，借助与其他国际知名大学的合作，培养专业法学人才。复旦大学与美国伯明翰大学也联合开展培养双学位本科，中国政法大学更是与中欧法学院开展交换项目。目前，这种联合培养的方式由于持续时间较长，培养方案较为完备，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较为成熟，中国高校已经初步形成培养国际性法律人才的格局。

目前华东政法大学有以下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1. 与日本冈山大学联合培养双学位硕士项目：

日本冈山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制定并实施双学位项目，旨在在硕士课程中提供国际水准的教育以及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学位（硕士）的国际通用性。从华东政法大学派遣到冈山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的学生以及从冈山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派遣到华东政法大学的学生在学期间保留学籍，在接收院校接受正规课程教育，修完双方院校的硕士课程，可取得两校的硕士学位。学生在冈山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的在籍期间为2年，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以适当缩短至1年，这种方式便于学生与国际高等教育相接轨。

2.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联合培养法律硕士项目：

项目学制为一学年（两个学期），一年内无法完成学分的，经申请同意后可延长一年。项目以全英文授课，其中一学期在美国威斯康星（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学习，一学期在中国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学习。参加本项目并完成培养计划的，将由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3.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商法硕士项目

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大学自2005年开始与新加坡国立大学（NUS）联合举办法学（国际商法方向）硕士项目（LL.M）。本项目采取“上海—新加坡”双

城双校园办学模式，授课地点分别在新加坡和上海两地进行，全部课程以英文讲授，学制为一年，完成学业后授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LL. 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by NUS。

项目总共开设二十门左右课程供学生选修，学生结合自身学习兴趣选修其中十门攻读，其中在我校上课期间我校会提供 2 门课程供学生选修，完成所有学分即可获取由新国大颁发的 LL. M. 学位证书。授课方式以密集型为主，全英文授课，每门课程在三周内完成。学期安排为：第一学期（7 月至 12 月）在新国大就读（包括一周假期，期末考试在 11-12 月）；第二学期（次年 1 月至 5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就读（考试在 3 月及 5 月）。

（五）国际比赛/论坛等项目：

国际竞赛和学术论坛等项目，通常以一个法律主题为线索，或与产业界合作，全球范围内聘请教席，在较短的时间内聚集全球资源，创造一种国际环境。此类项目所需资金较多，操作难度较大，不仅仅是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的重要途径，这些项目除了话题国际化、语言国际化、参赛队伍或参加人群国际化外，还要求学生和教师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综合能力、国际视野和全球化思维，同时还能够锻炼学生的学习方式和思维模式，增加学生和老师的实战经验，也能够给学校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带来新思路和改革，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目前，华东政法大学主办和参与的跨国和国际竞赛/论坛项目主要有：

1. 沪港大学联盟中国青年领袖训练营：

“沪港大学联盟”由上海 8 所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及香港 8 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共同倡议发起，是沪港两地大学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大学合作联盟。联盟旨在加强两地大学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创新。中国亲年领袖训练营将聚焦领导力、全球化、经济、交际等主题，形式包括讲座、工作坊、当地参访、师生交流等活动。课程以小组报告形式结业，完成全部项目且考核通过的学生将获得项目结业证书。

2. MOOT 国际模拟法庭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推进和国际交流的深入，传统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成为当前我国亟须解决的问题。但是，师资力量相对不足、“重理论、轻实务”的教学模式等因素，制约了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国际模拟法庭参赛培训课程，是培养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路径和模式，它能够强化法科学生的法律英语运用能力，锻炼法律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培养多学科交叉的知识结构，提升法律实践能力。我们应推进传统教学模式改革，增设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培训课程，强化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培训的师资团队整合与建设，建构并强化相关激励机制，并在经费预算方面予以充足的保障^[1]。2019年，第九届 Moot Shanghai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在上海举行，佛罗里达大学莱文法学院最终摘得桂冠，而华东政法大学代表队在此次赛事中虽未能进入八强，但面对实力强劲的对手，充分发扬了顽强拼搏精神，展现了华东政法大学学子的风采。Moot Shanghai 的意义不止于比赛本身，更是学校培养人才、服务社会，推进上海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成果。另外华东政法大学师生还积极参与诸如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中文赛。

3. 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建设论坛

由华东政法大学主办，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市律师协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协办，是华东政法大学为响应上海建设“一带一路”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在“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上海邀请赛期间举行的专题研讨活动。2019年论坛以“境内外国际仲裁的新发展”为主题，专家学者以及学生围绕“亚太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上海建设国际仲裁中心城市的路径探索”“仲裁机构如何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律师参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几点思考”等专题展开深入研讨。

4. 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

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系华东政法大学与台湾地区东吴大学联合主办，于2014年由华东政法大学与东吴大学共同设立，轮流在华东政法大学与东吴大学举办，今年是第六年。论坛旨在为两校研究生和青年学者提供学术交流平台，拓展海峡两岸人文社科专业研究生和青年学者的理论视野，促进两岸人文

^[1] 钱锦宇，薛莹：《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现状分析、路径选择及保障机制——以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培训和参赛为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社会科学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论坛使两岸研究生和青年学者交流了学术思想，更加强了彼此的情感联络，具有学术和实务两方面的价值。

5.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 ICCMC 是由国际刑事法院发起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与世界各地的法律组织或大学合作，使用法院的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举办，是国际法学界重大的模拟审判比赛。2019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第五次派队参加 ICCMC 国内赛，有效提高学生分析案情、法律检索、撰写法律文书、熟练使用外语的能力。

（六）本土国际化项目：

由瑞典学者本特•尼尔森提出的“本土国际化”这一概念广泛被运用到高校高等教育领域。尼尔森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高等教育必然也会随之变得国际化，“本土国际化”不该只拘泥于学生汲取知识的方式，也应该与课程内容的设定相关，国际化不是单纯只取决于出国留学的学生数量，而是应该让所有学生都变得“国际化”^[1]。我国高校需要向世界高等院校接轨，除了要将双语教学设为课程学习的一种方式之外，更要“走出去”、“请进来”，根据培养需要聘请国际化教师团队来营造一个国际化的氛围，同时，也要加强国内外院校之间的合作、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扩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同时，还要调整培养方向，搭建扩专业的学科教学团队实现本土教育理念与国际前沿思想相结合，培养出有国际竞争力、有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学生。目前，这条重要发展思路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1. 本土国际化课程

例如，自 2011 年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以来，获批能够自主设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各类高校法学院校纷纷推出了本科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并尝试着提出超越传统的目标体系以此扩展学生的国际视野^[2]。部分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及培养目标如下图所示：

^[1] 丁笑炯：《本土国际化：国外院校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新理念》，载《世界教育信息》2008年第9期。

^[2] 李建忠：《论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载《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高校名称	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名称	培养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国际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具有广泛的国际视野和强烈的民族自豪感，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理论知识，通晓国际经贸政策和国际商务知识，专业英语水平突出，能够胜任各类初级涉外经贸法律工作，创新精神和法律实践能力出众的国际化、复合型卓越人才
华东政法大学	沪港交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涉外卓越国际金融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在国内的各类外资机构及在境外机构中从事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航运等方面法律事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培养拥有法律、金融财会、数理统计等复合型知识结构、具有娴熟的外语能力、高起点、国际化、应用型涉外金融法律人才
山东大学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拔尖涉外法律人才
武汉大学	中法法学本科试验班 中德法学本科试验班	培养能运用法语从事涉外法律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 培养能运用德语从事涉外法律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
西南政法大学	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并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
湖南大学	卓越国际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兼德实验班	培养具有多语种，具有涉外管理能力的应用人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既通晓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等领域的基本业务，又能熟练运用国际经贸法律规则，具备良好法律职业素养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华东政法大学也顺应时势设立了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虽然其中多数为本科生教育，但也有一个法学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实施本科与硕士贯通式的学制，修学期满，符合要求的，即可获得华东政法大学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及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关的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例如，华东政法大学2012级至2016级实验班均采用国内与海外相互互联结合作培养机制，学生可在第五学期在海外名校交流学习，学校认可其在海外学习获得的学分，并可将其学分转至国内。本实验班自2012年创办以来，共招生150人，淘汰10人，剩余学生均获得海外交流培养的机会，交流通过率高达100%。其中有65人曾申请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的交流院校，申请率达46%，其获批率约达该申请率的85%。首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1210班）毕业生共计38人，其中保送研究生31人，考研1人，出国2人，还有4人成功加盟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等知名律所。

2. 其它本土国际化培养

除了系统化的国际化课程项目外，许多高校也随之推出了普通法学硕士学生也能参与的双语法学课程或者英语课程。华东政法大学也正是在此基础之上，结合自身外语学院的优势，设立了外语学习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习中心是华东政法大学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和建设上海市地方高水平大学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旨在着力提升学生的外语技能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育学生的人文精神，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为学生在外语考试、留学申请、写作翻译等方面提供语言服务，助推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步伐，提升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质量。外语学习中心从2018年4月酝酿到揭牌成立共历时一年时间，中间经历了复旦大学调研、策划书编制、整体规划、试运行等阶段，凝结着师生的智慧和汗水，是外语学院服务全校发展大局的体现，是外院人献身华东政法大学、奉献教育的体现。外语学习中心为学生提供泛在化、个性化、多样化语言学习平台，通过建立线上学习平台，整合校内外学习资源，满足学生对泛在化外语学习的需求；通过模块化活动的牵引，一对一式地进行语言辅导，满足学生个性化语言学习需求；通过图书室、英语角、讲座、留学生联谊、读书会、各类外语比赛等第二课堂活动，满足学生对多样化语言学习的需求。

随着全球化深入，这种接轨国际化办学的方式虽已初步取得成效，但是目前国内高校采取的这几种方式（学生的跨国交换项目、或是联合培养学生、或是暑期项目以及本土国际化项目）都面临着一种人才短缺的困境。虽然，目前，在国际化的背景下，对国际化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学生和教师的流动性正在逐渐增加，但这些项目或多或少都会面临人才培养模式上的不足、国际招生人数较少及人才流失等问题。虽然我国各类高校在课程设置上，根据教学实践不断做出调整，但考虑到我们国家能有机会出国交流机会的本科生人数较少，相比较国际学生，我国学生在外语的综合运用能力上处于劣势，因此许多高校较为推崇本土国际化的项目，希望加强这类项目的运行机制建设来扩展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分享全球化的成果。人才培养目标不应该只限于学习国外前沿知识，更要提高世界学生对中国文化的理解，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办学国际性。

二、国际化视野下针对法律硕士师资的培养项目类型和模式（以师资为主体）

师资国际化发展程度与高校教学质量以其国际化一体程度有紧密的联系。目前，我国在高等教育国际化领域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却要密切关注人才流失及人才培养相关的问题。要想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必须要加强国内外高校院系

的合作，加强课程建设，提高高校师资的国际化程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1]。目前，内地高校师资的国际化建设还没有一个成熟完整的机制。现在多数采用高校自发组织的形式，一般主要有引进国际师资、选派教师海外进修、海外访学等，也会通过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科研学术论坛、研讨会、课题项目、语言培训；同时，也会邀请国际学者专家访学交流或举办讲座等方式，增强彼此间的交流，分享国际教学资源，强化教师的外语能力，督促其转变教学观念，增强其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升高校英语教学质量，从而不断增强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添新活力。

当前，我国鼓励高校直接聘请优秀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担任教师，主要以中青年教师为主的教师队伍，同时选派优秀的教师有计划地参加国外游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通过来展开国内外校际之间的合作及院校与政府、企业之间的合作以期提升教师的学术研究素养和实务技能，培养教师国际化的水平。近年来，学校提出了大力实施教师“国际化”战略，积极选派中青年教师赴国（境）外访问学习，对拓宽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最新的教学观念，提高学校整体的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师资队伍建设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选派教师到世界知名学府、一流大学进行交流和研习，在浓厚的学术氛围熏陶下，教师一方面可以提升自我、学习新知，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领悟到不一样的治学精神和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帮助教师发现自己在实践应用上的薄弱环节，激励教师不断完善自我，调动其从事科研教学的积极性，保留自身特色，形成良性竞争，获得教与学的持续性发展。

例如，2019年寒假期间，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2019年第一期境外教学研修。由12位教师组成教学研修团组远赴美国尼亚加拉大学参加“领导力提升”和“教学能力提升”主题培训，圆满完成了为期两周的教学研修。此次研修由美国尼亚加拉大学精心组织，分为专题讲座、专题研讨、走进课堂与会议、调研参访四个部分。在专题讲座方面，尼亚加拉大学的相关教师、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分别围绕尼亚加拉大学的学术服务和学生发展体系、尼亚加拉大学的学生领导和支持制度、AACSB认证介绍与中国大学的借鉴、尼亚加拉的文化旅游主义及经济影响、通过商务沟通展示领导力、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决

^[1] 孙德芬：《高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的机制构建》，载《教育评论》2012年第3期。

策、美国的通识教育、美国大学的学术领导结构、美国商学院的教学方法、尼加拉大学教学平台系统概览等专题开设讲座，讲座内容干货满满，我校研修教师既全方位了解了尼加拉大学的管理制度和教学体系，又对美国高等教育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有了全新认识。在专题研讨方面，教师们通过集体培训、教学研讨和深入课堂等形式，就如何激发学生的课堂积极性、中美商学院课程设计比较、教学评估与评价、反思性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等教学专题与尼加拉大学的教师展开了热烈研讨：比较了我校与尼加拉大学在课程设计、学分要求、教学评估理念、教学评价体系等方面的不同；探讨了如何在课程与学分方面打破校际与国别的障碍，为学生和教师的深造和交流提供便利；就如何激发学生的课堂积极性，开展反思性教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专题研讨，我校教师和尼加拉大学相关教师分别分享了各自的教学体会和教学方法，并对如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质量、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在走进课堂与会议方面，研修团队分别走进了尼加拉大学 MPA 课堂和本科生课堂，观摩了由纽约州西部地区大学联合举办、尼加拉大学承办的 CFA 投资研究挑战会议（Conference: CFA Investment Research Challenge）；观摩了 Todd Inouye 教授围绕商务谈判进行的模拟教学。在本科生课堂，我校教师从学生的角度出发，感受了 Ann Rensel 教授所讲授的上机操作课程“决策分析中的数据与工具”；在 CFA 投资研究挑战会议现场，领略了纽约州西部地区大学学子的风采。在调研参访方面，尼加拉大学安排教学研修团组参访了美国维益食品公司（Rich Products）、英迈公司（Ingram Micro, Inc.）等全球领先冷冻食品公司和技术分销物流公司。通过对两大跨国公司的调研参访，了解了行业先驱公司的现状、办公空间、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近距离体会到企业对人才素养和技能的需求，引发研修教师思考如何能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生，在课堂教学中融入公司和企业所需要的素质培养。本次境外教学研修是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第三次教学研修项目，是首次在寒假期间组织教师走出国门赴海外高校开展教学研修。时逢春节，研修教师克服个人困难，缩短了与家人共庆佳节的时间，投入到了教学研修，与国外同行就课堂教学、高等教育管理、学生发展等方面开展广泛的交流与研讨，体现了我校教师对于教学工作的全情投入、潜心付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还将于近期组织境外教学研修沙龙，邀请研修教师分享研修心

得，以惠及更多校内教师，同时将致力于开发更多优质的境内外教学研修项目，助力我校教学研修事业播火传薪。

此外，华东政法大学还与美国、英国、日本、欧洲等多地高校和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选派优秀教师前去进修、访学和调研，提升师资国际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法律硕士的教育质量和国际化水平。

三、不同高校国际化法律硕士培养的项目类型和模式（以院校为主体）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我国对于复合型法律硕士人才的需要也大大增加，除了原有国内的政法类高校增设相关专业，也有许多综合大学的法学院也纷纷加入其中，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沃土奠定了新的基础。单看华东政法大学一校不免以偏概全，因此下文也将概括总结不同高校的培养模式，将依据是否有能力展开国际化办学这一关键标准，将涉及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全国法科院校分为以下几类^[1]：

（一）首批获准的开设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中的“985”类综合性大学阵营

该项目共囊括 22 所大学，其中有一些 985 院校并不属于专门的法学院校，但由于长期的积累沉淀，大多数院校在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上已经有了相当的建树。例如，清华大学作为先驱，于 1999 年与美国天普大学联合举办了美国法学硕士（LL.M）学位的平台项目，中国学生可以获得美国法学硕士学位在完成两个月的美国课程学习后，该计划主要针对律师而不是大学生，但这为中国接轨国际化法律教育开辟了新的可能性。中国人民大学于 2009 年开创性开办暑期学校项目以外，其设立的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通过教育部审核认定可进行中外合作办学。此外，复旦大学于 1999 年在上海开展了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研究生培养工作，并且积极推进与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于 2014 年与法国巴黎律师学院签订协议。与此同时，由于对国际化人才的需求，厦门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及吉林大学法学院上参考国际暑期班已取得的成果，陆续创办了面向海外留学生的中国法 LLM 和 SJD 项目；与此同时，鉴于国际化法学人才需要有极强

^[1] 杨力：《国际化法科人才培养格局及协同》，载《法学》2015 年第 6 期。

的跨文化交流能力，上海交通大学从本校的外语学院中挑选对法学有兴趣、且自身外语交流水平优秀的学生进入本校的法学院继续深造，并通过提供双学位或者保研的方式来养成卓越国际化法学人才。该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但这种培养方式也可能会导致精通外语学生对于法学专业知识了解却不够全面，甚至可能会导致法学人才断层的现象；很显然，国际法律人才的培养不应该只关注于其在跨文化语言沟通上的能力，也需要关注其自身对于学习法律的兴趣及其综合能力培养。总的来看，中国综合性一流大学法科院校目前正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其在培养模式、教学方式、教学思路及培养体系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已经正在接近甚至已经超越了一些国际化办学法科教育机构。由于国际化浓厚的氛围、法治国家建设的新需要、全球市场经济发展对于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及我国各类高校加大在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及教育部提供更多的留学海外的机会，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的深入，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继续实施，中国将不断吸纳海外投资，这都表明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逐渐被国际认同，成为中国法制教育国际化的主导力量和主要受益者。

（二）第一批入列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五大政法院校

五大政法院校囊括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西北政法大学等，这几所高校凭借其在法学领域上的影响、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及蒸发的支持在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上率先赢得头筹。例如，中国政法大学采纳了国际化法律学位的策略，该大学与清华大学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结盟，与多家欧洲法学院合作，并建立了中欧法学院。2008年，在欧盟的资助支持下，中欧法学院创设了为期三年的研究生法律课程，完成学业后即可授予法学双硕士学位，且与清华大学与天普大学的项目不同，中欧法学院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学生，致力于培养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又如，华东政法大学与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于2000年启动法学硕士学位-法律机构（LL. M.-LI），每年至少输送数十名学生至在威斯康星州学习9个月，攻读法学硕士，待他们完成法学硕士学习后，他们会在一年内返回华东政法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该课程的毕业生将有机会获得双硕士学位，并且将有资格参与在美国的律师执业证考试。华东政法大学于2011年又启动了一项新的联合计划，提供行政法学硕士学位。又如，西南政法大学面向本科生，设立了4个本硕连读的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来推动

诸如此类的合作，推动中国联合培养项目成立，让更多的法学生可以走出国门，分享到国际教学资源，强化法学生的实践能力，为法学生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赴海外研习的机会，同时提高国际化办学的效用，推动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养成，进一步加快中国对外开放的步伐。

（三）始终处于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前沿的经贸、海事和语言类院校中的法科专业

这类综合类大学凭借自身多学科优势在国际化办学上获得比较优势。相较于以政法类大学，在跨文化交流能力上获得先发优势，为后期培养复合型人才奠定了基础。比如，上海外国语大学就要求法学专业的学生必须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能用外语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借鉴其在国际交流上的优势，创设多项多语言出国交流的项目，并辅以专业人才陪同的便利。这种外国语类院校培养出来的法学生大多具备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具备国际化视野，能够把国际间学术交流成果转为己用。再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上海海事大学的法学院及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经济、贸易及国际航运领域上具有相对优势，双师型的教师对培养熟悉国际市场、金融经济及海商法律专业人才提供重要支撑。

（四）侧重于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区域特色”的若干所地方性大学

相较于教育部所属高校的法学院一定要实施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部分地方政府也提出了“地方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施行地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功不可没，一方面又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起到了引领和保障作用，一方面又能够快速提升地方法律事务综合治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节 国际化背景下外籍人士在我国的法律硕士培养

一、境外人士来华留学法律硕士项目

相对而言，境外人士在我国可以参与的法律硕士培养项目远不如国内学生可参与的项目丰富，不论是从数量上来说，还是从种类和渠道上来说。按照不同的留学性质来分，来华项目一般可以分为政策性奖学金来华留学项目和自费来华留学项目。

中国政府专门设立了“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奖励在华优秀外国留学生，欢迎他们来华学习深造。同时，为增进世界各国与华的了解和友谊，促进命运共同体

的建设，教育部统筹管理外国学子来华工作学习，负责制定国家计划内的中国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方案及管理办法；并指导各地区人民政府及高等院校依据相关的管理办法与招生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激励其来华学习的积极性。中国和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需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针对外国人来华留学设立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教育部将统一部署规划，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管理等工作。

“中国政府奖学金”主要囊括中国含国别双边项目、中国高校自主招生项目、长城奖学金项目等多类、中国-欧盟学生交流项目、中国-AUN 奖学金项目，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世界气象组织项目及“一带一路”奖学金等，据统计，现在总计高达 289 所中国大学承担项目学生培养工作。

外籍人士留学中国可以申请的高校留学项目，可以在我国的“留学中国”(<http://www.Campuschina.org/index.html>)官方网站查询。根据“法学”、“法律”中英文关键字搜索，目前外籍人士来华可申请的法学学科硕士项目共有六百多项，其中包括了多所院校的全英文授课项目、中英授课项目和中文授课项目，而且其中的绝大部分都可以申请各种政策奖学金。按照培养方案，这些硕士项目主要有 1 年制、2 年制、2.5 年制和 3 年制这四种学制，其中因为院校办学资质的不同，两年制和三年制的常规硕士项目居多；而根据不同专业来划分，外籍人士在我国可以参与的法律硕士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法律（法学）硕士/法律（非法学）硕士

这类项目通常和统招的法律硕士一样，对于学生的专业背景有不同的要求。但是与国内统招的法律硕士的学制并不全部一样，比如清华大学就有开设一年制的非法学法硕，而其他的法硕专业和非法学法硕专业的学制则有 2 年、3 年等不同规格。

（二）国际法、比较法、对外经贸法

此类专业一般设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比较法等专业，更符合境外人士的需求，尤以经济贸易相关专业方向为重。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大量中国企业“走出去”与海外企业有了更紧密、更频繁的合作，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之后，使得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量大大增加，导致跨国

纠纷案件和投资问题更加凸显。为适应这种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能更好的的在沿边国家进行招商引资，中国法律市场需要着手培养一支知晓国际规则、掌握跨文化沟通能力、了解国外公民和外资企业办事风格、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深入了解的法律人，同时又能够了解本国和中国法律、能为中国投资和贸易服务的法律人才队伍，主要从事与国际投资和并购、涉外诉讼和仲裁等专业领域的法律服务。因此，许多院校因地制宜，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和当前社会经济热点，开办设立了国际贸易、经济相关的法学硕士专业，这其中就包括华东政法大学的中国对外经贸法硕士。

针对这些特点，华东政法大学开设了中国对外经贸法律与实务方向硕士项目（一年制）和中国经贸法律方向法律硕士项目（两年制）。

1. 中国对外经贸法律与实务方向硕士项目

本专业主要是为了完成“中国对外经贸法硕士项目”，即教育部等委托我校承担的“来华留学高端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而设立的，总体目标是为了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总体外交布局，加强与世界各国，特别是周边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领域的合作，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知华友华人才。

本专业为国内外法律行业和职业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对象为非中国籍公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水平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在外国政府部门具有一定职位级别的公务人员，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和行业机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遴选确定后由学校确定录取。项目学制为一年，学生通过学习和了解中国法律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能够掌握中国经济贸易领域法律问题与解决方法，具备在涉及中国的国际经贸领域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并能掌握一定程度的汉语，具有基本的汉语交流能力。

2. 中国经贸法律方向法律硕士项目

该项目是面向非中国籍公民，以培养中国经济贸易法律实务人才为目标的硕士学位课程。项目的培养目标在于：侧重培养学生中国法律基础理论、中国法律实务知识，使学生掌握解决中国涉外贸易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综合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能力和法律文化交流能力；重视实践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途径和方式；能够掌握一定程度的汉语，具有基本的汉语交流能力。

项目学制为两年，第一年为课程学习时间，第二学年为实践与论文写作时间，其中实践与论文写作时间分别不少于四个月。

（三）其他特色具体专业法学硕士

比如中国人民大学和浙江大学的中国法专业（英文授课）项目、同济大学的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济大学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北京大学的中国法项目等，这些专业由于学校综合实力强劲，专业特色鲜明，而且一般为院校的强势专业，所以也颇具有竞争力。

（四）其他常规具体专业法学硕士

包括知识产权法、环境保护法、民商法、诉讼法、经济法、刑法、宪法学与行政法、法医学、法学理论等，一般是在原有中文课程的基础上进行英文授课或者双语授课。

二、长、短期交流/交换生项目

境外学生的交流项目，其制度和培养模式同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出境交流的制度大体相同，留学生在我校进行短则几个月，长则一年的交流，期间同本校学生一起上课、学习、交流，从而更好地学习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了解中国社会人文，促进文化交流。

第二节 关于国际化视野导向下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展望

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是高校人才培养的理念与目标之一，但如前文提到的，当下现有的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环境，还未形成行之有效的培养机制，尚未形成一个成熟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尤其是“走出去”这一环节上，目前学生和教师团体出国交流的机会大多是凭借学校自身的资源和优势，尚未建立起一个自主交流分享国际教学资源的一个国际化教学体系；目前，在培养境外法律硕士方面，受限于师资配备、学生管理方面的不足，以及在课程内容上的逐步摸索，因此也存在着大大小小诸多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

一、针对留学生的法学教育效率和水平不高

例如，培养目标为对外经贸法硕士，学制设定为1年至2年，在实际教学过

程中，由于所学课程设计范围较广，学生还需要参加一定量的实践项目，导致课程内容与课时设置明显不衔接，在有限的学时下，老师要想教授完成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内容，只能选择在课堂上笼统地讲授概念、理论，很少有时间将理论运用到实践当中，难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升培养其社会实践能力；其次，上课学生的质量参差不齐，但老师的授课进度却一视同仁，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教学资源的浪费，这还会造成学生学习的倦怠心理；再次，因为项目课程和上课、考试内容都由教师自行决定，并未有一个行之有效的统一标准，英语教材和参考资料的质量不一定有保障，教学内容和方式尚存在一些问题。

二、法学教育理论脱离实际

目前，各类法学高校倾向于直接向学生讲授法学相关原理和概念、重视法学理论研究，偏向于用文科思维来讲授法学相关知识，生冷地将书本上法律知识灌输给学生，不注重深入实际，这种教学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学生的学术知识面但须知，卓越的法学国际化人才不应该只是片面地掌握法律知识，简单地明白分析法律的规范，而是应该会深入调查研究，自主能动地去批判学习，主义从实践中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1]。目前，我国高校法学教学虽已推行讲述案例的教学新方式，但仅仅只是依靠纯粹课题训练，忽视学生在实际事件中的的实践应用上的薄弱环节，这种“纸上谈兵”的教学方式只会导致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操作的脱节，不能培育出适应当社会全球化的进程要求的卓越法律人才。尽管华东政法大学在培养能够有实际法律案例能力的法律人才有诸多举措，但是相较于世界各国的其他高校，如法国的法律硕士教育相比较，还存在诸如：授课形式较为单一、考核方式较为传统及教学理念较为落后的问题。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的要求，还需要建立以学生为本，丰富师资及教学资源，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发挥国内院校及政府企业之间的联动作用，充分调动学生独立思考和学习的能力，做好传输和培养工作。提倡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如沉浸式、讨论式等教学新方式，不断增强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建设好美丽中国的新蓝图。

较之欧美法学的教育体系，我国的法学教育规模较为庞大，但在法律教学内

^[1] 王菁：《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之研究》，载《法制博览》，2015(27)。

容上少许有欠缺。例如，英美法系以哈佛大学为代表，重视案例教学，注重“研究性学习”的理念，希望通过探究及参与式教学课程，提升学生自主分析和创新能力。大陆法系以慕尼黑大学为例，更偏向于将见习与理论讲解相结合，除了要学习法律专业基础知识，还需要参与一定的实务训练课程，提升其对法律的认同感与参与度^[1]。目前，为了满足经济全球化对卓越法律人才的新需要，我国许多高校在课程内容方面进行改革，向国际接轨借鉴学习其在教学内容上的专题内容，同时采取联合开发新课程模块，扩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辩论能力，鼓励学生自主研习社会经典判例和法学研究热点问题^[2]。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加强师生之间的联系，加深学生对于基本法律理论的运用和理解，增强学生应对国际竞争所必需的拥有的应变能力及跨文化交流能力，进一步培养出卓越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三、在教学质量方面缺乏系统全面的管理

由于国际化教学课程或者实践项目的开展多为实验性质，无法按照常规的考察和管理方式进行质量监督，教学质量、成果无法得到保证，于是在国内有一些学校，虽然创设了相关课程，但这些先锋性课程最后都流于形式，空有名头，实际上还是与常规的项目无二，并不能够对国际化导向的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产生实效。

四、培养理念与培养实效之间存在差距

目前，从国内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实践实效来看，尽管有高校已经意识到卓越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应具备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重要性，但与现有的卓越国家化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相比，仍存在着相当的距离^[3]。这种距离主要归咎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受限于外语教育课时有限，法学学生在外语交流方面相较于相较于外语专业的学生处于劣势，只具备基本的日常外语交流沟通能力的法学学生是成为不了国际化人才，阻碍其去汲取国外法律思想精华；二是我国高校在设置课程和项目中，侧重于提升法律人才的专业素质训练，在综合能力掌握和知识的实际运

^[1] 谢海霞：《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载《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第7期。

^[2] 邓瑞平，唐海涛：《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国际化培养略论》，载《法学教育研究》2013年第1期。

^[3] 陈海燕：《“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与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载《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6期。

用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这导致学生对社会现象及国际事务的观察力还不够；三是因为高校对于国际化人才培养整体处于起步阶段，高校对于接收留学生和交换生造成的不同文化之间的融合和对习得中国文化的引导；教师对于世界政治经济的走向等整个国际生态的了解和掌握；学生管理机构对于学生的管理方式和制度等方面都还非常欠缺，目前各类高校已在一步步摸索中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但离在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等多个方面贯彻国际化的理念还差很远

五、培养目标太过笼统

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顾而国际化视野导向下需要何种法律人才也没有具体可考的定义，但其实现阶段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是非常复杂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社会不仅对学术型人才有需求，市场也需求实战型人才；社会既需要各方面皆知的“通才”，也需要专精于某一方面和领域的“专才”。然而现阶段的法律硕士，尤其是国际化培养，却没有在这方面做一个划分。华东政法大学虽然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人才提供了颇具特色的中国对外经贸法硕士项目，但是在对内学生的国际化培养上没有特别的方向，国际化培养项目和其他课程、项目之间缺乏连接和延续性，很难巩固其成成果。

因此，如果想要更好的培养国际化视野导向下市场需要、社会需要的法律硕士人才，一方面需要继续推行课程的改革、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建立，重视多层次、分目标的法律硕士教育和师资培训，一方面也要加强制度建设，不仅是校内制度，校际之间也需要通过政策和制度进行良好的链接，形成保留优势、资源共享、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的局面。根据国际化法律人才的新需要，单纯依靠一个学科、一个学校或者学院孤单的国际化是不切实际，只有不局限于单一的院系专业划分，采取跨专业、跨院系甚至是跨院校的合作，联合共同开发新课程或者创设新的教学思路，实现不同文化和思想的碰撞与交融，才能够培养出跨文化交流能力的人才。卓越国际化法学人才需要掌握多领域的知识，诸如经济、文化与其他领域，所以，我国高校更应该克服单一法学学科设置上的局限性，通过采取对外交流合作的方式，完善其课程体系，实现学科互补与交融，搭建一个跨文化交流平台。例如，我国高校可以有机结合现有的线上与线下资源，共享双语课程、互通信息渠道等方式，这种多元化的教学方式既实现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又能

进一步扩大中国对外交流领域的影响，加深中国国际化程度。

综上所述，国际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虽然各所高校面对国际化视野导向下的需求变化所做出的调整和改变有所不同，但是走国际化的道路确是不容置疑的选择。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征程，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更开放的学术氛围，这都体现了国家对于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我国高校更应该重新认清社会对于国际化人才的新需要，结合学校的特点和学科需求，清晰认识国际化人才未来发展的方向，解决好法律人在扩文化交流能力、专业知识及实践思维等方面的问题，思考好如何培育出卓越国际化法律人才，向社会输送高质量的国际化人才，助推“一带一路”战略的统筹推进，助力中国律师提升国际竞争力，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国际化道路。

第五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全流程覆盖

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自设立以来，国内有关学者对“法律硕士”的概念及制度的研究有了较为深刻、系统的认识，但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国内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的认识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以霍宪丹、王健为代表，认为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应当借鉴美国的 JD 教育模式，以培养高层次的法律职业人才为使命。^[1]第二种观点，以刘仁山、李培峰等为代表，认为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应当超越美国的 JD 教育模式，让法律硕士教育成为培养非法学本科省的基本渠道，而不是成为培养高层次研究生符合型、应用型人才的主渠道。^[2]培养目标定位的不同，必然会引起培养模式之争议，也为法律硕士教育实践中究竟采用分类培养还是雷同化培养带来了困扰。我们认为法律硕士教育本质上是职业教育，其宗旨主要是为法律事务部门和非法律部门的法律岗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3]

法律硕士属于专业学位教育，其人才培养应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模式。所谓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是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主体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在一定教育思想指导下设计的，由培养目标、培养主体、培养内容、培养方式和培养质量评价等要素构成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理论模型与操作样式。^[4]从这一界定看，培养模式应当包括教育理念、培养目标、培养体制、培养机制和培养评价五个基本要素。教育理念是教育者提出的教育的理想、信念、期待和追求，其包括教育的理想目标模式、实现教育理想目标模式的基本途径和教育价值观三方面的要素，他反应和体现了一定教育的本质和价值取向，教育理念对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方式等具有价值引领作用。培养目标则是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和基本要求，它包括人才培养规格、层次、服务领域与行业等要素，培养目标是培养模式的逻辑起点，是教育理念的具体化培养体制是实践教育培养目标的基本制度框架和教育系统维系和运行的静态物质资源保障。它包括

^[1] 霍宪丹：“法律硕士教育十周年——法律硕士教育定位的背景和基础”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王健：《法律硕士十周年——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2] 刘仁山主编：《法学教育反思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3] 史凤林著：《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4] 邓光平：《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历史变迁与现实思考》载《高等教育研究》2019 年第 5 期。

基本培养制度、实施培养体系、培养程序等要素。它是培养模式的物质载体和培养行为的静态存在方式，也是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基本前提。培养机制是实现教育培养目标的基本柔性措施和教育系统维系和运行的动态非物质资源保障。它包括目标导向机制、目标激励机制、管理约束机制等要素。它是培养模式的而非物质载体和培养行为的动态存在方式，也是教育理念、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动力源和润滑剂。培养评价是根据一定的原则所建立的与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体制、培养机制相适应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也是检验培养质量的效度的基本措施。^[1]

前文是对培养模式的一般概述，根据前述，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也应当包括法律硕士教育理念、培养目标、培养体制、培养机制和培养评价五大要素。在具体的法律硕士教育实践中，法律硕士教育工作者更加注重对法律硕士教学内容、教学范式的关注，应当说这些也属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要素，但可以涵盖在培养体制机制中，这也是微观意义上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

第一节 法律硕士培养的基本模式的历史沿革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法科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自1996年创办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其类型不断扩展，培养内容不断丰富，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为我国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了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作为全国最早获批的专业学位类型之一，在20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其培养模式也几经变化，每一次变化都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的历史背景，尤其是国家法治建设事业息息相关。正如美国教育改革家克拉克·克尔所言，大学从来不会脱离社会而高居于虚构的神话顶层，它也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甚至是某些压力和约束。^[2]我国法律硕士教育与国家法治建设紧密相连，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法治建设进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以来正值我过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急剧变革的历史时期，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深受社会环境的影响。^[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也不例外，尤其是外部环境因素对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影响较为明显。根据我国法

^[1] 史凤林著：《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2] 参见[美]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陈学飞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3] 王北生主编：《当代教育基本理论论纲》，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历次变化，可以把其历史沿革分为三个阶段。

一、套用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1995年—1998年）

第一阶段的标志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以下简称《设置报告》）。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设置报告》，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八家单位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由于当时处于“试办”阶段，无论是对招收单位，还是对招生名额都做了严格限制。

国家在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之初，就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作了规定，《设置报告》指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获得者应该具备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这是对法律硕士人才最终目标，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设置报告》还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该具备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1]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招生对象既有应届本科毕业生，也有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对报考人员的专业也未作过多限制，既有本科法律专业的考生，也有本科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因此，在培养模式方面，《设置报告》要求根据学生的本科专业是否为法律专业分类制定培养方案，分班培养。针对法律硕士培养应用型、实务型人才培养要求，《设置报告》要求培养单位应重视案例教学和法律实践，并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该学生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在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办和专家指导小组的共同努力下1996年8月制定了组织起草和发布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参考性培养方案》），这也是国家层面出台的第一份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3]

虽然这一时期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设有科学的培养目标，国家也意识到

^[1] 《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载 <http://www.cdgdc.edu.cn/xwyysjyxx/gjjl/szfa/f1ss/263534.shtml>。

^[2] 同上。

^[3] 王健：《中国法律硕士教育的创办、发展与成就：1996—2006》，载《发展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5期。

作为同一层次、且同时承担培养法治人才任务的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路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也着手准备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区别化培养，但由于这一时期的法律硕士教育尚处于探索阶段，试点院校对如何开展法律硕士教育也无先例可寻，法律实务部门对这一新生的专业学位认识不足，参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程度非常有限，这就导致法律实务部门与高校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之间的脱节，法律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无法反馈到学校，学校的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是否符合实务部门需要也无法及时传导给学校。尤其是受到我国传统“重学轻术”观念的影响，法律硕士作为以职业人才培养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类型，在整个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中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一时期制定的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就不可避免的受到法学硕士培养方案的影响，带有浓厚的学术化色彩，教师在授课与开展研究生指导时，并未注意将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区分开来按照其培养目标区别化予以指导。受到这一培养模式的影响，这一阶段的法律硕士培养呈现出法律硕士学术化的特征，复合型、实务型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也难以实现。

二、类同化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1999 年—2008 年）

第二阶段的标志是 1999 年修订后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颁布实施，该方案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征求培养单位意见基础上完成修订的。这一阶段正值我国高校迅速扩招期，包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内的研究生招生数量快速上升，如 1998 年在校法律硕士研究人数 7986 人，2008 年达到 30000 人左右，比十年前增长了近四倍。该时期的法律硕士类别也有扩展，经国务院学位办和司法部决定，从 1997 年开展针对在职人员的同等学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项目，该项目的招生对象是大学本科毕业、工龄 5 年以上的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该项目简称“在职法律法硕”，只有学位证，没有毕业证。

就法律硕士培养模式而言，该阶段呈现出类同化的特征，所谓的类同化培养，主要是指该阶段虽然存在不同的专业背景、不同的工作经历的学生，1999 年修订后的《参考性培养方案》以及 2006 年颁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性培养方案》）对上述不同点并未予以足够重视，未作出不同的培养安排。这一点，从国务院学位办转发《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培

养单位提出的要求中可窥见一斑，国务院学位办在转发《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中指出该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06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1]

三、分类培养模式的制度阶段（2009年至今）

第三阶段的标志是2009年国务院学位办转发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制定的针对三种不同对象的培养方案。这三个方案分别是，适用于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的生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知识产权方向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产权方向）指导性培养方案》和知识产权方向以外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在职法硕方案》）。这三个方案的颁发标志着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制度的正式确立。我国在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之初，就有意识对不同专业背景的报考者采用区别化的培养，但国家层面并未制定区别化的指导性培养方案。2009年这三个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出台，说明国家层面已经重视对不同类别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进行“分类指导”。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关于<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中首次使用“分类指导”，《说明》认为制定《在职法硕方案》是“总结工作实践经验，加强分类指导的需要”。^[2]从2009年正式实施分类培养模式以来，虽然我国的专业学位制度不断调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也历经变化，但分类培养的模式从未改变。国家在修订法律硕士培养方案时也一直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2016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统筹通知》），根据该通知，从2016年起，不再组织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自此在职法律硕士将以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形式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和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管理。虽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统筹后，《统筹通知》要求培养单位要“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但这并非要改变分类培养模式，而是保障同

^[1] 《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载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0608/t20060803_82706.html。

^[2]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献汇编（1995—2017）》，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种类型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的需求。

法律硕士进入实质性分类培养模式与这一时期国家对专业学位发展政策转变调整有较大关系。

其一，国家对专业学位发展规模的调整。2008年12月29日刘延东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6次会议指出要改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学术性为主的局面。这次会议后，国家陆续出台支持专业学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2009年3月19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中目标不同，各有侧重，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2009年5月4日，教育部党组召开加快调整研究生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会议，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重新定位、培养模式必须转变、培养结构必须调整和优化，要从以学术型为主转变为以应用型为主。^[1]上述文件或会议虽并未直对专业学位分类培养提出具体要求，但上述文件或会议都体现了国家对专业学位教育的更高要求，专业学位应当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过程、师资队伍、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方面突出其特色。法律硕士专业作为培养法律实务人才的专业学位类型，应当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实务技能为核心，针对不同本科专业背景的学生实施分类型培养。除此之外，在相同本科专业背景的专业学位内部，根据市场需求，实施分方向培养。在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调整的背景下，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在职法硕方案》等三个指导性培养方案。2009年的《在职法硕方案》等三个指导性培养方案，再加上2006年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四个方案构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重要上位规范性依据。这表明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套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其二，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2010年教育部主导开展了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全19家单位进入首批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开展专业学位综合改革的目的就是要试点单位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育方式、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探索出符合专业学位发展规律的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这

^[1]史凤林、王飞飞、刘倩：《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与培养模式的创新》，载《吉林教育》2012年第11期。

次改革的目标是要求试点单位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有实质性模式创新，^[1]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标志着我国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进入快车道，试点单位结合法律（法学）与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类型不同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并在两种专业学位类别内部设置法律与金融、知识产权、税收法律实务等专业方向，对接社会需求，实施精细化培养模式。

其三，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的整体推进。2013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专业学位综合改革仅是部分培养单位的开展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而该意见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在全国范围的铺开。根据意见的要求，培养单位在改革过程中，把“分类”和“实践”作为导向。具体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而言，“分类”导向就是要求对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分类考试、分类培养，分类开展职业教育，分类别制定针对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论文标准和评阅与答辩规则，以便更好地彰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特色和优势。“实践”导向就是要培养单位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在招生选拔、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实践基地、论文指标体系等方面突出法律硕士的实践性特征，采用模拟法庭、案例教学等方式，全面提升法律硕士的实务技能。^[2]

第二节 法律硕士教育进行分类培养的政策依据

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进入分类培养模式培养阶段与国家专业学位制度的改革发展、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实施等密切相关。与此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

其一，2009年教育部颁发《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强调指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多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合作用，该文件还明确指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从培养目标、课程

^[1] 《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载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927/201011/xxgk_110497.html。

^[2] 邓光平：《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历史变迁与现实思考》，载《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5期。

设置、教学内容与过程、师资队伍、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方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制度。尤其指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实践教学要“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1]2009年5月4日，教育部党组讨论《关于主动适应国家需要，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学科专业学位教育》，该会议强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重新定位、培养模式必须转变、培养结构必须调整和优化，要从以学术型为主转变为以应用型为主。^[2]从2008年12月29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6次会议刘延东同志提出要改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股东学术型学位为主的局面，到教育部密集召开会议、出台文件，充分展示了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度重视。正是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大转折发展的背景下，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在职法硕方案》等三个指导性培养方案。2009年的《在职法硕方案》等三个指导性培养方案，再加上2006年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四个方案构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重要上位规范性依据。这也表明，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套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局面将发生根本性转变。

其二，是2010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从2010年起在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这次试点工作明确要求培养单位要重点在“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研究课题和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方面”力图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质性创新。^[3]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全19家单位进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名单。由此，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将从政策制定层面正式走向实践执行的新阶段，这项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将极大地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理念和教育思想

^[1] 2009年教育部教研[2009]21号文件。

^[2] 2009年5月4日，教育部《关于主动适应国家需要，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学科专业学位教育》文件。

^[3] 2010年教研函[2010]1号文件。

的转变，也必将加快探索和建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模式。

其三，2013年11月4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提出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目标。^[1]围绕这一改革目标，《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要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要充分体现“分类”和“实践”两个重要导向。所谓分类导向，就是要求对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分别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按类别（或领域）制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便更好地彰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特色和优势；所谓实践导向，就是要求培养单位在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实践基地、学位论文等诸多环节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性特征，以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2]

第三节 法律硕士实施分类培养的路径 ——分类培养的全流程覆盖

一、分类别的招生方式

（一）分类招生的初步探索

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考试制度演变相当复杂，但分类考试的大方向却从未发生过变化。在这一专业学位制度确立之初就根据报考者不同的本科背景就设置了不同的考试科目。1995年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对法律硕士的招生对象作了明确规定，即法律本科毕业生和非法律本科毕业生均可以报考，同时也规定法律硕士主要招收45岁以下的在职人员，但也可适当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于报考者的专业背景不同，工作经历情况不同，所以就制定了区别化的考试方式。这种区别化的考试主要体现在考试科目上，除了整治、外语为统考科目外，本科为法学专业的毕业生还需要考民

^[1] 2013年教研[2013]3号文件。

^[2] 邓光平：《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历史变迁与现实思考》，载《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5期。

法学、刑法学、综合（宪法、法理学、中国法制史），本科为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还需要考现代汉语、法学基础理论、综合考试（民法总论、刑法总论）。可以说这是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最早意义上的分类招生。国务院学位办在《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还确定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方式包括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或单位单独考试两种。^[1]由于这一时期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制度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包括招生在内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这一阶段虽然已经做到分类招生，但是这一时期的分类招生主要是基于报考者的专业背景考虑的，并未过多从分类培养、行业需求角度予以考虑。

（二）法律硕士招生二元模式的确立

1997年11月1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国家决定从2018年开始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通知规定，45岁以下，法律部门工作5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又称“全国联考”）。在职法律硕士的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由学校自行组织）、英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2]1999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决定从2000年起，将全日制统考、单独考试、在职法硕三种考试合并为两种考试即全日制统考和在职法硕全国联考。考试科目统一为政治理论、外语、刑法学、民法学、法学综合（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报考全日制法律硕士的本科必须为非法本科，而在职法硕法硕对本科背景不做限制。为了准确界定法律硕士报名条件，1999年11月1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发布《关于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界定的通知》，规定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等13个本（专）科毕业生，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经过改革后，法律硕士二元制分类招生的模式正式确立，并且这一招生模式持续了17年，直到2017年教育部发《统筹通知》将非全日制研究生纳入全日制研究生统一管理，这种二元制的招生模式才宣告结束。

（三）分类招生的微调

^[1]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献汇编（1995—2017）》，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2] 王健：《招生政策的调整与法律硕士教育面临的挑战》，载《南京法律评论》（2010年春季卷）。

2002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通知指出“全国硕士生招生规模连年大幅度增加，报考人数也连年剧增，而且还有继续增长的趋势，这使考试的组织和管理的任务加重，难度加大，……决定，从招收 2003 年硕士生起，适当减少入学考试中初试科目的门数，……硕士生招生入学考试中的初试科目由 5 门改为 4 门，保留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1]因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从 2003 年起也作出相应调整，即由原来的五门课调整为四门课，分别是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刑法、民法）、业务课二（宪法、法理学、中国法律史）。虽然考试科目调整了，但是全日制与在职法律硕士仍然分别命题、分别考试。从 2006 年起，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由原来的三门调整为二门，把原来的业务一和业务二合并为法学综合一门，考试内容包括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律史、中国刑法、民法学五科。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迎来了重大变革，原来规定法律本科专业的毕业生不得报考法律硕士的规则被打破，2009 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09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原定招生计划基础上，额外扩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5 万名，用于招录符合条件的原报考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因此 2009 年的法律（法学）研究生全部由原报考法学硕士的研究生调剂而来。在随后的法律硕士招生中，法律（法学）与法律（非法学）是分开招生的。从 2010 年开始直到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存在在职法硕、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三中类型法律硕士分别招生的局面。2016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统筹通知》后，原来三种法律硕士分别招生方式并存的模式，变更为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两种类别的考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平息了长期存在的，关于在职法硕与全日制法硕二元招生模式的争论。但是，将在职法律硕士以非全日制的方式与全日制法律硕士并轨考试，也带来新的问题，如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试分数普遍低于全日制，如果坚持同一录取标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计划难以完成，给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带来诸多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

（四）试行按照专业方向分类招生

^[1] 教育部教学[2002]9 号文件。

近年来，不少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积极探索采用专业方向培养研究生的方式，为了配合这一培养模式，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在招生时就将相应的专业方向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如中国政法大学法律（非法学）分别在法律硕士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招生，法律（法学）分别在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招生，其在招生目录中就明确了相关专业的专业方向，法律（法学）在法学院分设了教育法、体育法、卫生法三个招生专业方向，法律（非法学）在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设有传播法招生专业方向。华东政法大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设有青少年法制教育、民商经济法律实务两个招生专业方向。将专业方向明确列入招生专业目录，有利于考生有针对性的报考，增强考生对其所报考专业方向的认同度，为后续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二、分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由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是符合法律职业部门要求的人才，这就需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出来的学生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即职业语言、职业思维、职业知识、职业方法、职业信仰和职业伦理。^[1]法律职业基本素养是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普遍性要求，但是法律职业具有具有多元性，既有法律本行业，也有法律边缘行业，法律本行业主要包括司法职业（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律师职业）、立法职业（人大立法和行政立法）、执法职业（法律授权执法和委托执法）、法学科教职业（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法律边缘职业主要包括法律技术职业、法律辅助职业、法律综合职业、法律社会服务行业等。^[2]法律职业的多元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要针对不同的行业，设置相对有差异性的培养方案，实现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对接。国家层面颁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均留给培养单位一定的课程设置自主权，如 2006 年国务院学位办转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留给培养单位 8 个学分的自选课，由各院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培养方向自行确定。2009 年颁发的《在职法硕方案》则明确规定设定司法法务、政务法务、商事法

^[1] 参见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说明。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献汇编（1995—2017）》法律出版社，2017 年版。

^[2] 史凤林著：《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务三个专业方向，并为三个专业方向分别设置不同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见表一）。

表一：在职法硕专业方向必修课及选修课

专业方向名称	必修课	选修课
司法法务方向	民事诉讼法专题 刑事诉讼法专题 司法原理专题	各单位自行确定推荐选修课或自主选修课程清单 (例如，法律方法专题、行政诉讼法专题、检察理论专题、经济法专题、物权法专题、婚姻家庭法专题、人权法专题等)
政务法务方向	行政诉讼法专题 经济法专题 立法学专题	各单位自行确定推荐选修课或自主选修课程清单 (例如，行政程序法专题、行政处罚法专题、国家赔偿法专题、财税法专题、环境与资源法专题、竞争法专题、劳动法专题、社会保障法专题、医事法专题等)
商事法务方向	商法学专题 经济法专题 民事诉讼法专题 国际商法专题	各单位自行确定推荐选修课或自主选修课程清单 (例如，物权法专题、合同法专题、公司法专题、证券法专题、信托法专题、银行法专题、国际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知识产权法专题、票据法专题、保险法专题、竞争法专题等)

2010年9月15日国务院批准北京大学等64所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无论是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还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各相关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尤其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院校，修订、完善包括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在职法律硕士、政法干警试点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以职业化教育为导向设置课程体系，确定不同的培养目标和方案。并且，在这一背景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培养进入深入推进阶段。自2010年教育部批准有关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综合各个试点工作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院校结合院校优势、地域特色，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

培养的专业方向，面向职业需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既有培养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基于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类硕士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不同，试点院校有针对性的确立不同方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法律（非法学）的培养目标确定为培养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应对市场需求，实现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结合，即按照学科交叉结合为标准设立培养方向，如法商结合、法工结合、法管结合、法医结合、法与新闻传播结合等；法律（法学）的培养模式为培养专门型法律人才，法律（法学）的专业方向应以法律职业实务为本位进行分类。据此，试点院校在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学生中设置多种培养方向，如律师实务方向、知识产权方向、涉外法务方向。此外，部分院校结合本校优势开设特色方向，例如吉林大学建立项目式的课程体系，以加强人权与社会公益法务为特色。多数试点院校在职法律硕士中设置政务法律实务方向、商事法律实务方向和司法法务方向，加强了在职人员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1]

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按照专业方向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增强了人才培养与行业的对接程度，各专业方向的课程结构，为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法律职业人才奠定了基础。因为课程结构是职业资质养成的前提条件，是职业素养中知识结构的原始形态，有什么样的课程结构就会有什么样的职业资质与职业素养。虽然，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诞生之日起，国家一直强调人才培养要与法律职业紧密对接，按照行业需求，确定培养方案，培养符合行业所需的法律人才。但是，我们认为，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也不应该完全对应行业进行培养，尤其是在课程体系中，法律硕士的课程设置应当体现法学一级学科的特点，特色方向课可以突出专业方向特色与学校优势学科特色，这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三、分专业方向的双导师指导制度

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最初是借鉴美国 JD 教育模式，以培养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为导向，后来扩大到培养综合提升型的综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然后再扩大到应用型培养模式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虽然法律硕士培养目标随着培养类型的增多不断调整丰富，但“实务型”的这一人才定位是法律硕士一直坚持

^[1]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献汇编（1995—2017）》法律出版社，2017 年版。

的培养定位。应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决定了国家和培养单位在制订培养方案时，必须加大对法律硕士职业语言、职业思维、职业知识、职业方法、职业信仰、职业伦理等方面的训练，要更加重视法律实务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分量，配备有实务经验的老师开展教学与培养。没有校外实务部门导师的参与，仅凭法学院老师满腹经纶的闭门造车是难以完成的。^[1]2009年3月1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以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以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在研究培养方面要建立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2]这是笔者检索到的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最早提出在专业学位领域实施“双导师制”的表述。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学校在开展法律硕士教育实施双导师制度时，应当根据法律硕士的专业方向对校内导师与校外实务导师进行分类，将其归入不同的专业领域、方向，进而与学生所学的专业方向进行匹配。但是，当前我国的双导师制度也存在诸多问题，进而影响到导师对不同专业方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的效果。

（一）双导师制存在问题

当前，各法律硕士实践单位正在分类培养的基础上，实行采用专业方向培养的模式，这对原本尚不成熟的双导师运行机制带来了新的挑战。当前双导师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制度障碍。虽然教育部要求专业学位培养单位要建立校内外双导师制，但这一制度的落实要有相关的配套制度，否则无法真正落地实施。当前双师型队伍建设主要依靠国家相关部门以发布红头文件的方式进行推动，没有相关的立法保障。比如，法律硕士人才培养需要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相关授课、指导等工作，为此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指出从2013至2017年选聘1000名左右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部门到高校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1000名左右高校法学专业

^[1] 黄振中：《“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中的完善与推广》，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2期。

^[2] 教育部教研[2009]1号文件。

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兼职或挂职，参与法律实务工作。^[1]虽然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等部门通过红头文件，启动“双千计划”，但是从但《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都没有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参与高校法学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做出相应规定。^[2]尤其是《公务员法》对公职人员兼职取酬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在这种背景下，校外导师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工作付出的劳动既不能纳入实践单位考核，折抵实践单位的工作量，也无法依规取得合理报酬，因此造成了校外导师更多是出于对法律人才培养事业的情怀、对培养单位的感情帮助培养单位完成相关教学培养环节，这种模式必然无法得以长期维持。其二，管理缺位。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方案，法律硕士培养实行双导师，不少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按照这一要求聘任实务部门专家担任校外导师，由于校外导师的人事关系不在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因此，对校外导师的考核、管理等都存在诸多障碍。几乎所有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都有聘任校外导师的制度，但是对校外导师是一聘了之，无培训、无考核、无聘期、无退出机制，由于缺乏对校外导师管理约束机制，造成法律硕士双导师在实际运行中虚化，个别校外导师自身素质和修养不高，定位不准，责权利不清，工作繁忙，精力不济，缺乏经验，指导的效果不够明显。由于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一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之间如何分工也缺乏相应的管理机制，容易造成校内外导师相互推诿，尤其是校内外导师在对学生的科研论文、生涯规划等进行指导意见发生分歧时，会导致学生无所适从。此外，个别学生不会正确处理与校外导师的关系，缺乏积极主动性等，都是双导师实践中常见的问题，都直接影响着双导师制作用的发挥。

（二）分方向培养下双导师制的完善^[3]

根据行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法律硕士研究生采用分方向精细化的方式进行培养是提高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举措。法律实务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校外实务专家的参与，虽然当前各校在探索的双导师制度时存在不少问题，但通过相关的制度配套，可以完善双导师制度，提高校外导师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提升法律硕士教学和培养质量的提升。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教高[2013]8号文件。

^[2] 黄振中：《“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中的完善与推广》，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2期。

^[3] 此部分主要参考黄振中在《中国大学教学》发表的《“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中的完善与推广》中的相关内容。

其一，加强顶层设计，形成育人合力。由于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专家等法律职业人员具有共同的法律信仰、法律知识、法律方法，他们可以组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推动国家法治事业的进步。虽然法学院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任，但单靠法学院一家之力，是无法完成这一使命的。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需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专家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参与。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牵头推动《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修法工作，将参与法律人才培养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为了保障法官等实务专家参与法律人才培养工作，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积极协商，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参与法律人才培养工作作为考核与奖励的重要指标，充分调动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法律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此外，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出台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可以将双导师制度作为硬性规定，要求所有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全面推行双导师制度，即为每一位法律硕士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合格评估中，可以将双导师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指标，督促各培养单位推进双导师工作。

其二，按照专业方向遴选高水平实务导师。法律硕士校外实务导师的遴选应当充分考虑法律硕士专业方向，按照专业方向选导师，实现导师实务领域与法律硕士专业方向基本匹配。培养单位在遴选校外导师时首先应当明确遴选条件，确定校外导师的遴选条件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一是，政治素养是否过关。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一道肩负着培养我国法律人才重任，导师的政治立场潜移默化影响着学生对政治、法律等问题的认识，关系着为谁培养人的根本性问题。因此，学校在遴选校外导师时，尤其要关注这一问题。二是，实务经验是否丰富。校内导师主要承担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法学理论问题的阐释，而校外导师应当发挥其实务优势，实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学生通过理论来解决实务问题，在解决实务问题的过程中起到深化对理论的认识。三是，专业领域与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匹配度。培养单位在开展校外导师遴选时，应当全面摸排本校校外实务导师的现状，根据不同专业方向的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情况，确定不同专业方向所需要的校外实务导师，校外专家的实务领域与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匹配度越高，校外导

师为学生提供的指导更为深入，越有利于学生的精细化培养。四是，具有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热情。教育是一项培养人的活动，需要有担当、有情热衷于教育事业的人士参与，在遴选校外导师时，不仅要看其职业道德、理论功底和法律素养，更要看其是否具有愿意投入教书育人的事业中。同时，在遴选校外导师时也不宜一味地盯着法律专家的头衔、职务等，因为有些专家由于头衔多、职位高等，自身事务繁忙，很难有时间和精力对法律硕士进行实际的指导，会让学生有“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感觉。^[1]

其三，探索科学完备的考核方式。由于校外导师的人事关系不在学校，但同时又在学校承担教学、指导学生的任务，如何对校外导师进行考核是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面临的共同问题。没有科学的考核方式，做与不做一个样，做多做少一个样，是无法保证法律硕士分方向培养的效果的。就校外导师的考核问题，可以探索与校外导师所在单位联合制定考核方案，比如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通过与法院、检察院政治部共同制定考核方案，将校外导师从事的学生指导、课程授课等纳入其所在单位的考核范围，学校每学期末将学生的评教结果反馈给校外导师所在单位。在考核方案中可以规定，每年指导研究生达到一定人数的可以折抵一定的办案数量，如果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者发表与实务有关的论文的，可以相应增加折抵的办案数。此外，校外导师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情况，还可以与本人的评奖、评优、职级晋升相关联，最大限度激发校外导师参与人才培养的动力。

^[1] 黄振中：《“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中的完善与推广》，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2期。

第六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类培养的实践展开

——以华东政法大学为例

我国自 1990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专业学位与相应的学术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1995 年 9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全国八所院校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首批试点单位，以培养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华东政法大学地处长江入海口的上海市，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传统的“五院四系”之一，上海市属的全国著名政法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第一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沿革

学校是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院校，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0 年开始招收英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1 年开始招收中外联合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7 年开始招收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至今已招收各类别、类型法律硕士 24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覆盖全部法律硕士培养类别、类型。学校法律硕士教育秉承“明法厚德、纬地经天”的理念，至今培养各类别、类型法律硕士超过 1.2 万名。在 2018 年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获评 A 档，是长三角地区唯一获评 A 档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在 20 多年的法律硕士教育过程中，学校坚持把提升层次作为发展目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面向行业和市场需要，大力加强专业学位建设，初步建立了具有“华政”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探索出了一套比较适合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培养模式，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专业学位人才。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沿革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变革的一个缩影，也经历了套用法学硕士学术学位培养模式、类同化培养模式、分类培养模式三个阶段。

第二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基本框架

一、专业方向设置基本情况

学校瞄准法律行业的需求，举全校之力开展法律硕士教育，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律协紧密合作，建立协同教育机制，统筹利用行业内外各种教学资源，采取学习课程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培养符合社会和市场需求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达到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教学目的，我们在课程上进行以职业导向为基础的研究生课程模块设置，实现法律硕士培养的精细化。通过深入调研，根据社会和市场需求。对法律硕士实施分方向精细化培养，将全日制法律（非法学）设置为国际金融法律实务、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民事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税收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和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8 个专业方向，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设置为民商经济法律实务方向；将全日制法律（法学）设置为法律与金融、法律与国际经济、刑事法律实务、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和国际经贸法律（创新实验班）5 个专业方向，非全日制法律（法学）设置为财税金融法律实务方向。为各专业方向设计“法律+行业”的培养方案，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实现了专业方向与行业的对接。此外，为促进中外合作交流，设立了一年制的中国对外经贸法法律硕士方向（LL.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两年制的中国经贸法律法律硕士方向（Juris Master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举办高级法律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以上 18 个专业方向（项目）充分依托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等 6 个二级学院，并由研究生教育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统筹管理。

表1 法律硕士各专业方向设置情况

序号	专业类型	专业方向	设置时间	依托学院/中心
1	法律 (非法学)	民事法律实务	2011	法律学院
2		刑事法律实务	2011	法律学院
3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	2017	法律学院
4		税收法律实务	2011	经济法学院
5		企业法律实务	2011	经济法学院
6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2011	知识产权学院
7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2011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8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2011	国际法学院
9		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2013	国际法学院
10	法律 (法学)	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	2009	法律学院
11		刑事法律实务	2009	法律学院
12		法律与金融	2009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3		财税金融法律实务	2017	经济法学院
14		法律与国际经济	2009	国际法学院
15		创新实验班	2011	研究生教育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17	英文 法律硕士	中国经贸法律 (LL.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研究生教育院
16		中国对外经贸法 (J.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研究生教育院
18	中外联合培养 法律硕士	华东政法大学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 迪逊分校高级法律硕士	2011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法律学院

二、分类培养模式下的课程建设

学校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师资情况、法律硕士各专业方向的特色与社会需求，科学设置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原则，既注重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又强调学科的前沿性和交叉性，实施精细化特色培养。分类模式下的课程建设体系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课程体系模块化。结合法律硕士的专业特点，根据我校的学科优势、师资力量、机构设置以及资金保障等情况，全面进行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打破传统的学科导师组的构架体系，紧扣时代需要和社会需求，适应上海市两个中心建设的发展背景，重新搭建培养体系。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根据不同培养方向，设置不同的核心课程，完善复合型知识结构，如金融法模块设置法律、金融财会、数理统计、外语等课程；知识产权法设置理工科、管理、法律基础知识课程和专利文献检索与分析、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等课程。同时增加各模块实务课程或实务讲座，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复合。在课程体系设计中，一方面坚持基本知识模块和职业技能模块的分类，以法律（非法学）为例，基本知识模块包括7门学位课，5门必修课，8门推荐选修课以及若干门自选课，职业技能模块包括法律文书、模拟法庭、法律谈判、职业伦理等实务训练课；另一方面，坚持按照法学一级学科为基础并以学生职业取向为目标进行课程设置，以法律（法学）为例，课程依照类别分为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其中理论课程包括6门学位课及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又分为专业深化课程和复合课程，实践课程分为共同实践课和专业方向实践课，共同实践课包括模拟审判与仲裁、法律谈判与法律口才实务、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伦理、法律写作等，专业方向实践课程则由各专业方向指导小组负责，如法律与金融方向设置商务外交和谈判、金融类业务信函写作等。目前，学校为法律硕士已开设385门各类课程，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总课程达到450门。

第二，实务课程渗透化。坚持内外结合的实务课程设计理念，目前有校内导师238人，其中参与法律硕士培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202人，学缘结构合理，

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占比 93%，可以充分满足实务课程开设需要。聘请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准的校外专家开设实务课程，近五年共开设 128 门，课程采用小班化教学方式，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等加强实践教学的效果，目前学校已有 11 个案例入选上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4 个案例入选全国教指委案例库。坚持实务课程渐进式渗透理念，将实务课程进行分类，根据学生对实践知识的接受程度，在不同年级开设有差别的实务课程，由浅入深并相互衔接，分阶段推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积极探索法律硕士实践课和模拟法庭实训课教学，聘请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上模拟法庭训练课，专题讲座、组织训练、现场演练、实地观摩等教学方法，顺利完成法律硕士模拟法庭训练实践课的教学任务。

学校为了实现法律硕士在模拟法庭中的各个角色的扮演，实现数字化的平台，购买了北大法意数字化模拟法庭的软件。切实落实法律硕士的实践应用能力，让同学们分角色的进行上机操作。先由老师在这个数字平台上发布案例，再整理好案件的过程进行梳理，再由同学们进行小组分配演练整个的案件审理过程。在此过程中，让同学们充分的了解法官、检察官、律师、鉴定人员、证人等不同的角色在法庭庭审中的作用和职能，锻炼学生们的文书写作能力，真实的提高同学们的实践操作能力，也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坚持实务课程训练双向并举理念，一是“走出去”，目前校外导师 262 名，已实现上海地区法学实践领域全覆盖，实践基地已达 376 个，遍及江、浙、沪、豫、闽等地区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中以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合作创办的法律助理项目最具特色，该项目近五年聘请带教老师 520 余名，受益学生将近 600 人；二是“请进来”，学校举办“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合作，设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华政巡回法庭，创新性地将真实法庭搬进校园，让学生不出校园感受真实法庭的审判程序及实体性规则。

第三，课程师资国际化。注重配备外籍专家承担法律外语与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构建起了法律英语、法律日语、德国民法、拉丁文等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努力提升国内教师的国际化素养，目前，学校有六个月及以上海外留学、访学、进修经历的导师 192 人，约占导师总数的 25.7%；积极推进法律硕士课程国

际化，目前已开设由导师讲授的全英文课程 40 余门，并于 2015 年创办“法律英语实务课程集训冬令营”项目，与香港律师界合作举办“普通法精要：国际商贸法律实务”课程教学项目；建设英文法律硕士专业与中外联合培养法律硕士项目，分别于 2010 年、2014 年开始面向全世界招收中国经贸法律方向、中国对外经贸法方向英文法律硕士研究生，2011 年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积极以导师引领的学生海外实训、海外游学、国际竞赛等方式提升法律硕士的国际化视野。

三、强大的师资队伍分类培养提供了条件

作为华东地区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规模最大的政法院校，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校内外导师对的聘任聘请，实现“人”的全面优化。

（一）校内人。充分发挥校领导、部门领导、导师三方面的积极作用，就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与培养，学习和生活等，进行决策、协调、指导和监督；立足学校法学教育的整体优势，通过专门培训，定期培训、进行学习和研究，全方位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人才，包括专门辅导员、专门管理员、专门社会实践联络员等；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在导师中聘请更多有责任心和经验的年级指导老师，关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学习，力争建立起一支精干高效、业务熟悉、能力全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层级制管理队伍。

（二）校外人。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化特征教育，聘请上海市公、检、法、司具有专门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实行社会扩展；定期聘请校外专家，进行专业学位实务讲座，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四、分类培养的配套机制

（一）招生结构及体制调整

加大应届研究生攻读专业学位推荐免试的力度，在推免生中加大专业学位的接收比例；实行“走出去”战略，加强专业学位招生宣传，对优秀专业学位人才进行学费减免政策；同时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体招生规模，逐步与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人数接近甚至根据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政策，使得专业学位研

究生招生比例大于学术型研究生。

（二）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

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教育特点，注重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建立更多有针对性的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满足法学基础理论学习阶段后的实训能力培养要求。A. 实务课学习阶段。这一阶段安排在研究生二年级，这一阶段以实务课讲解为主，并将法律硕士分配到法律硕士管理中心之下的各项目小组，开展实务讲座，进行案例教学，并辅之于开设一些证据、辩护方法、谈判技巧等实用课程，对学生进行法律技能训练，同时利用寒暑假，开展法律助理项目，将法律硕士安排进校外联合培养基地，使法律硕士初步接触法律实践内容。B. 实习和社会实践阶段。该阶段安排在研究生三年级，这一阶段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联系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承训，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为学生成年后走上法律实务部门增加感性认识和积累工作经验。

（三）教学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改革

改革与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合格培养要求。按照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培养指导性方案以及我校针对专业学位培养的基本规定，我校已经开展学位论文上的形式多样化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在修满必要课程学分外，获得学位的最终环节也不应以撰写毕业论文为唯一条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可以是某种调查报告（如案件调查、立法调查等）、毕业设计（如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甚至于某种特殊贡献（法医学鉴定成果、证据认证方案等）。并且论文也不应强求多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而更应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近几年的学位授予工作中，我们已经强调论文选题的具体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从 2010 年开始，我校已经重新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流程，并继续探索专业学位毕业条件的多样化改革，保证在出口管理上的政策引导作用。

第三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典型案例

为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针对我国法治发展的优秀法律专业人才需求，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联合开展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项目。该项目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改革试点的典范项目，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参与法科人才培养的新模式。项目更突出复合型、实务型人才培养目标，更贴合实务部门需求。项目实行三个“双”制度，即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课程教学中、英文的双语教学制，运营管理的双负责制。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合作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全方位参与项目设计、招生到论文答辩等全部环节，积累了与行业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培养法科研究生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一、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适时设立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是为适应法律职业发展需要设立的，以促进法律职业发展为使命的人才培养方式。法律职业既包括司法、立法、执法、法学教学与研究等职业，也包括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职业等。法律人才的培养，一方面为保证法治统一强调统一性，另一方面因为法治建设复杂性、多元性鼓励开展多元性探索。法律专业学位教育与不同的法律领域深度对接，按照行业、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就体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

同时，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政策调整与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为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提供了良好契机。一方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都充分肯定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国家教育发展中的地位，为改革指明了方向。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了加强法治人才建设的目标，明确了深入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任务，明确了培养法律服务人才的重要目标。作为上海市的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与法科特色教育院校与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充分发挥学校法学学科特色，在法律人才培养中探索符合本校特点、行业需求、人才培养规律的新路径。在此背景下，学校牢牢抓住这一重要机遇，经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多次商讨，双方决定从2013年9月在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中设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项目。

二、精心设计培养方案，打造品牌实务课程

项目本身的高标准的定位对项目实施提出了严格要求。培养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项目的成效。鉴于创新实验班作为以培养高端法律服务人才为

宗旨的改革项目，对接上海自贸区改革创新的人才需求，重点培养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学校与诸多优秀律师经过充分论证，形成了科学缜密的培养方案。项目打破原来的教学体系，根据长期以来的办学经验，设计专门的课程模块，筛选 10 余名校内优秀教师担任课程教师，教学内容重点强调与现实对接、与改革对接、与国际对接。针对实验班培养目标，学校设置了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并购法律服务课程、破产法律事务课程等多门知名律师开设的课程。课程采用中文+英文的双语教学模式，在提升学生语言能力的同时，极大拓展了学生的知识面。有的新开发课程没有现成的教材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录音得到整理，经过专家修改确认后，编制《知名律师进课堂》，为项目的持续开展创造条件。

三、多措并举选拔优秀生源，把好人才选拔前置关

夏令营作为高等学校自主招生的一种方式，对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有着重要作用。实验班的同学要将来从事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因此对学生的法学理论功底、外语水平等要求都很高。为了确保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实验班，从 2014 年起，学校已经连续举办了四届高端法律创新人才夏令营。夏令营已经成为学校的品牌项目，报名人数逐年递增，以 2017 年为例，本期夏令营共有 74 所高校的 405 名同学报名夏令营，是四年 来报名最多的一年。经过严格选拔，学校最终挑选出 50 所高校的 65 名同学入营，入选营员既有来自于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的，也有来自于以法学学位为主的传统政法院校，营员综合素质普遍很高。在夏令营活动期间，组委会开展优秀营员的选拔考核工作，优秀营员选拔考核分三个部分进行，即：背景评估、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除了组织严格的选拔程序外，学校还安排了丰富的参访活动，君合、国浩等律师事务所每年都会接待营员参观，并向营员介绍律所的涉外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增强了学员参加实验班的信心。

四、实行双导师制，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

为充实导师队伍建设，弥补校内导师在实务经验方面的短板，学校在创新实验班实行“双导师”制，每名同学配备校内、校外两名教师进行指导。学校在总结以往双导师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完善了创新实验班双导师管理规定，制定了《校

内外到时职责分工》《创新实验班双导师工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校内外导师职责分工等事项。

为了做好创新实验班工作，学校与上海市律协联合选聘了最优秀的校外律师担任校外导师。全国律协的两位副会长、金杜、中伦、君合等国内顶级律师事务所的诸多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导师（市政府聘请作为法律顾问的律师两年来都在担任项目的校外导师）。由于选聘的导师都是业界精英，职业精力非常丰富，可以调动的资源非常多，不仅可以对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还可以对学生的职业规划与选择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绝大多数的导师能够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校外导师全方位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制定、招生复试、入学教育、课程教学、专业实训、过程指导、论文答辩等全部环节，成为国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产学研“高级合作”的典型。

五、组织学术与培养活动，提升就业质量

学校针对创新实验人才选拔组织高端法律人才夏令营。为强化教学强度、培养意志力、提高知识与能力，利用寒假举办4-5周的冬令营，学校组织校外律师（包括多位外籍律师）来为项目开展教学训练活动，进行全英文授课，传授高端法律实务知识，极大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

学校同时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开展系列性的讲座课程。比较经典的讲座系列有经天系列讲座活动和知名律师进课堂活动。根据讲座内容经天系列讲座分为经天讲堂、经天学堂、经天论坛。经天讲堂系列讲座主要邀请国内外知名法学名家、大家为同学讲述学术前沿问题。经天学堂主要邀请学术造诣深厚的专家为同学讲解论文写作的方法，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经天论坛主要邀请实务界资深专家讲解法律实务问题。知名律师进课堂是君合、国浩、康达、协力律师事务所在学校为创新实验班开设的兼并与收购法律实务、投资法律实务等课程，从2014年首次开设至今，实验班的同学根据授课老师的大纲，对录音进行整理，形成了《知名律师进课堂》演讲文集。讲座系列活动的开展，在丰富实验班同学学习内容的同时，也使得学校的整体学术氛围得到提升。

创新实验班从2013年设立以来，已有105名毕业生。2017年12月，学校对创新实验班的毕业生进行了问卷调查，有101人参与本次统计，4人未参与本

次统计。经汇总分析，现就参与本次统计的 101 名毕业生的就业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职业种类：律师 52 人占比 51.49%，公务员 19 人占比 18.81%，公司法务 11 人占比 10.89%，在读博士生 2 人占比 1.98%，其他职业 17 人占比 16.83%。（如图 1）

图 1：2013–2015 各级学生职业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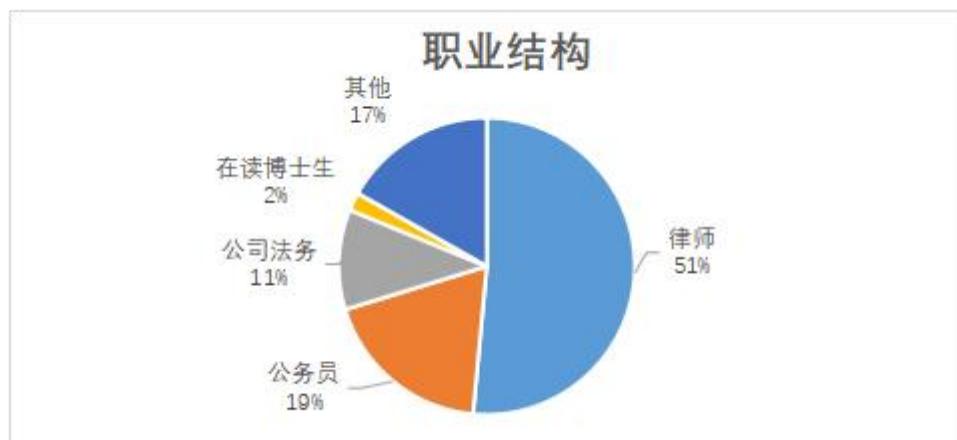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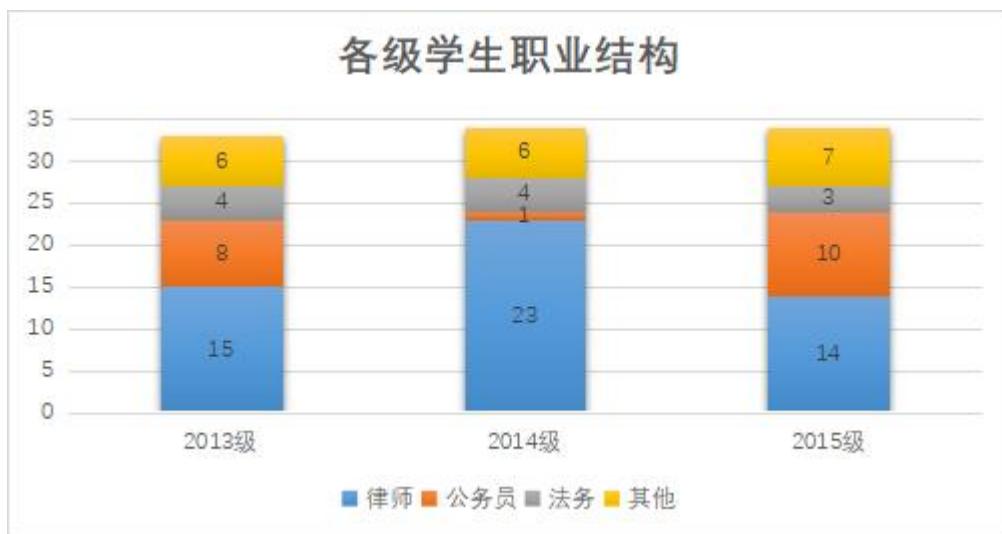


图 2：工作地点



上海 84 人占比 83.17%，浙江 8 人占比 7.92%，江苏 4 人占比 3.96%，广州 3 人占比 2.97%，安徽 2 人占比 1.98%。（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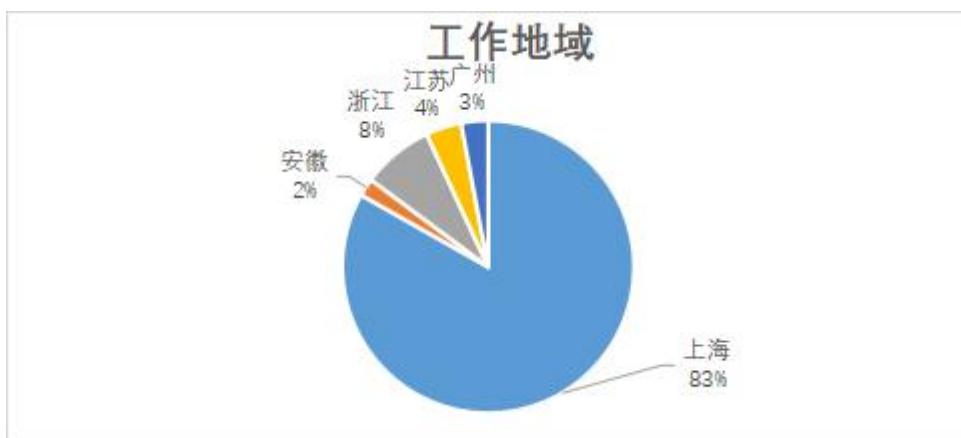


图 3：2013–2015 各级学生工作地域结构



总体来看，过半数（51.49%）毕业生目前从事律师职业，其中在上海工作47人，占全部从事律师职业人数的90.38%，占参与本次统计的毕业生总人数的46.53%。

六、改革成效与亮点

作为深化综合改革项目，时间不长，但取得明显成效，其亮点主要有：

一是，探索出一条与律师行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路径。政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已经成为大学发展的重要规律。法学教育如何与产业对接、与行业对接，学校经过比较长期的探索。从导师制度、培养模式、论文要求等开展过多年的专门课题的研究。通过本项目，我们充分认识到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参与法律人才培养的热情、责任和担当。这一项目充分说明政产学研机制在应用性强的人文

社科院校同样值得推广与发展。为保证学校与行业的合作，双方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与定期沟通机制。上海市律师协会的会长及秘书长与学校研究生教育院院长与项目负责人保持定期协商机制。双方共同建立的秘书处为项目的有序运转及时提供保障。学校还委派专人负责日常事务。此外，项目还通过采取包括编制《法硕动态——实验班专刊》等方式将活动、学习感悟、班级动态等帮助校内外导师掌握项目的信息。保证合作各方最大限度地获得信息，提供建议，参与贡献。

二是，人才培养的精细化可以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学生活动、实习组织等均紧紧围绕高端实务法律人才这一目标开展。实验班采用双导师以及双语教学，强化了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和素养的提升，为学生的未来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由于双语教学的原因，学习强度非常高。第一期毕业生就业状况非常好，超过三分之二的毕业生进入国浩、君合等律师事务所从事高端法律业务，毕业生融入职场，实现角色转化的能力的比较优势十分明显。

三是，项目化运作应当提升学生的自信心，发挥研究生的主体性作用。实验班的面试选拔、入学教育、课程安排等都有异与其他班级。学校和老师的投入的精力也比较大，同学感受到来自校内外老师的关心也比较多，实验班已经成为一张展现他们区别于其他团队的亮丽名片。通过项目化的运作方式，班级形成了互帮互助、良性互动的学习氛围。实验班同学获得社会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的人选明显高于其他普通班级。充分体现出发挥研究生教育中研究生的主体性特点，也充分体现出教育“以激发潜能创造更多可能”的核心价值。

第七章 我国主要高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实证调查

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发端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1996 年，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 8 所高校被入选为首批法律硕士培养试点单位。“截止 2014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1 次授权审批工作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共计 186 个。此后教育部实施学位授权制度改革，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和合格评估。2015 年首次开展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撤销 1 个法律专业学位授权点；经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2016 年，经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 14 个。2017 年，授权审核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1 个，经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撤销 1 个。2019 年，授权审核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 个，撤销 1 个。截至 2019 年 5 月，全国共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47 个。”^[1]仅上海地区，截止 2019 年，就有培养单位 12 所，分别为：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在 2016 年启动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中，符合参评的法律硕士授权单位有 109 所，被评为 A+ 级的有 2 所，被评为 A 级的有 6 所，被评为 A- 级的有 8 所，被评为 B+ 级、B 级、B- 级、C+ 级的各有 11 所，被评为 C 级的有 12 所，被评为 C- 级的有 10 所。近 30 年来，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走过了 一段不平凡的道路。以下对具有代表意义的若干高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情况作一简单介绍和分析。

第一节 传统政法强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1]全国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名单(2019.5) (共 247 所)，载 <http://mp.163.com/article/EPJTN1VB0516C2P4.html>。

（一）基本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试点院校之一，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始终以“厚德，明法，格物，致公”为校训，专门成立法律硕士学院，培养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同时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证据科学学院等也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中欧法学院的法律硕士招生于 2019 年停止，学校形成了多学院同时培养法律硕士的格局。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2011 年，法律硕士学院获批教育部“法律硕士教学改革试点项目”；2015 年，获批教育部“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1]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法律（非法学）招生人数为 368 人，法律（法学）招生人数为 66 人。法律（非法学）学制为 3 年，法律（法学）学制为 2 年。

（二）主要特色

1. 成立专门学院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以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为目标的专门学院。学院的目标是建设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法律专门学院，探索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并可复制、可推广的办学模式。学院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目前，法律硕士学院以培养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

2. 整体法学师资的资源模式和双导师制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没有独立的教师队伍，学校法律硕士教育运用的是学校全体在编的法学专业的优秀研究生导师，此外，学院还聘请了一批校外的既具有学术权威又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业界精英、西方法学教育家担任法律硕士的指导教师，这使得学校的法律硕士教育拥有了德高望重、学术素养和实践教学兼具，通古博今，知晓中外的优秀师资队伍力量。同时，法律硕士培养实行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简介，载 <http://flssxy.cupl.edu.cn/xygk/xyjj.htm>。

“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兼导师共同完成对法律硕士的指导工作，导师的产生通过教师与学生相互选择的方式进行并在第三学期初完成。

3. 实行分方向专业课程学习和特色课程教育

为使学生在其毕业时能够具备系统的法律基本原理与规则以及具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在强化法学理论基础教育的前提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培养一是对专业课程进行分方向，二是进行特色课程教育，实施法学基础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和教学实践活动“双重视”，创造条件使学生能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实现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其中，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后，可将所学法律知识与本科所学专业知识进行复合，自主选择以下方向的强化系列课程学习：①保险法；②卫生法；③金融法；④税法；⑤知识产权法；⑥涉外民商事法律；⑦公证法；⑧传播法制；⑨能源法；⑩资本金融法律实务；⑪高端国际法律实务（双语）。同时，法律（非法学）研究生亦可根据学位论文选题的需求，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并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而法律（法学）的研究方向有：①教育法；②卫生法；③体育法；④金融法；⑤财税法；⑥社会法等。

4. 富有创新的专业实习和国际交流

法律硕士的专业实习充分依托于学校、学院与司法实践部门共建的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为公、检、法、律师等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金融机构及与法律相关的工作单位。实习内容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吻合，与法律实务工作相关。学校还积极利用对外交流项目渠道和自建项目渠道，推动学校与境外知名大学法学院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双学位授予和暑期项目等，对法律硕士进行国际化培养。

5. 举办法硕特色活动

(1) 法律硕士成长论坛。论坛吸引众多法律硕士培养院校积极参与，为国内蓬勃发展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影响正辐射全国。

(2) “法硕之星”学生科研创新活动。该活动通过资助学生的研究性课题，激发学生学习热情，锻炼学生科研能力，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效果显著。

(3) 鼓励学生开展辩论活动。组织法律硕士内部辩论赛，参与学校研究生辩论赛，筹划首都高校法律硕士辩论赛，训练法律硕士的表达能力和思辨能力。

(4)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如普法宣传活动、法律援助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法律硕士参与的红色“1+1”活动曾多次获得北京市嘉奖。

二、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 基本情况

西南政法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院校之一，学校于1996年开始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史上，西南政法大学曾于2009年建立法律硕士学院，与研究生部合署办公，但目前该机构已经撤销，只是在研究生报考时作为一个虚拟的实体而存在，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出现。其法律硕士的实际培养单位为各二级学院。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A级。招生人数以2019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410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70名，法律（法学）240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90名，其中法律（非法学）40名，法律（法学）50名。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为3年，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为3年。

(二) 主要特色

1. 法律硕士分流改革与特色化培养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的培养管理分流至各二级学科所属学院，各法学二级学科所属学院在研究生部统筹指导下，根据本学院特色和优势，制定并实施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的法律硕士特色方向培养方案，发挥各二级学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学院间形成法律硕士生源的动态竞争机制，采取各种措施吸引法律硕士优质生源，各学院培养方案实施的前三年为培育保护期，在此期间学校根据各学院的师资情况、教学水平、学科发展等，统一分配法律硕士研究生名额；三年期满后，由研究生自行报名选择各学院特色专业方向，若学院设置的法律硕士特色方向达不到30人报名人数，将直接取消其法律硕士培养授予权。

2. 分类培养机制的深化

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方向主要有：监察调查实务方向、监察法实务方向、人工智能法实务方向、人权法实务方向、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商法与争端解决方向等，各方向法律硕士培养方案除对法律硕士的培养作一般性规定和要求外，还根

据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类法律硕士不同的生源特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等，在课程安排、教学模式、实习设计、论文指导等方面进行不同的个性化安排，推进了法律硕士培养管理的实质性、竞争性、合作性和有效性，更能满足实务部门多样化的人才细化需求。

3. 法律硕士（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商法与争端解决方向）项目班的创新与特色
经教育部批准，西南政法大学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年从法律硕士中遴选招生 30 人。该项目旨在通过实质引进国外先进法学教育理念、优质师资力量、高品质课程、多元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材料等教育资源，培养系统掌握中国涉外法律法规知识、熟悉国际商法与争端解决基础理论和相关国际规则、了解涉外法律实务程序和技巧、胜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重庆市地方经济发展需要、能够参与政府和企业重要涉外法务、具备在国际全球化背景下处理法律事务与纠纷的能力的高端法律实务人才。项目采取“一体两园三年制”模式，即中美一流法学院联合设计、管理和实施统一的教学方案，学生分别在中国和美国完成学习任务，达到一个培养方案，同时获取两个法律硕士学位的效果。该项目的特色在于：①国家批准、双硕士学位；②丰厚的奖学金资助；③系统完整的中美法律专业训练；④专业的职业规划指导、美国律师资格考试及潜在的当地就业机会；⑤增值的跨文化背景下的学习和生活福利等。该项目班模式对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提供了创新的典范。

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于 1997 年 12 月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权，并于 1998 年春季开始首届招生。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为：为法律、经济、管理等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学校于 2001 年 9 月成立了专门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成立了法律硕士教育的三个专门组织，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 级。2006 年学校

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培养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的五家招生单位之一。招生人数以2019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291名，其中法律（非法学）208名，法律（法学）83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24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6名，法律（法学）8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均为3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均为2年。

（二）主要特色

1. 学习导师制与双导师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充分体现“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基本改革方向，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实践）方向、学分、课程体系与结构、必修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培养方案由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负责制定，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审查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实施。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方式和特点，为切实加强学习指导，培养学术理论兴趣，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依托学校构建的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和本中心五位一体的法学教育平台，创立了学习导师制，在广东省佛山市、东莞市等地的司法部门建立了法律硕士教学实习基地，同时坚持实行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基地或单位的专业实习、实践能力培养等指导工作。

2.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用于资助中心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课题，课题需具有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为1年，另一类为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平台，用于资助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助的方向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报课程限于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且该课程已列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结项要求需在教学观念转变、课程内容更新、授课方式优化、课堂教学模式

改革和授课团队协同创新等方面富有成效、有所突破，授课团队协同创新方面取得具有独创性和示范性的经验或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以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应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为基本结项要求，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平台项目建设期为1-3年。

3. “国际商贸法律事务”卓越班

该项目班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面向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开设，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涉外法治人才。重点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三种能力：一是实务能力，即基本掌握国际商贸法律业务的流程和技能，无论诉讼与非讼业务，均可得心应手地处理；二是创新能力，即能熟练查找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和案例，精准定位尚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并将各种资讯有机结合起来，进行深度分析、判断和推理；三是跨语言文化体系工作能力，即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与语言状态下有效沟通合作与工作，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方式上也富有特色和创新，主要有：海量英文资料阅读和研讨，为学生将来从事国际商贸业务打下坚实的语言基础；组织学生走进国际法律业务较多的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知名律所，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投资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实习，并结合案例进行实务授课，理论密切联系实践，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采用“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由国际法学科骨干教师团队组成，校外导师由来自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投资公司、国际贸易公司、知名律所、相关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的实务专家担任，进行一对一的实践指导；开展鉴定式案例研习，结合案例进行实务授课，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辅学的多维度智慧学习环境；引导学生通过网络海外远程听课，或者去国外名校套读学位、或者去国外游学、交换，或者选择在国内选修全英文专业课程，以提高国际化专业水平。项目班自创建以来，取得诸多成效，所培养的研究生为社会所认可和青睐。

四、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西北政法大学是 199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第二批，也是西北地区第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 年入选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设立的全国首批全类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于 2010 年成立法律硕士教育学院，以集中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B+”。学校以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为总目标，为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做好相应的准备。法律（非法学）主要为各行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法律（法学）主要为法治专门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学校于 2016 年招收法律硕士反恐怖主义方向研究生，由反恐怖主义法学院负责培养，为国内首创。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247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09 名，法律（法学）89 名，法律（非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 31 名，法律（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 18 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50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25 名，法律（法学）25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为 2 年，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均为 3 年。

（二）主要特色

1. 全面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管理

学校制订有专门的《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管理办法》。校内导师侧重指导学生的知识学习和科研能力，校外导师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导师的职责为：能履行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职责，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学术成长；协助法律硕士学院完成法律硕士的招生复试工作；帮助和指导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和目标，为研究生指定参考书目、指导和检查学习情况；指导研究生进行法律实务训练，培养研究生法律思维，训练研究生科研能力；在尊重研究生兴趣爱好的前提下指导研究生撰写实训报告、科研论文和学位论文；帮助研究生进行人生规划，指导研究生就业等。学校按照全国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开设了完整的法律硕士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由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教师团队授课，团

队教师授课还吸收了实务导师。这些教师能及时将法学学科的前沿科研成果转化 为课堂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积极探索中国的法治实 践，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能力，强化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经过长期建设，学校建 立了客座教授、兼职导师、课任教师、实务导师等多种模式的常态化导师队伍建 设机制。

2. 构建全方位并富有特色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

学校是 2014 年陕西省首批“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唯一的法学类设 站单位；建立了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是第六巡回法庭一直到陕西省、地市区县 和基层司法机关完整的法律实务训练基地。为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专门为 研究生设立了检察业务、审判业务、法律诊所、企业法务四个方向的实训课程， 包括检察实务、立法诊所、民事法诊所、行政法诊所、劳动法诊所、刑事法诊所、 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企业合同法律实务、企业金融法律实务、企业知识产权法 律实务、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刑事审判业务、民事 审判业务等共计 14 门实践实务课。所有的法律硕士实践教学均由富有实务经验 的校内校外老师主讲，课堂内容充实，学生的知识获得感强。

3. 建立法律硕士全面成才资助体系

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研究生三 助岗位”为主体的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约占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75%，国家助学金全覆盖。此外学校还设立有“龙 城”奖学金、“大泽”奖学金、“方舟”奖学金、“田文昌”奖学金、“权亚”劳动 法优秀论文奖学金、“华林”知识产权法优秀论文奖、“梁肇汉”奖学金、“宝信” 融资租赁优秀论文奖学金、“咏罡奖”助学金、“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等，为法 律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供了重要的资助来源。

4. 注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和创新能力培养

学校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 动，将学术前沿问题带给学生，让他们掌握学术规范，具备应有的学术素养和科 研意识，特别是能够运用扎实法学功底，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理解各类法律现象， 解决各类法律问题的能力。除现有固定的“长安大讲堂”“长安经济法学论坛” “西北法理论坛”“西北民商法精品学术论坛”“三秦大讲堂”等学术论坛外，还

要求学生参加一定数量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术报告和讲座；在“立格联盟”框架下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华硕博英才”、“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公法书评大赛”等活动，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更多学术交流平台和途径。学校还积极支持和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和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节 传统法科强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院校之一，于1996年开始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主要是在法学院，另外，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也招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A+。招生人数以2019年为例，校本部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280名，其中法律(非法学)200名，法律(法学)80名，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研究生80名，未招收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深圳研究生院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150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15名，法律(法学)35名。同时，北京大学还在港澳台地区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为3年，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为3年，均实行学分制。

（二）主要特色

1. 全日制法律硕士

（1）分方向培养

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加强法学基础课的学习，自第二学年开始分专业方向进行培养，目前已设立18个方向，包括民法、财税法、商法、经济法(公司与证券法)、金融法、房地产法、知识产权、国际商法、国际公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刑法、卫生法、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法律与公共政策、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电子商务法、人权与人道法等。法律(法学)研究生自入学起即按专业方向进行培养，目前开设有7个专业方向，有金融法、财税法、商法、国际商法、电子商务法、民商事争议解决、经济法(市场竞争法)等。

（2）强化训练，提高实务能力和应用能力

法学院各培养方向安排骨干教师、校外知名教授、实务部门专家授课，以提高专业课的专业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授课方式采取专题讨论、案例分析、课堂讲授、现场观摩、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

（3）强化社会实践

法学院要求法律硕士研究生读研期间必须在法律实务部门进行毕业实习，期限不得低于4个月，实习结束需要提交总结报告。经鉴定合格，方能硕士毕业。

（4）实行导师组基础上的双导师制

法律硕士采取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形式，校外导师由来自立法、司法、政府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公司及各类中介机构如律所、会计师事务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法硕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法律事务课程的学习、实习和论文撰写等。

2.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1）不脱产学习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的学习方式为不脱产，学生可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相对灵活地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完成教学培养计划。

（2）不划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单独制定培养方案，不划分研究方向，除全校公共必修课外，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均为专题性课程，选修课是法学院研究生的开放类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需要和工作安排进行选课，并遵守法学院和各门课程的选课规定。外语和政治课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必修课安排在前三个学期，在周末或晚上单独排课，选修课按法学院统一安排上课。

（3）自行申报毕业论文选题

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学生申报自己的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由法学院确定论文指导老师，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二、中国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中国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院校之一，于1996年开始招收法

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主要是在法学院。法学院同时也是第一、二、三届（现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和秘书处所在单位。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以 2019 年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共招收 197 名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其中法律（非法学）137 名，法律（法学）60 名，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96 名（包括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个专业），北京大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均为 3 年，全日制法律（法学）和非全日制（法学）学制均为 2 年。

（二）主要特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立足于培养具有“人文情怀、崇尚法治、追求真理、奉献社会”的卓越法律人才。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上，定位于培养实务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除传统的分方向分类培养外，主要特色有：

1. 法律诊所教育模式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诊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尝试将国外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与中国法律教育、法律援助实践有机结合。十多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坚持诊所式授课方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技能，同时提供平台以利于诊所学生和教师向财务困境的诉讼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诊所同时也是连接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桥梁，法律硕士通过参与诊所实践，在办理真实案件的亲身经历中应用书本知识，掌握实践技巧，理解法的真谛。诊所的绝大部分案件都以诉讼的方式解决，学生可以最直接地体会法律程序和法庭氛围，能够正确客观地认识社会和法律职业，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成为全国法律硕士精细化培养的典范。

2. 依托中心的法律硕士实验实践教学

中国人民大学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各级法院检察院以及各大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教学实践基地，每年定期安排法律硕士通过实习获得实务经验。同时，法学院还聘任了资深、优秀、知名的法律实务界人士担任校外兼职导师，全面参与授课、指导学生、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与校内教师一起联合培养法律硕士学生。

除此之外，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法学实验实践教学

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是该中心的管理机构，并下设成立了实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和优化小组，在实验实践课程的结构设计中，围绕现代化、综合性、高层次、创新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依据立法实验教学、司法实践教学、法律实践教学三大教学部门的自身特点，把课程体系分解为多个模块，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特色课程，通过配套培养方案的改革，逐步提高实验实践课程的比例，规范教学活动和管理，突出法学实验实践课程整体的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和开放性。其中面向法律硕士专业开设的课程有：证据学实验、证据法学、物证技术学、企业并购法律实务、互联网金融与法律事务、刑事诉讼律师实务、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律师实务、法理学原理与案例分析、物权法原理与案例分析、国际诉讼技能、律师执业伦理与职业规范等 31 门课程，极大地丰富了人大法律硕士专业的实践教学内容，凸显了人大在法律硕士实践教学方面的领先地位。

3. 彰显特色的模拟法庭教学

中国人民大学注重法律人才的全面培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多年来组织法律硕士参与国内外各类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谈判等竞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方面，法学院为法律硕士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国外访学、国际机构实习等国际交流机会，每年都会安排 40 名左右的法律硕士生在读期间到境外交流实习。另一方面，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并有效整合各类审批资源，法学院还专门设立模拟法庭并将模拟法庭竞赛课程化，并完善制定了项目申报审批、参加比赛、课题教学、学分管理、后勤保障、考察评估等一系列机制。比较著名的模拟法庭项目有：Philip C. Jessup（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Willem C. Vis Moot 和“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Price 普莱斯传媒法国国际模拟法庭、“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RED CROSS IHLM）、EMCC WTO 模拟法庭竞赛、亚太企业并购模拟竞赛等。

4. “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新模式

在综合考虑法硕学生兴趣、所学专业、职业规划的基础上，中国人民大学打破学科界限，采用“学科+职业”模式进行分类培养，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程。此外，人大还控制法硕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生源结构，积极探索联合培养模式：2010 年人大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开设职务犯罪

侦查方向、2013年又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开始税收法律方向等。截至目前，人大法学院已开设国际商事法律人才、亚太精英法律人才、知识产权、政务法务、商事法务、司法法务、律师、纠纷解决、职务犯罪侦查等九大方向。

5. 全方面、立体化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为满足不同学生的兴趣和职业规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宽口径、厚基础、多选择、国际化”总体思路的指导下，开设了240余门此的课程，打造“基础理论课程+实务性课程+外文类课程”三大课程群；同时依托学科背景，通过校内导师挂职交流、引进外籍教师以及来自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律师等法律实务专家等措施，提高整体教师队伍素质；通过“三个一”，建立、完善双导师制，即每位导师每年至少带一个学生、做一次讲座、讲一次课，鼓励校外导师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课程教学、实习与就业指导等环节；打造精品课程，鼓励国内院校知名法律学者及实务专家共同编写适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材，以案例教学为突破点，开设案例教学课程、编写相关案例教材、强化相关案例理论研究，定期邀请法律实务界人士讲解举办热点案例讲座，鼓励法硕研究生以案例形式写毕业论文，形成独具人大特色的“理论研究、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学生运用”一体化的案例教学模式；利用校内外优质资源，加强法律诊所、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校友结对教学实践基地”等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完善既有法硕论文开题报告制度，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以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等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模式，明确毕业论文学做规范和评价标准，加强“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等，提高法律硕士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设立“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以专业教研室为基本培养单元的全校“六级管理体制”，辅之以学生自治与社会合作，不断推进管理机制的创新。

6. 法律硕士教育的国际化

在法律硕士国际交流方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战略。在“走出去”方面，相继推出了与哈佛大学等知名国外院校的交换生项目、与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等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暑期海外游学项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海外机构合作的实习项目、国际模拟法庭竞赛项目等诸多举措；在“引进来”方面，依托比较法教研室，吸引外籍教师的加入、聘请海外杰出法学家开设课程、与牛津大学等海外名校开展远程联合授课、定期举办“比

较法沙龙”、组织与世界顶尖法学院学生的“圆桌研讨会”等，推动法律硕士培养国际化。此外，法学院还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专项基金，鼓励支持参与国际交流的法律硕士生。

三、吉林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院校之一，于 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主要是在法学院。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和奋斗，吉大法学院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和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是我国著名的法学院之一。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吉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140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 110 名，法律(法学) 30 名，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80 名(包括法律(非法学) 和法律(法学) 两个专业)。吉林大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制均为 3 年。

（二）主要特色

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吉大法学以法律工程训练中心建设为核心，以法治人才培养的“四三”境界为依归，建立了“知识传输+技能培养+智慧育成”的 3.0 版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其主要特色为：

1. 学校整体规划，明确培养定位

2014 年，吉林大学在通过的《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中，明确提出成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建设相关课程体系和构建相关质量保障体系等工作，该委员会部分成员由一定数量的法律实务专家组成。结合吉林大学自身的法学学科优势和过往多年积累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经验，该指导委员会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设定为培养认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现代法治精神，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谙熟法律思维方式，具有较高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法律人才。

2. 改革现有课程体系改革，突出优势方向

在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吉林大学改变了既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打造了以平台课为基础、两大方向——传统民商事法务和刑事法务为两翼、以人权和社会公益方向为特色的“职业导向的项目式”课程体系。

这里的平台课是指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年必须参加的课程，如法理学、民法原理与方法、刑法原理与方法等7门基础课程，以帮助法硕研究生建立完整的法学知识体系。为期一年的必修课学习在奠定法硕研究生未来熟练运用法律基础的同时，也为法硕研究生未来的专业方向选择和后续校外实践提供了必要的准备。此外，考虑到法律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未来需要，吉林大学增设了民商事法务项目、刑事法务项目和人权与社会公益法务项目等方向的课程。在这3年教学活动中，研究生导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研究生学习动态的了解，围绕研究生出现的共性问题，进行专业性指导和讲解，以此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项目组成员可充分利用导师组内教师之间的优势互补条件，获取更全面的指导和帮助。

3. 改革教学方法，树立职业教育导向

为增强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律工作者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其理论联系实际、将书本知识向法律应用实践转换的能力，吉大法学院开设法律诊所、设立模拟法庭、组织模拟谈判、开展“庭审走入法学院”等系列活动。

4. 完善双导师制，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学校聘请校外实务专家担任（校外）兼职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分为合作导师与兼职教授，他们大多来自法律实务部门，具有较强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他们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在校法硕研究生的实务训练、参加模拟法庭竞赛以及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等。校内导师负责激活校外合作导师，充分发挥实务导师的实务指导作用，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加法硕研究生接触实务案例的机会，拓展其就业渠道等。

为提升校内导师的理论联系实际和问题解决能力，吉林大学法学院举办了“法律硕士教育论坛”。该论坛定期举行，主要围绕国家近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法硕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展开，参与者自愿参加、自由讨论。此外，吉林大学还通过法学教育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校内中青年法学教师到法学教育较为发达、成熟和先进的国家地区进行交流学习，或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兼职、挂职锻炼。为进一步提升校内导师的实践能力，吉林大学法学院

还设立教研项目，为开设职业导向课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提供资金支持。

5. 加快校内外实践平台建设，提升实践能力

吉林大学与吉林省司法厅合作，共同建立了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站。现有框架下，吉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为该救助站提供法律援助，如会见客户并提供法律咨询，使其能够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学会法律检索、证据甄别、事实调查、文书起草、沟通谈判、调解和辩论等实务技巧。

除校内建立实践基地外，吉林大学还积极与公检法司等机关、各类商事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深入合作，严格按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能够满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目前，吉林大学已经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等机构部门建立了培养实践基地。其中，吉林大学法学院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建立的法律硕士培养实践基地被评为校内示范性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四、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武汉大学是首批招收法律硕士的八所院校之一，于 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主要是在法学院。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武大法学院已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一方重镇。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武汉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计划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125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31 名，法律（法学）26 名。武汉大学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为 3 年。

（二）主要特色

1. 稳步推进校外法学实践基地建设

2011 年 9 月武汉大学成为教育部首批确定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十所高校之一。2013 年 1 月 15 日，武汉大学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签约仪式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该实践基地重点开展制度化、规范化、特色化等方面的建

设，以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法学实践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2013年9月24日，武汉大学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共建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和卓越检查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签约揭牌仪式隆重举行。武汉大学法学院将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现实需要，开展高层次检察人才培养、检察特色精品课程、检察实训、培训项目、选拔互派等工作，为检察系统培养高层次人才做出贡献。

2. 联合办学，突出特色

为培养高端法律人才，武大法学院设立了法律硕士（司法文明）方向研究生，由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及武汉大学三所学校集中各自学校重点学科优势以及由顶级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导师团队，导师团队在三所学校内开设部分通开课程进行授课，对试点班学生进行全程指导，试点班学生可以突破学校界限选择指导教师，师生互动将重点关注司法文明协同创新前沿问题研究。

五、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于1999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为国内第四批法律硕士教育试点单位。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为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探索法律硕士教育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精耕细作、因材施教、立足本土、放眼国际”的培养思路。学院注重法律硕士的应用型特征，通过普通法教学和案例教学模式来提升学生的理论功底与实务能力；以新百年清华大学“更国际、更创新、更人文”的人才培养理念为基础，通过设计多个主修方向来凸显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努力锻造既具有宽广的国际法务视野又承载扎根基层之家国情怀的法治人才。在教育部发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清华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A级。招生人数以2019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60名，学制三年。清华大学不招收法律（法学）专业研究生。

（二）主要特色

1. 坚持分方向培养

以“顶天、立地”作为法律硕士人才设定的培养目标，“顶天”强调学生应拥有国际化的视野与高远的法治理想；“立地”则侧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爱

国情怀。将法律硕士分为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五大培养方向。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理论联系实际和问题解决能力,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置了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

2. 加强国际交流, 开拓国际视野

清华大学法学院自 2005 年起开办的法律硕士项目 (L.L.M) 面向国外, 采用全英文授课模式。自开设以来, 该项目一直是我国内同类项目中规模最大的、生源最好的、国别辐射最广的。同时, 该项目课程也向国内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 以此提升国际化氛围。以此为依托, 清华大学于 2011 年推出了两本由授课教师编写的全英文教材——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Law、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一经刊出, 该套英文教材便受到国内出版界与法律同行的普遍关注。其次, 为提升国际化交易水平, 清华大学于 2012 年新增开设了“国际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两个英文项目。该项目从现有法律硕士研究生中择优筛选, 每班 20 人。除完成现有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外, 该项目研究生还需要完成 6-8 全英文课程方可取得项目合格证书。该项目课程的教师由来自国际仲裁、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担任, 定期授课。最后, 清华大学法学院还外聘 WTO 上诉机构、国际海洋法庭、香港终审法院及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专家, 为法学院研究生开设了“外国专利法”、“外国版权法”、“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国际仲裁的理论与实践”等十多门专业英文课程, 从而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英文课程全年稳定在 30 门, 从而为培养国际化法律硕士研究生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3. 加强专业素质积淀

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必修课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形式, 作为考核的主要形式, 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其形式灵活多样, 旨在考察法硕研究生所学知识的应用能力、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降低对机械性知识的考察。清华大学法学院成立导师组, 由具有硕导资格的正副两位教授、以及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组成, 采用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的方式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为提升法硕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素养, 清华大学法学院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加强研究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教育。其中, 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 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

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

4. 多举措提升法硕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首先，在既有实践课程的基础上，清华大学法学院以法律诊所、法律辩论与谈判、法律实务、法律援助等形式开设实践课组，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意识，开拓亲历型培养模式；

其次，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实践专家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法学院保持每年新聘与续聘法律硕士“联合导师”60人的规模，制定《法学院关于聘任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的规定》等规范以解决研究生指导方式等问题。根据规定，法学院应为每位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两位拥有不同学术背景与知识结构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也可结合各自理论与实务优势，为硕士研究生提供既立足于理论淀积又富有实践挑战的学习环境；最后，为使法律硕士研究生深入了解国情和我国法治化进展，并解决法治化进程中的特殊问题，法学院每年组织研究生利用寒暑假到全国各地的实践基地参加社会调查和实践，率先在国内建立“分层次、多元化”的实践教学基础群，选取河北固安县、新疆乌鲁木齐和河北邯郸市三个实践基地，作为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的代表，开展基地示范建设项目，以利于实践环节的因材施教。

六、中山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于1997年12月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于1998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设在法学院。该院现有84名教职员，800多名研究生。中山大学法学院已与广东省内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中心、政府职能部门、司法机构和知名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培养法律实务人才。以2019年为例，中山大学法律（非法学）总共招生105人，全日制招生60人，非全日制招生45人；法律（法学）总共招生105人，全日制（含推免）招生60人，非全日制招生45人。法律硕士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非全日制采取周末及节假日授课形式。

（二）主要特色

1. 以劳动诊所为中心开展诊所法学教育

作为教育部认定的研究型院校，中山大学法学院开展诊所式法学教育，每周定期举行一次时长约 2 个半小时的研讨会。每天上午或下午都由法硕研究生到法学诊所值班 2 个半小时，处理相关事务。在诊所研修期内，学生必须参加实际案件，而且必须有 1 到 2 件要从头到尾负责完毕。在发现诊所中大多数具有律师资格，也从事实际业务，从而在研究生受理案件时，能够发挥自己的实践经验，在辩护技能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实务性指导。

在广州，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劳动纠纷大量产生，针对这一现状，中山大学法学院以打工者为中心，开展相关法律诊所。在中山大学开展的诊所法学教育中，法学部和研究生院组织来自校内的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税法、环境法等领域的专家，担当诊所教育的指导任务。

为更好地推动诊所式法学教育，拉近法学理论与实务的距离，中山大学在南校区设立了“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办公室”。此外，中山大学还在在珠海校区设立了“法律援助（咨询）部”，与珠海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旨在为珠海市民，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面对新的需求，中山大学筹划成立了 ADR 诊所。

2.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围绕“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主动对接国家和广东省重大战略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目标，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推动硕博贯通培养，实施“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推动课程培育和科研培训结合，加大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力度，大力提升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水平，培养学术精英；以培养职业能力为导向，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机制，继续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行业实践和职业能力培养，努力培养行业领袖人才。

第三节 上海地区法律硕士分类培养代表性高校调查

一、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复旦大学法学院自 1999 年起开展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研究生培养工作，2000 年开始双证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2011 年开始法律（法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属于较早开展法律硕士教学研究工作的单位。学校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要求学位获得者具备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储备与能力结构，掌握系统的应用性法律实务知识，学会综合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科技、IT 等各种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

目前，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为法学院，由专门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且在院系单独设立“法律硕士办公室”具体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教学、毕业等事项，做到专人专责的安排。在教育部首次公布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235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80 名，法律（法学）55 名（其中 15 编为双硕士国际班，学制 2.5 年，符合条件者第二年派往国外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为 3 年，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为 2 年。

（二）主要特色

1. 分专业方向精细化培养

学校自 1999 年初设法律硕士专业以来，一直致力于培养模式的修改和探索。对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划分专业方向，主要设置了三大学科研究方向，主要为：涉外与跨国法务、市场与行业法务、司法与诉讼法务。其中市场与行业法务方向又可以分为 6 个子方向：环境与资源法务、金融法务、知识产权法务、医事法务、公司法务、政府法务。这些方向以学生自主选择为主、学院机动调剂为辅的选择方式，以学生个人喜好和本科专业属性为基础，以学院师资配比为客观事实，力求为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即获得具体的钻研领域，力求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成为既专又精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加强实务课程导师队伍建设

学校实行双导师制，重视校外导师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实务课程导师队伍建设。目前学校初步建立了两个精品校外导师团队，其中一个以上海市一中院为核心的刑法学团队；另一个以上海市部分律所为核心的民商法团

队。两个团队分别负责学校两个不同方向的实务教学工作，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增添新鲜血液。

3. 重视实践基地建设

目前学校已经建设了 5 个院级实践教学基地，除已与多个中级及基层人民法院、多个法律援助中心、多家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展开合作外，法学院也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法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签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签订科研实践基地协议，与上海仲裁委员会签订教学实践基地协议。

4.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校非常关注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要求法学院积极展开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并成立了校级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目前学院与学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在已有学生对外交流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国际知名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与法国巴黎律师学院、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美国亚利桑那法学院、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等达成了合作交流研究生的意向或协议。基地选拔具有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条件的教师，进一步推动教材建设计划。同时，学校积极邀请国内外的专家为学生开设讲座和组织研讨会，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的法律赛事，锻炼学生自主学习、法律运用、资料检索、庭审辩论等能力。

二、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在 2003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0 年 10 月，上海交大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上海地区唯一入选全国法律硕士类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获准开展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本项目同时列入了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2012 年底，上海交通大学获批两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定位为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并确立“高起点、国际化、厚基础、重实践”的精英化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依

托百年名校上海交通大学，充分借助上海区位优势，实现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目标。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以 2019 年为例，上海交通大学共招收 145 名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其中法律（非法学）99 名，法律（法学）46 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40 名。

（二）主要特色

1. 强调分类特色化培养

在法律硕士这一总体的培养目标下，针对三种不同类型的法律硕士确定了不同的培养目标：对原有的非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全日制法律硕士，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酝酿改革，瞄准复合化、合规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明确以企业法务为培养目标（强调特色）；对近年来新增加的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全日制法律硕士，强调高端化、国际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明确以司法和涉外法务人才为培养目标（“法科特班”）；对在职法律硕士，强调针对上海的地区特色培养优质司法人才，侧重新型业务、前沿业务能力的提升。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了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建设一支国际化程度高的法学师资队伍。一是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师资分类发展的改革，进一步引进和培养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所需要的师资，着重强调其国际化的背景。二是制定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或者到涉外法律实务部门挂职的具体措施。三是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法律人才和教学团队，聘请世界知名法学专家学者从事研究生教学科研工作。此外，聘任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排名前十的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社会贤达人士为兼职教授和兼职导师，为法律硕士的职业规划和实务技能训练提供稳定、优质、多元的师资保证。

3.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大力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教学效果，进一步提高法学实践类课程和全英文课程的比重，为提高法律理论知识素养和法律实务能力，上海交通大学采取比较分析、专题研究、逐步深化法律思维等开展专业课教学活动，同时，加强对话式教育、案例

研究，注重分组讨论攻读切磋，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务训练，充分调动法硕研究生自主钻研和比赛绩效的积极性，案例教学法贯穿于主要的法律专业课。依托法律实践教学中心这一平台，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方法的创新和改革，尝试各种有益于学习、有益于教学相长的教学新模式。部分教师与律师等实务专家结对开设刑事、民事、劳动争议等 8 个系列法律诊所课程，引导学生体验“行动中的法律”。为了提高诊所式教学的效果，学校还邀请多名中国法律诊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亲临指导，与老师们交流经验，并听取学生对诊所教学效果的评价。经过多年不断探索改革，学习教学内容前沿，创新教学方法，法硕研究生学习体验和评教效果明显改善。

4. 重视实习基地建设

着力打造多元、高端的实习基地，以实现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无缝对接。目前，学校已建立法律实践教学基地 40 余家，其中包括在日本住友株式会社、世界银行以及君合所纽约和硅谷办公室等 4 个海外法律实践教学基地。每年定期派出百余名学生深入基地实习。同时，法学实践教育基地作为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已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代表法院系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代表检察院系统）、上海市律师协会（代表律师行业）、上海市国资委（代表大型国企）和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代表跨国公司）、上海市仲裁委等挂牌，这为进一步加大法律实践教学的力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J.M）专业 2005 年获得授予权。根据学院学科优势和社会需求，设有财经法学、国际金融法学和自贸区法治方向。基于国内领先的经济、管理学科资源，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培养强调以法学学科为基础，强化突出以财税法和金融法为代表的经济法、民商法和国际经济法等特色，对标上海自贸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和英美法高端人才，培养既精通法律又通晓经管理论，有思想和行动的法律匠人。在教育部首次公布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B+。招生人数以 2019 年为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145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114 名，法律（法学）37 名。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学制为 3 年，全日制法律（法学）学制为 2 年。

（二）主要特色

1. 完善“双导师”制培养方式

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培养实施“双导师”制。从入校时起，校内导师就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多由法学院现任教师担任，校外导师则由来自公检法系统、政府职能部门、仲裁委员会、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大型公司等单位的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校外专家担任。

2. 重视学术素养与科研能力提升

学校根据学术前沿和实践需要，开设了相对固定的学术讲坛，主要有“财经大学法学论坛”、“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法律论坛”、“上海财经大学海外法律论坛”、“上海财经大学财经法律论坛”、“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法治大讲堂”。这些讲堂或讲座供学生选择，但要求达到一定的数量，记入学分。

每年举办两次“法律职业发展论坛”。法律职业发展论坛主要邀请实务界校外研究生导师参加。每年两次，大致时间为上年的12月和次年7月，主题涉及“法学实验与实践教学”、“法学教育的国际视野与中国立场”等范围。围绕论坛主题交流研讨，校外导师丰厚的实务工作经验，丰富了法学教育的内涵，对学生的论文选题、指导、就业，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创新特色项目

为了解决高级人才不足状态，并为自贸区培养高级法律人才，学校于2013年面向法学硕士、全日制法律硕士创设“自贸区高级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开设《自贸区法治研究专题》、《国际投资法》（英）、《国际贸易法》（英）、《国际金融法》（英）共计4门课，12个学分。同时，将4门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学生修读完全部4门课程并经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颁发的“自贸区高级法律人才培养项目”证书。

合作开展“自由贸易·金融·法律”特班项目。为增强学生对自由贸易相关知识的了解和把握，培养经济、金融与法律复合型人才，为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上海财经大学自贸区专门化硕士研究生项目——“自由贸易·金融·法律”特班于2014年3月正式推出并开班，分别由法学院、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和金融学院各推荐10名学生，上述三个学院分别承担两门课程，特班的每位学生须选修原属学院之外其他学院开设的课程，在修满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即可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颁发的“自

由贸易. 金融. 法律”特班课程证书。

四、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上海政法学院获批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授予权。2015 年上海政法学院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达成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研究生协议，并于当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这在提升该校研究生培养水平的同时，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提升学历、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提供了广阔空间。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阵容强大。现有 217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其中 80 名教师获得法学研究生导师资格（正教授 50 人，副教授 30 人）；85%以上的教师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10 名教师拥有在检察院、监狱、人大等实务部门的挂职经历；24 名教师拥有重要学术兼职；此外，还有 10 名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其他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9 年上海政法学院共招收 350 法律硕士研究生，其中 200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150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学位学制 3 年，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学制 2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学制 3 年。

（二）主要特色

1. 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人才强国、依法治国战略大格局中，上海政法学院充分利用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努力探索多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稳步推进“厚基础、强技能”的人才教育模式，探索和实践适合政法类大学发展的学科结构设置；同时，上海政法学院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积极推动和践行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校内外、国内外人才联合培养模式。目前上海政法学院已与多所境外知名高校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如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

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上海政法学院实行导师个人负责与所在专业集体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制度。针对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上海政法学院推行“全员全程双导师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独立开设研究生主干课程，校外导师与校内导

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校外导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校外导师应在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府、企业等社会各界从事法律相关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或卓有成就。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3年，聘期内表现优良，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上海政法学院招收委培硕士研究生。该类研究生在入学后，可自主选择脱产学习还是非脱产学习两种培养方式。其中，脱产学习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时段，为日常授课。非脱产学习为集中授课，通常安排在节假日、周末或其他集中时段。

2. 搭建校内外实践平台，强化实践能力

2015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7年，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批准，上海政法学院分别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同年9月，上海政法学院全面建成“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项目，并投入使用。2017年10月，该校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此外，上海政法学院还拥有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

第四节 分析与总结

一、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201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修订并重新颁布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指出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这是全国各大高校制定法律硕士培养方案总的指针，也指出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性培养目标，这与传统法学硕士研究生理论性培养目标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根据高校不同的校情，以制定科学的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否则将使法律硕士的分类培养工作偏离方向。

二、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根据校情及院校特色确定组织架构

一般意义上，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五种基本职能。这五种基本职能是对高等学校职能的一种概括性描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职能可以有所不同或有所侧重。但就法律硕士教育本身来说，至少要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从以上对各高校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有的高校法律硕士分类培养采取集中管理模式，拥有管理的统一实体，如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各大综合大学的法学院等，但也有分散管理的模式，如西南政法大学等，但无论如何，法律硕士分类培养必须要有一个科学的规划管理系统，以确保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法律硕士分类培养需要重点考虑八大因素

纵观各高校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措施，无论是综合性院校、政法类院校，还是特色型院校，在考虑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建设方案时，无外乎是在以下八个方面下功夫：生源质量、课程设置与案例教学、导师队伍、实践教学与训练、实践基地建设、学位论文、国际化、管理服务举措。其中优质的生源质量是前提，课程设置与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与训练、国际化等教学方式改革是基础，导师队伍建设是依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服务举措是保障，学位论文改革是保证质量的源泉。法律硕士分类改革要作出特色，作出成绩，高校应该在上面的一种因素甚至几种因素上作出努力。

四、实验班（项目班）模式是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创新举措

实验班（项目班）模式是法律硕士分类改革在创新举措上的集中体现，是在整合各高校校内外资源的基础上，对上述八大因素进行或合并或归纳而得出的产物，因为它的创新性分类培养模式，历来受到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欢迎，培养出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也受到社会的广泛青睐，如华东政法大学的“高端法律创新人才实验班”、西南政法大学的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创新班（项目班）是先行先试，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亦可将培养模式推广到普通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教学上。

五、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緊扣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我国的依法治国建设已经进入新阶段。法治中国建设对法律硕士的培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多元性、国际化等成为法律硕士培养的新目标。除一些全国知名的重点大学，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重点应更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发展的需要外，更多的地方性法律硕士院校，其办学的一个重要目标应首先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满足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因此，作为地方高校获批的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鉴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也应以地方现实需求为出发点，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更多地设置企公司法律实务、涉外法律实务、金融法律实务等专业方向，中西部地区则可以以资源环境法务、旅游法务、民族法治、行政法治等为法律硕士专业方向设置目标。区分不同高校，区分不同地区，进行法律硕士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设计，也应该是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的应有之意。

六、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适当考虑高校性质

目前，我国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高校从性质上来分，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第二类是专业性的政法类高校，第三类是非政法类专业大学（学院）开设的法律硕士专业。这种分类模式契合了我国高校的层次性以及高校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现状，结合此种分类，高校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也应该进行分类培养：一是强调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着力提升学生法学专业技能与综合能力的有效结合；二是强调专业性政法院校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高端化，着力提升学生专业素质的体系性与完备性；三是强调专业大学（学院）法学院系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复合性，着力培养具有特定行业背景所需知识，又通晓法律的专业人才。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在分类培养的同时，还应进行特色教育，重点关切高校自身的区位优势、组织优势、资源优势等，开展协同教育，以为更好地发挥资源整合的有效作用。

七、法律硕士分类培养要充分发挥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

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

育的健康发展，加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工作，我国成立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批准建立的指导全国法律硕士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指导、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加强培养单位与法律实际部门的联系；推动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1]在此之下，各省级单位也纷纷建立起自己本省内的指导委员会，如上海于2015年成立上海市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华东政法大学。全国和各省市的指导委员会对于统一协调自己指导范围内的法律硕士教育综合改革，对于国家及省级研究生教育政策文件的及时解读分析，对于组织法律硕士教育推进的相关研讨等，都具有积极意义，法律硕士分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应借助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1]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载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065/201402/xxgk_163527.html。

第八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第一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教育同质化

在培养层次、培养规格和培养标准等方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法学硕士研究生不存在太大的区别，也没有在高低优劣之分，更不能将法律专业学位视为是法学学术学位的一种补充或者较低层次的学位培养。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二者在培养目标、培养方法、培养模式等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这就表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不同于法学硕士人才培养，并相对独立和完整的一种培养类型。然而，由于我国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时间较法学硕士要晚，社会公众对于法律硕士的认识还不够全面，社会认可度比不上法学硕士。这就进一步造成了大量本科生首选报考法学硕士的现象产生，将法律硕士作为考研调剂的一种方式，说明考研中学生对法律硕士存在一定的误区。同时，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够清晰，培养特色没有凸显，导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法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定位越来越模糊，甚至在很多方面出现了同质化的现象。

一、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人才培养的同质化问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之初，就对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培养类型进行了区分。如前文所述，法学硕士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部门中级专业和管理岗位的专门人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培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中级专业和管理人才。^[1]但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加强符合型应用人才的培养，统筹规划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占硕士生的比重。司法部随之提出了扩大法律硕士招生的要求。司法部法规教育司于1999年2月提出了《关于扩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加快培养法治建设急需人才的报告》，该报告也区分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1995年至2008年期间得到了发展较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培养、授权培养单位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法

^[1] 《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载 www.cdgdc.edu.cn/xwyjsjyxx/gj1/szfa/flss/263534.shtml。

律硕士专业学位已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同时，法学硕士教育也出现了应用性培养模式和职业化教育的淡化，随着政法院校和科研院所法学硕士学生招生和需求的饱和，学术型研究生的就业已经逐步转向司法实务部门，培养模式开始注重应用性而不再是学术型，因此，其与法律硕士教育出现了越来越严重的同质化现象。具体表现为：

（一）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中应用性不突出

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以特定职业为导向，通过特定社会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培养具备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中显得尤为重要，即强调实践应用性。早在我国法律硕士试点培养期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中，为突出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的法治人才，对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实践性提出了极为苛刻的培养要求和标准。除了传统课堂知识学习以外，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还要求课堂教学中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和高度渗透，开设大量的专业实务课程，重视案例教学、法律诊所等教学方式，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和能力，并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法律应用能力。可见，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强调法律硕士的教学方式以课堂为主，重视案例教学，加强实践环节，在培养过程中，法律硕士课堂教学渗透了大量的职业技能内容，突出将课程学习、技能训练和实务操作相结合，针对特定法律职业培养高层次应用性人才。这一点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之后对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了几次修订可以看出，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越来越重视在培养过程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值得一提的是，在2009年法本法硕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不仅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法本法硕的实习实践环节不得少于半年的实务部门实习，不得少于一年的实践教学要求，而且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实务课程要由培养单位与实务部门的教师共同完成课程设计和课程教学。虽然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了硬性要求，但是从实际效果来看并不理想。一是校外实务教师师资匮乏。高校聘请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校外兼职教师，由于自身工作繁忙、薪资报酬等方面的考虑，往往很难完全承担半年至一年的教学任务。二是课程时间安排有冲突。二年制法本法硕的实习时间一般都会被安排在第四学期。最后的这一学期，研究生要同时面临学位论文答辩，准备找工作或是公务员考试，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等局面，专业实务课程的学

习效果难以保证。三是实务课程教学设计不合理。法本法硕专业实务课程的课程设计基本沿用了法学硕士，实务教师的上课内容也与法学硕士没有太大的差别，无非多了几个案例教学；而非法本法硕沿袭了法学本科生的课程设计，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不能突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应用性的特色。

（二）法学硕士的学术型培养明显不足

1999年以来，我国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教育规模迅速扩张，无论是招生人数还是培养单位都得到了迅速增加，伴随着各高校和科研院所所需的教学、科研人员得到满足，社会对法学硕士的需求急剧减少，然而高校仍旧沿用以往的培养模式培养法学硕士。从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来看，国家在设立法学硕士之处，对法学硕士侧重于精英化的法治人才培养，着重培养法学硕士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基于早期，各高校招收法学硕士的规模不像今日之巨，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数量也不多，导师能够有效提高法学硕士的学术创新能力。法学硕士在课堂讨论、学术研讨、参与课题等方面，都可以得到导师的充分指导和帮助而进行学术研究，这也符合当时精英化人才培养的需求。但是，随着我国法学硕士招生和培养的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校研究生人数不断增加，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倍增，学校开始进行大班授课，一个导师带十几个、甚至几十个研究生已日趋平常，法学硕士的学术能力难以得到精细化培养，培养质量已大不如前。更有甚者，许多指导教师把主要精力都放在指导法学博士身上，而对于法学硕士就降低了相应学术性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力度，法学硕士的学术型培养并没有随着规模的扩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人才培养目标存在着混同

我国法学硕士教育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了大批专门性人才，满足当时社会对法学硕士的需求。但是，随着法学硕士的招生规模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法学硕士需求基本趋于饱和，对法学硕士的需求量极具减少，进而提高门槛只招收法学博士，近年来甚至出现法学博士岗位需求不大的现象，法学博士入职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比例正在逐步缩减。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的就业取向也随之开始悄然发生了转变，进入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局等等法律实务部门成为了其必然选择。这种就业转向也迫使政法高校的教学模式发生了转变，在法学硕士的教学中逐步加入了实务教学的方式，进一步与法律硕士专

业学位的培养模式混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将法官、检察官纳入国家公务员系统，毕业生想要进入法院、检察院必须要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统一了法律职业的范围，将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全部纳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范畴。因此，进一步加剧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毕业生的竞争关系，以教学研究为导向的法学硕士和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法律硕士又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在毕业找工作时都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为了提高就业率和竞争力，部分高校相应地开始面向毕业生需求开设课程和进行培养引导，在法学硕士培养中加大针对考试的训练，最终导致了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法与法律硕士的产生了混同。

二、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教育同质化的成因分析

（一）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培养定位模糊

在培养定位上，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沿袭了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缺乏针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而设置相应创新型的培养目标。究其原因，我国高等教育基本效仿苏联的高等教育模式而建立起来的，尤其是法学教育作为一种具有高度政治性要求的教育更是如此。^[1]我国法学高等教育在学位上主要分为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这三种类型，其中，法学硕士的学术型类型基本上是苏联法学教育的副博士模式。^[2]随着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趋于饱和，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社会对于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促使我国研究生教育转向专业学位发展，应用型研究生成为了我国研究生培养的主要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成为了我国研究生培养的主力军。因此，效仿美国和欧洲等国家针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我国开始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然而，从名称来看，我国的法律硕士的培养体制与美国的法律学博士基本相同，又与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大学从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到法学博士的

^[1] 窦衍瑞：《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的六大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出版。

^[2] 范跃进、刘恩贤：《从模仿到引领：中国高等教育的历史转折》，载《高等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

法学教育构架相同。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发生相应的改变，从试点阶段只允许招生本科非法学学生，到2009年允许法学专业本科生报考法律硕士。这种学习借鉴美国和欧洲的方法难以形成专业培养的特色，导致法律硕士从设立之初就定位模制，没有形成培养特色。实际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法律硕士设立之初，对于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区别定位为“法学硕士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部门中级专业和管理岗位的专门人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培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中级专业和管理人才”^[1]。由此可见，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其中也包含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蕴，要培养实际工作部门中级专业和管理岗位的专门人才，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重合，本质上并无不同。法学硕士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科研专门人才的“科研型”培养模式，我国法学高等教育以学术型研究生为主的发展思路并没有改变。这一培养目标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法学高层次专门人才欠缺、招生培养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能够与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区分开来，但是，在当前我国政法院校和科研院所对法学硕士的人才需求趋于饱和，法学硕士不再以高校或者科研院所为就业取向，转而面向司法实务部门求职的情况下，法学硕士的培养定位发生了偏移，进一步会与法律硕士的培养定位产生了混同。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高层次培养规格缺乏特色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已经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不可获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都属于高层次法治人才，学术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并存的局面也将长期存在，但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法学教育内容并不系统，与法学硕士人才培养规格雷同，高层次教育的层次性没有具体体现。比如，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计中，尽管指导性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了必修课程，但是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没有根据各高校的不同办学特色精细化、过于注重形式，特色内涵建设不足的问题仍然十分普遍。其中，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培养方案基本沿袭、照搬了法学本科生的课程，由于非法本法硕并没有法律相关基础，为了弥补其本科阶段法学通识知识的不足，研究生阶段必修法学主干课程，再辅之以部分选修课程。非法本法硕的培养只能属于法学本科与非法学

^[1] 王健：《构建以法律职业为目标导向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国法律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载《法学家》2010年第5期。

本科的双学士培养模式，名义上是硕士学位，实际上是本科内容，而不能称之为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而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也基本上沿袭了法学本科的主要课程内容，进而将本科阶段的课程内容化分为若干专题，对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集中讲授。在短短二年的学习过程中，如果去掉必需的论文答辩、半年实习，一年半的学习时间难以掌握专业学科领域前沿知识，进而体现出研究生培养的高层次、专门化。由此可见，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无论是课程设计、还是教学方法都没有反映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根据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的学校培养方案并不是一种办学特色，只是法律硕士的规范化培养罢了。而且，随着经济社会对于法学硕士需求的进一步降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要与法学本科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围绕着法律职业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展开竞争，最终客观上也降低了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培养规格。

（三）以实践教学为核心的培养模式无法真正实施

法律硕士研究生强调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培养定位决定了法律硕士的应用型与法学硕士的学术型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我国法律硕士可分为全日制法律硕士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相较于2017年才起步试点的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培养改革，全日制法律硕士占据了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绝大部分。在早期的法律硕士教育中，由于人数不多，主要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等实务部门的法律人才培养，上述人员具有一定的实务经验，在新理论知识学习过程中的问题导向性较强，也易于接受系统化的专业实践知识。随着近几年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之2016年国家统一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学考试，在职人员只能选择攻读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具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难以通过入学考试而放弃攻读法律硕士，其中很少会选择放弃工作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这一情况导致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目标人群定位与实践产生了偏差，全日制法律硕士的招生对象主要为没有实务经验的应届本科生。但是，与传统法学硕士学术型人才培养定位不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最大的培养特色就在于通过实践教学提升实践能力，缺乏实践经验势必会对培养质量造成一定影响。法学本科生通过入学考试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没有实践经验的积累，缺少案例分析的能力，难以将课堂的理论知识与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等实务需求有效结合起

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09年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特别强调“双师型”教师授课，实务导师一般由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实务部门的教师担任，目的是传授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开展实务问题的指导教学。但是对于没有实务经验的研究生来说，实践经验是不可获取的，双师的教学效果因此不能得到很好体现。

（四）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并不相同

国内对于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并不相同。法律硕士于法学硕士一样都授予“双证”，即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从社会认可度上，法学硕士的社会认可度明显高于法律硕士。而法律硕士的学制一般为2年，法学硕士的学制一般为3年。在教育部的政策解读中，明确说明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和学术型硕士的学历等同，并不因为学制的不同有所区分，每年法律硕士的招生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可是社会上依然出现诸如“不如学术研究生价值高”“就业前景不够理想”等质疑。^[1]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法律硕士的发展起步较晚，以及对法律硕士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等等，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就目前法律硕士招生情况来看，出于就业竞争力的考虑，大部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首先选择法学硕士，并没有将法律硕士作为考研的第一志愿。只有当法学硕士研究生不能录取的时候，退而求其次再选择报考或者调剂到法律硕士。实际上，很多法律硕士的招生指标因为招不满、上线人数不够，多是分配给了报考法学硕士的“调剂者”，这种情形不但导致了报考法律硕士的生源质量下降，成为了本科生考研的保底选项，而且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造成招生环节法律硕士就低了法学硕士一个档次的假象，影响了社会公众对法律硕士的客观评价。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分类培养的基本模式

当前，我国法学高等教育存在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这两种硕士研究生类型，必须避免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同质化培养，将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进行分类培养，进而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分为全日制法律硕士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分类培养。在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如果仍旧采取法学硕士一样的培养定位、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则不能体现法律硕士以法律职业为导向，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式等方面与法学硕士的不同。作为高层次法

^[1] 包水梅、顾怀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跨越式发展背后的尴尬及其化解》，载《中国高教研究》2011年第9期。

治人才的要求，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分类培养需要正确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促使我国法学硕士的人才培养体现科学研究特色，而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体现法律职业特点，这是目前国内法律硕士教育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其改革创新的努力方向。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研究生培养目标区分研究能力和职业能力

如前所述，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同质化主要是二者的培养特色没有体现，当初设立该学位的初衷没有达到。《关于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1]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突出强调其实践性，这是其与法学硕士人才培养最大的区别。在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必须紧紧围绕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职业导向展开；在法学硕士的培养过程中，必须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从理念上厘清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培养目标的不同，真正强化法学硕士的研究能力和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

其一，改变导师的培养理念，强化培养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培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导师不仅要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研究生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开展学术科研活动，而且还要指导研究生的人生规划和职业发展，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为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工作。对于法学硕士而言，导师的主要精力应当用于指导学术型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方面，培养学生形成独立思考的能力，并帮助学生进行课题项目的学术研究工作，以此带动法学硕士开展研究性学习，将主要时间和精力都放在学术研究上，形成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改变当前法学硕士忙于参加课外社会实践，以及应对各种职业资格考试的学习状况。

其二，缩减法学硕士规模，扩大科研时间。学校应保持法学硕士招生规模的稳定，扩大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让法学硕士回归到精英化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2015年开始，教育部已经逐渐缩减学术硕士的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专业硕士的招生比例，2020年研究生招生同比增加18.9万，也主要用于培养高层次的应

^[1] 《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载 www.cdgdc.edu.cn/xwyjsjyxx/gjjl/szfa/flss/263534.shtml。

用型人才专硕为主。因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要主动适应这一变化，硕士研究生的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转变，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会逐步超过法学硕士的招生规模，在这一背景下，高校需要适度控制和调整法学硕士，扩大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当前国内文科高校的生师比还较大，每一名导师动辄指导十几名、几十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就不可能精心培养每一位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时总数也较多，导致学生将时间花在了课程的学习之上，这就需要区别法学硕士与法学本科教育，降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总时长，减少法学硕士基础知识内容的教学，以此保证法学硕士有更多时间用于科学研究之上。

其三，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法学硕士的人才培养以研究型为主，其就业方向为高校、科研院所等教学研究单位，导师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引导法学硕士继续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然而，由于我国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的招生规模迅速增长，许多高校和科研院所提高了入职的门槛，至少是法学博士起步。导师在提升法学硕士研究创新能力的同时，引导法学硕士继续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为我国法学博士培养后备人才，符合法学硕士的人才培养定位。但是，近年来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对于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的需求量也在逐年缩小，法学硕士开始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寻求就业。如果不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法学硕士攻读法学博士的动力不足，准备不充分，不能实现研究生提升学历的需求，何况法学博士三年或者四年的培养，往往难以实现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迅速飞越和实质提升。只有在法学硕士阶段，就有针对性地进行一定的研究能力培养，加深对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学习和理解，才能再通过博士阶段的专业学习提升科学生产能力，进而使自己成为具备高水平法学研究能力的创新人才。可见，在就业指导方面，导师应当引导法学硕士攻读法学博士，提升我国高层次法学人才的研究水平。

其四，强化法律职业教育，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法律硕士的培养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区别于法学硕士学术型培养目标，其培养目标具有明显的实践导向和法律职业为背景，必须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实践问题的研究能力。当前我国法律硕士培养在实践能力塑造同时，还应当注重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目标，人才培养在学历、经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要高于本科生，培养规格属于研究

生教育，也就是要培养法律应用领域的高端人才，并不是一般的职业者。以华政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方向为例，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法律硕士并不是仅仅培养一般的律师、法官或者法律工作者，而是要结合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要在三年内培养熟悉外经外贸法律实务或者沿线国家各法律传统、法律方法的高端法治人才。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更加注重实际的实践教学效果，突出对法律硕士职业能力的培养，注重知识跨学科构成，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宽口径，以及综合能力的提升，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大量职业技能型内容，强化法律硕士的法律规范应用能力和法律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强调将课程学习、课堂研究与实务实际紧密结合，通过案例教学、强化实习实践、实践指导教师指导等方法，显著提升法律硕士在处理一带一路等国际事务问题上的实践能力与水平。

二、研究生课程体系区分研究型和应用型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反映出各高校对研究生的培养理念、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培养思路，也可以反映出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培养同质化问题，尤其是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各个方面。部分高校将法学硕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混同，没有根本区分法学硕士与法本法硕、非法本法硕的区别点，从而导致了在研究生课程体系上，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在课堂教学的过程中，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到教学方式，将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尤其是法学硕士与法本法硕同等教学，只是将本科阶段的系统教学拆分为法本法硕专题式讲授，实质上与本科阶段学习没有根本区别，不能突出以实用性为导向的研究生课程教育体系。

其一，在培养目标和方向上，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课程培养体系应当存在明显不同，具体表现在法学硕士的“专”与法律硕士的“用”。对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体现专业性，应围绕学术前沿问题、学科发展动态向专业领域的深处发掘，充分培养法学硕士解决疑难理论、前沿学科发展的探索与研究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学术能力和潜质，提升其学术创新能力。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体现应用性，应该充分体现“用”的一面，更加注重法律职业技能的训练与掌握，在研究生学习阶段接受专业知识的专题性研究，培养学生对于实践

问题的分析能力、解决能力，学习法律规范的运用方法，掌握法律实务的具体操作技能，强化学生法律推理能力，为将来的司法实务工作做好直接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储备。

其二，在课程设计和设置上，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课程内容应当存在本质区别。当前，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计和设置上，与法学硕士或者法学本科生的课题体系基本一致，缺少应用性人才培养所需的事务课程和实践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没有进行专门要求和设计，这与法律硕士课程体系必须涵盖内容广、应用性强的要求相去甚远。相较而言，法学硕士的课程要求理论深入，重点讲授学科前沿问题和深层次理论研究，针对理论疑难问题开展设计，其与法律硕士的课程体系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一方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需要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在基本知识结构上适度强调通识性。2017年指导性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必修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刑法、民法、行政法和三大诉讼法，区别在于法本法硕称之为原理与实务，非法本法硕称之为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这些必修课程讲授内容涵盖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比如，《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等核心课程包含了法学专业知识的学习，通过广泛融合的法律知识学习，强化法律硕士的法学基础，为实务课程学习奠定扎实的专业基础。同时，强调选修课程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设计。指导性培养方案作为法律硕士教育的纲领性文件，为法律硕士培养方案提供的基本规范，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专门设计法律硕士的选修课程。选修课根据学校制定的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的培养特色和设立的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相应设置一定的选课课程，作为法律硕士专业方向的特色课程。这种课程设置引导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在法律硕士掌握基础法学知识的基础上，针对各高校不同的培养特色和专业细分领域进行分类培养，使研究生具有某一专业方向法律规范的应用能力。另一方面，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是学术型人才的培养，法学硕士的课程设计不能再是本科阶段的复制，其课程设置也不应当局限于法学通识课程，而应当从深度上以培养研究型认为目标为导向进行重构。一般情况下，国内高校法学硕士按照法学二级学科招生培养，法学硕士的课程体系需要按照二级学科进行专门设计，细化区分，强调专业化培养，强化学术价值，对二级学科的专业理论进行深入挖掘和前沿研究，让法学硕

士了解二级学科的前沿问题、学术研究的基本动态以及相关理论疑难问题，以体现法学硕士在教学深度上与法学本科生的层次性。例如，非法本法硕的刑法学基本理论与实务，主要是培养研究生对于刑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处理能力，各类刑事疑难复杂案件的分析能力等等。而刑法学专业的法学硕士应当区分刑法学中各专门问题的深入研究，诸如财产犯罪、金融犯罪等研究特点，或者互联网犯罪、信息隐私保护等前沿学术问题的研究等等。

其三，在课外教学活动上，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应当有所区别和不同。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环节，除了课堂教学活动之外，还需要参加各种课外教学活动，以此丰富研究生的培养，开拓研究生的视野，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养。包括学科前沿学术论坛，导师组织的读书会、案例研讨，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实务讲座等等。这种课外学习活动能够促使学生更深入地了解、学习和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其中，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在课外教学活动的选择上应有所区别，课外教学内容也应当根据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的不同有所侧重，进而可以让不同类型的硕士作出合适的选择。具体而言，法学硕士的课外教学环节应当更多注重学术性，无论是学术讲座、还是案例研习，以提升理论素养和学术研究能力为目标，关注学科发展、前沿知识和理论疑难问题，对学科专业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术研究。而对热点案例的追踪、疑难案件分析、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等相关实务型讲座，法律硕士应该积极参加，提升自身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处理疑难案件的水平。当然，学术讲座和实务讲座往往不能一刀切。法学硕士同样需要提升其实践中的法律应用能力，为将来可能进入实务领域工作做好准备，而法律硕士如果未来选择攻读法律博士，参加学术讲座也是必须的要求。

三、研究生教学内容区分专题教学和案例教学

我国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同质化表现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做区分，没有侧重的问题，采取相同的教学内容和方法不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研究生教学内容的区分主要是指研究生培养中的教学内容，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不同要求，以培养理论研究能力为主强化法学硕士的专题教学，以培养学生实务应用能力为主强化法律硕士的案例教学。一方面，法学硕士的课程教学内容主要为专题教学。法学硕士的课程教学应当立足于学术研究能力培养，将法学二级学科

分专业的相关知识细化为研究生的专题教学内容，以专题授课的内容讲解学科专业知识体系，不仅要加强对法学专业基础理论的理论基础教学，而且要聚焦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领域着重培养学生的生产能力，在本科授课的基础上提升研究生的学术兴趣。在课堂教学方法上，积极引导发现问题的能力，进而培养探索和思考问题的能力，采取小组讨论、辩论教学、案例研讨等方式，辅之以文献资料检索、学术文献综述、分析学术前沿、提出个人观点等方法，任课教师在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促进法学硕士对专业理论的学习、理解和认识。法学硕士专题教学模式在课堂教学中融入法学研究方法、文献检索方法，以此激发学术型硕士创造性思维，培养其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助于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实现。因此，专题教学内容侧重于专业理论知识的深化，加深法学硕士对本学科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以专业学习的探究深入引导学生利用基本原理可以发现理论问题，剖析法学院前问题，并通过法学与其他学科通识性理论知识的交叉融合实现跨学科研究，实现法学硕士研究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法律硕士教学内容主要为案例教学。案例教学作为一种开放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是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法学教育中常用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案例教学针对掌握通识法学知识和一定实践经验的法律硕士，通过实践案例或者虚拟案例引导学生进行分析研究，阐述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和观点，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其法学知识的运用能力。在教学方法上，任课教师通过讲解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或者由学生查阅案例进行案例综述，开展讨论或者交流，以提升综合应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侧重于实践运用。根据事先设计的案例，学生通过课前阅读和课堂教学运用具体的法律规范进行分析研讨，不仅考查法律硕士法学基础理论的掌握程度，而且训练法律硕士法律应用和法律思维，是一种理论联系实际、适应法律硕士培养目的、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

法学硕士专题教学与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也存在共通性。两者在教学方法上都强调课堂教学的互动性，课堂讨论或者小组讨论是两者共通的教学方式，任课教师与研究生在课堂上互相研讨、互相启发，形成反复的互动和交流。相较于传统的法学教育，课堂教学主要是教师主动讲授，学生被动学习，师生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互动和交流，教师也不能够有效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进而也难

以掌握学生课堂学习的效果和成效。近几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突出强调课堂教学互动性，诊所式教学、慕课、翻转课堂、微课、互动式课堂开始应运而生，这些新型教学方式能够有效调动和提升学生参加课堂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实现这一要求，都需要研究生在上课前大量阅读相关的文献、案例资料进行预习和思考，在课堂教学中开展讨论或者争论，在任课教师的引导下进行分析表达，形成知识的巩固和观点的碰撞，体现开放性、互动性的教学方式。

四、指导方式区分指导教师个人指导和学科组集体指导

我国研究生教育实行指导教师或者导师组负责制，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对于学生学习和人格塑造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生导师直接关系到研究生的理论学习和学术研究，引导研究生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导师不具有高超的学术水平和合格的育人能力，将影响培养学生学习效果和培养质量。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由于人才培养目标上的不同，决定了在导师遴选和配备上两者应当有所区别，采取不同的标准和方法为学生匹配合适的研究生导师。

无论是法学硕士，还是法律硕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在导师配置上都应当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因为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不同，导师所面对的培养对象也是不一样的，导师在具体指导方式和集体培养方式应当根据研究生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而言，法律硕士采取理论指导教师集体培养和实践实训指导教师个别指导“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法律硕士在校学习期间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的方式，其中，涉及实践教学环节配备专门的实践实训导师负责具体指导。

同时，在导师资格和遴选方面，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当不同。法学硕士的导师遴选应当侧重学术研究能力，设置论文、科研等科研遴选条件，发挥导师科研能力强，理论功底深厚的特点；法律硕士的导师遴选应当侧重法律实务经验，设置法律职业资格、实践教学经验等条件，发挥导师实践经验丰富特点。其中，法律硕士导师的遴选条件并没有降低资格条件，由高校教师担任理论指导教师，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实践实训导师，这更符合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定位设定，以提升法律硕士实践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实训导师一般具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较好地指导研究生实践指导的开展。除了聘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实践实训导师外，为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的实务能力，2013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鼓励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例如，选派教学能力和理论水平较高的导师到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并鼓励双师型教师参与律师业务，丰富案件的办理经验，了解司法实践需求，提升自身法律应用能和指导水平，从而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双千计划”的实施极大丰富了法律硕士导师的实践经验，对法律硕士培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专业实习实践区分理论研究和实务运用

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实习实践环节是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必需的培养环节，都要求研究生到司法实务部门参加至少半年的社会实践活动，但是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参加实习实践的目标和侧重并不相同，这不仅应当体现在两者的培养方案之中，提出明确的实习实践要求和考核标准，而且由于实习实践要求不同，导师对于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实习指导内容应当有所区别。

一方面，法学硕士的实习实践注重加深理论研究。法学硕士的实习实践活动应当聚焦理论创新和科研能力的提升，通过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理论联系实际，将应用专业理论分析实际疑难复杂案件，结合本学科领域专业前沿理论对法律实务部门的案件操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进而根据实际案件充实和完善相关法学理论研究，以此提升实习实践效果。法学硕士根据在实习实践中掌握的实际情况，对本学科理论知识体系进行反思和深入研究，带着思考的问题在实习实践中展开调查调研，用实际案例检验理论思考的正确性。法学硕士还可以根据自己研究内容，撰写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调研报告，形成的学术成果用于指导司法实践活动，真正做到通过实践发现问题，深入理论研究学习、展开实务调查解决问题、用创新理论指导司法实践。

另一方面，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训要关注实际知识运用。法律硕士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目的在于增加和积累实务工作经验，在解决实际案例的过程中具体应用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以此得到法律职业技能的训练与提升。法律硕士在实习实

践中同样需要对于具体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和思考，主要包括法律规范可以适用于具体案例的情形，同类型案件存在的异同点，案件中证据的取得和运用，通过法律适用使得具体案件得以解决，法律在不同案件应用中的区别与差异，以及如何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等问题。

在实习实践的安排方面，由于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不同的实习目标，思考问题的切入点有所不同，需要对于两者进行具体的分类指导。根据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践活动属于实训的性质，要求学生参加司法实务部门的实习实践活动，接触到真实的案件并予以解决，而且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可以分段进行。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践主要目的在于增长学生的实务工作经验，如果实习的时间太短，难以真正感受到实务案件与课堂教学案例的不同，也难以接触到疑难复杂案件，不能通过集中的实训活动显著提高法律硕士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法学硕士的实习实践一般也不会少于 6 个月，法学硕士带着问题参加到实习实践活动之中，通过实际的司法案件检验专业理论的可行性和准确性，并为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实践基础的支撑。因此，法学硕士的实习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少于法律硕士。

六、科研能力培养区分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在科研学术能力上的要求基本一致，都要求研究生应当具备相应的科研创新能力，而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研究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其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术总结。无论法学硕士，还是法律硕士都需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相应学位体现出各自相应的科研水平。由于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培养目标的差异，对其毕业论文也应当进行分类要求。

首先，在选题上强调不同研究方向。毕业论文对硕士研究生对自己研究生阶段理论学习和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法学硕士强调其研究创新能力，在读期间开展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论前沿的探索，其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学术创新，论文选题着重对未知理论知识的研究探索，并结合自己的学术研究进行理论创新和前沿思考。因此，对于法学硕士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当重点考查其理论价值，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当重点论述选题的理论意义、理论价值，并且有着较为详实的文献综述或者研究动态等内容呈现。法律硕士的毕业论文更多体现出

应用性，是否能够用以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法律硕士的论文选题应当重点考察复合知识运用实践价值的体现和对法律实务问题是否有自己的思考，其论文的创新点并不在于理论意义及其价值，而在于是否将法律规范应用分析得当、说理清楚。法律硕士的开题报告应当侧重于司法实践过程中法律应用问题的研究，即学生是否能够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其次，学位论文形式要求不同。学位论文是研究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科学生产能力的必要环节。法学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其在研究过程中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包括文献调研和阅读，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写作，论文答辩等环节。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主要是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问题有系统、深入的见解，其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或实践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学术论文的字数一般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而法律硕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是实务问题研究或者实务案例分析，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并不拘泥于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类型还包括了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最后，学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能力考核不同。一般情况下，国内各高校对于法学硕士均由科研考核的要求。在校期间，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须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而且对于论文发表的数量，发表的质量都剔除了一定的明确要求，部分政法院校将此作为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之一。相较而言，法律硕士一般不做此项论文发表数量的限制性要求。例如，华政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无期刊级别要求），而对于法律硕士没有相应的科研考核要求。

第三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职业导向，是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服务于法律人才的需要，服务国家法治建设需要的重要保障。为保证高素质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当体现其职业性和实践性的显著特点，通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的优化配置和合理调整，加强社会合作、强化职业导向、提升职业能力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方向所在。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培养的涵义

一是充分认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首先应当是职业教育。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包括法律硕士在内的法学教育都具有强烈的职业教育特点，针对立法人才、执法人才、司法人才、法律服务人才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学教育所具有的职业性特点并没有因此而改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的重要背景就是因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存在严重的脱节，是法学教育觉醒后的主动调整。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以后，根据各国法治的发展规律与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法律人才培养的职业性特征将不断得到强化。法学教育不仅需要强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职业伦理教育，而且需要强调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司法理念。职业教育的特点必然具体体现在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设定、课程体系的配置、实践环节的优化、政法院校与政法实践部门互动的强化等方面。例如，从法律职业岗位的需求出发，设置相应的课程以契合职业岗位的需要，进一步丰富专业能力的内涵。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注重培养研究生把握运用法律政策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信息化实战应用能力、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等一线工作的基本能力，具备办法析理、案结事了的业务工作本领。

二是探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衔接的方式。专业学位教育作为职业教育的特色，使其必然与职业资格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需要处理好法律职业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法律职业资格的严肃性以及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仍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的特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积极推动法律硕士教育与职业资格之间的衔接。一是修订的培养方案，充分注意培养方案中总体设计、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之间的衔接。二是在培养环节强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对能力，进一步优化课程相关的培养内容，促进研究生真正获得通过职业资格考试的能力。三是认真研究其他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之间衔接的经验，积极探索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衔接的可能性与方式。

三是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职业性。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需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必须以法律的实际需要为导向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也必须得到政法实务部门的指导，认真研究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在科学预测、合理规划法律职业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政法院校应当进一步明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围绕培养复合型、应用性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功能和定位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律硕士人才招生和培养规模得到有序而科学的增长，促使法律硕士成为政法队伍和社会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积极应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人才要求，深入研究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成长规律，将以人为本的思想贯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过程。

四是坚持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正确的政治导向。为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人才培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在法律硕士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精髓。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培养学生将来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具有根本的指导作用，并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使我们培养出来的法治人才不仅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深刻教育，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依法治国的理念，而且受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深刻教育，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执法为民和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而，通过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的深刻教育，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正确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正确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做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执法公正的合格的、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例如，2009年开始，原司法考试大纲纳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并首次单列为首编。这一调整体现了其突出地位和作用，同时也符合我国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秉持的原则和方向，即培养和选拔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优秀法治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课程成为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链接的重要环节。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理想模式

（一）培养内容

在培养内容上，要始终强调建立理论知识学习与工作能力培养培训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主的培养模式。一是切实加强把握运用法律政策能力的培养工作。专业课程教学以准确掌握法律概念的能力、解释法律规范的能力、识别和认定法律事实的能力、分析和判断具体法律关系性质的能力、将法律规范正确适用于具体法律关系的能力、有效论证法律问题的能力等职业能力为指标。二是切实加强实务技能即实战能力的培养工作。按照规范制作法律文件的能力、就法律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论证意见的能力、搜集证据材料并构建证据事实的能力、检索各种资料并开展研究的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工作的能力、妥善处理道德冲突的能力等指标要求，加强实务训练体系建设。三是要切实加强群众工作能力的培养工作。包括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内部协商共事、团队合作和组织能力、与其他专业人员合作开展工作的等能力，更重要的是实际工作中面向人民群众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意见和建议并达成共识的能力。

（二）培养方法

在培养方法上，要准确把握专业学位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在遵循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规律的同时，注重所学专业知识与职业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学科理论与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注重法学方法与实际能力的严格训练。例如，处理好学科教育与职业技能培养的关系、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伦理教育的关系、知识复合与能力复合的关系、宽基础与重实践的关系等等。换言之，严格按照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开展教学活动，将职业性、应用性融入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保证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规格和培养质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特别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在对法律职业的正确理解的基础上采取的重要措施。法律人必须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现代社会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各种案件以及需要法律人介入的事务纷繁复杂，合格的法律人才更加需要掌握深厚的法律知识，以及具备一定的社会知识和实践经验，更加敏锐的观察能力、应对能力和判断能力。因此，在设计培养方案、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训、促进政法院校与政法实务部门互动等方面应当有所作为，保证研究生职业能力教育的完成。

（三）培养机制

在培养机制上，除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设置在实践部门、高校专家与实务

部门领导共同组成委员会外，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要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密切联系，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鼓励教师与实务专家之间的双向交流。一方面，鼓励优秀教师到政法实务部门挂职，允许导师担任兼职律师工作；另一方面，政法系统的干警受聘担任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业务骨干受聘承担某些实务课程或者开设专题讲座，受聘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论文答辩等工作等等。进而，建设形式多样、组织落实、机制完善的研究生科研与实训基地，组织研究生到政法部门担任助理工作岗位、在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在公司企业担任公司律师助理等等。让教师、实务专家、研究生在司法实践与人才培养的平台上建立起多种形式的交流机制，使研究生提前感受法律职业，提前接触法律事务，提前发现成长差距，提前塑造职业素养，为其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构建具有培养单位特色的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模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分类不仅仅是因为学生类型的不同实施的差异化培养，更重要的是，在当下法律服务市场分工日益精细化的背景下，对四种类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设置更精细的实务导向、复合型导向的细化专业方向，并按照细化专业方向精细化培养，以解决因规模带来的事实上的粗放型培养模式。具体而言，需要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分方向的人才培养，以此打造高端法律应用人才。当然这里的分方向并不是按照二级学科来划分，可以根据各培养院校的学科优势，根据实务领域需求进行划分，例如，知识产权方向、企业法律方向、税收法制方向、国际航运方向、国际金融法律方向等。当前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上是法学通识教育外加强实践教学，与高层次专门型或者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去甚远。通过分专业培养，可以造就在某一实务领域的高层次法治人才，突出法律硕士应用方向的针对性，提升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层次和专业水平。

其一，提高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实践说明，法律硕士的设置体现在全面推进“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下，形成了我国高层次应用性法治人才和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制度。^[1]我国

^[1] 曾宪义：《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法治建设提出对大量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而随着我国法律硕士教育事业在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已经积累大量教育经验，培养模式也越来越规范化，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推动了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事实表明，我国的法学教育已从单一的学科的研究型教育，逐步转变成为了学术型教育与应用复合型教育并存的双轨制培养模式，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已经成为社会的共识，以职业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进一步促进了政法院校树立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教育观和全面质量观，法学教育改革以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改革目标无疑是正确而且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形成高等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积极协作的开放办学机制。^[1]由此可见，法律硕士教育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在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持续深入推动着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它不仅为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改革发展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而且对当前法学教育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其二，凸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色，不断提高培养质量。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制度设立以来，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教育模式创新、教育管理机制创新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进一步凸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色，如何发挥学校自身优势保证法律所人才培养质量，也成为了政法院校面临的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2]部分高校仍然研习以往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特点、基本规格和基本要求等方面的认识不充分，对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创新培养定位不够清晰，由此也导致了高校在设计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第二学士学位、法学本科的根本区别和类型要求不突出。也就是说，正是由于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形成和发展现状、培养要求和培养目标缺乏正确的认识，在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不注重提升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声誉。^[3]因此，在招生或者培养的全过程中，如果不能体现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其他学术类型研究生不同的特色，不能探索出一条法律硕士教育独具一格的发展道路，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也将与传统学术型硕士教育相雷同。因此，凸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不仅要加强人才培养

^[1] 参见曾宪义：《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2] 参见曾宪义：《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3] 参见曾宪义：《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模式的规范工作，在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切实落实全国教指委提出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对于课程设计、课程安排、教学方法以及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形成不同于法学硕士独特的课程体系、教育模式和风格。而且要抓紧教学用书的编写工作，特别是实务类课程、实训类课程、案例类课程重点建设一批适用于法律硕士的研究生教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改革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政法院校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比较性学习和探索性学习，实行小班教学、案例教学和讨论教学，探索法律谈判、模拟法庭、法律写作、法律职业伦理等研究生课程由校内导师和实训导师联合设计、合作上课等方式。通过多方面努力，使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更加符合复合型、应用型的职业要求和培养规律，保证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特色更加鲜明、质量更有保障。

其三，建立正规化的管理制度。针对目前社会公众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认可度不高这一现实情况，从管理制度层面完善体制管理，正确处理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教育之间的关系，真正做到同等地位、同等对待。如前所述，法律硕士，尤其是非全日制的法律硕士在学习生活中觉得是受歧视的“二等公民”，其中固然有高校教学资源紧张的原因，比如，法律硕士扩招后没有足够的寝室，学校教室也不能满足正常教学的要求等等，但是，从认识上，政法院校应当重视法律硕士群体，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通过学校的办学质量促进法律硕士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法律硕士的教学质量和声誉。^[1]可以说，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虽然分属不同的学位类型，但是两者都是我国法学院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处于同一层次，同一规格，而且经过了长达二十年的发展，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对我国法治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法律硕士教育发展到今天，其重要性也与日俱增，更不应该将法律硕士区别对待，厚此薄彼。因此，法律硕士教育应当与法学硕士教育一样，在学校的管理体制中具有同等的重要地位，在教学管理中，法律硕士研究生与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视同仁、同等待遇。法学硕士研究生能够享受到的各项办学条件和待遇，法律硕士研究生同样能够享受到，对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正规化管理也将成为国家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中的一项重要指标。

^[1] 曾宪义：《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其四，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为契机，实现法律硕士与法律职业的有机衔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已基本建立并付诸实施，其中将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相关法律类公务员均纳入法律职业资格准入范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是完善我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重要举措，为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有机衔接提供了契机和连接点，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专业化、职业化都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统一考试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法律职业对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过统一命题、权威测试的方式，考查法律硕士的法律职业能力，检验其是否具备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这是由法律硕士教育的特殊地位和性质所要求，法律硕士教育以培养实践应用性法律专业人才为目标，国家统一考试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并不是相悖的，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通过国家统一考试遴选进入法律职业，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有利于从整体上确保合格的法律人才进入法律职业，全面提高法律职业者的综合素质。因此，必须处理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关系，坚持法律硕士教育的法律职业教育定位，注重提升法律硕士培养的实效。不仅要以是否取得专业学位为直接目标，在培养方案中遵循基本规律，压缩必修课程学分要求，增加选修课程模块，形成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课程体系，而且要以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改革培养工作的评价标准，加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进程，对法律硕士开展必要的职业技能和司法实践技巧的训练，使得他们能够更加便捷地进入法律职业。

其五，坚持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律硕士培养的工作机制。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和完善法律硕士实习实践教学已经成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律硕士培养，既是由突出法律硕士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要求所决定，也是法律硕士教育发展的成功经验之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实践证明，实践教学不可能只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完成，只靠课堂教学远远不能满足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需要，而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指导，司法实务部门参与培养的工作体制，进一步促进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放式培养机制的形成。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重视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局等法

律实务部门的联系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实践实训导师，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充实院校实践教学资源，让法律硕士通过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培养，拓展知识境界和社会视野，培养法律硕士观察思考社会、法律思维分析的能力，通过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工作机制，真正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实践教学环节开放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章 新时代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实践发展

全面加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内在要求，是锻造高素质拔尖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内在要求，是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内在要求。做好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三全育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认真探索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努力培养担当民主复兴大任的一流法治人才。实践育人是法律硕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社会教学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综合育人水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挑战与应对

一、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改革中创新，为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不可否认，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进入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极其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对当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硕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首先，西方价值观的侵蚀与渗透。如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伴随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一些西方敌对势力打着“民主”“自由”等旗号，通过所谓的“普世价值”加大对高校研究生价值取向的侵蚀与渗透，对法律硕士德育工作造成了一定阻力。相比于本科生，法律硕士群体思想观念多元，集体意识相对弱化，而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有所提高，对社会的认识和思考更加深入，这些因素对开展法律硕士德育工作

都带来了一定难度。

其次，新兴媒体传播途径的冲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微博、微信、QQ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在有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给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带来复杂影响，如今网络上充斥着各种社会思潮和政治观点，不同的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社会思潮多元多样多变，对高校研究生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给予了负面冲击。网络时代成长起来的大学生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追求以个人为中心的个人表达，不愿意被传统束缚，寻求标新立异的心理需求，而新兴媒体刚好迎合了这部分心理需求，极易导致主流文化内容被学生忽视、疏远。

再次，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认识不充分。一些高校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对法律硕士德育工作重视不充分，存在着诸如重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研究生学术培养，轻研究生人格培养；重研究生事务管理，轻研究生思想价值引领等现象，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最后，有针对性的德育工作待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与针对性方面，尤其是针对法律硕士群体的德育工作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加强，高校如何根据法律硕士的特点与需求，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地拓展工作渠道、完善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增强，这些都对法律硕士德育工作质量持续提升产生了较大制约。

二、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指出：“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如何努力培养“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对法律硕士德育工作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推动着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付，实现当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的跨越式发展，这是摆在高校思政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其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新时代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首要

任务。通过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措施，牢固树立法律硕士的“四个意识”，强化法律硕士的“四个自信”，推动法律硕士做到“两个维护”，在潜移默化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研究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使其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其二，要丰富工作内容。丰富工作内容是增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基础，也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研究生的重要手段。在具体的思想政治工作中，高校思政工作者要围绕法律硕士的日常学习、科研和生活，结合不同专业方向和特点，根据他们的成长需要和发展需求精确把握法律硕士在学习过程中的“困惑点”、在情感交流中的“触发点”、在思想碰撞中的“共鸣点”，主动增强德育工作的时代感与吸引力，在解疑答惑、排优解难中不断给法律硕士以思想启迪和教育引导，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与成效性。

其三，要协同工作合力。法律硕士的德育工作必须融入到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全方位、全环节，才能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在具体工作中要注重统筹兼顾、协同发力，特别要注重法律硕士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与主渠道的协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思政工作者与其他教职员的协同；在具体方法上要凸显研究生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人格培养与专业培养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形成法律硕士德育工作齐抓共管、全员育人的格局。

其四，要完善工作载体。良好的载体平台是保障思想政治工作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辩证统一德育工作内容和形式的有效渠道。寓教于乐的校园文化活动、主题鲜明的党团日活动、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都会进一步增强法律硕士对国情民意的了解、对家国情怀的认同。与此同时，成立各类健康向上的研究生社团组织、打造喜闻乐见的网络思政平台、培育研究生先进典型等也会有效增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亲和力与吸引力。

三、新时代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路径

法律硕士德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当前新的历史形势下，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地拓展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方法与途径，是新时代赋予高校思政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第一，以党建为牵引，落实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高校党

委要依据法律硕士的思想实际，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引导法律硕士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各类研究生党员在学术创新、实践创业、网络文明等方面的典型示范，用身边的事感动身边的人，用身边的榜样激励学生的成长；要充分发挥法律硕士党建活动的辐射带动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化配置各类资源，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第二，以全员育人为抓手，汇聚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育人合力。高校法律硕士德育工作要认真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要求，紧密围绕研究生的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法律硕士育人全过程，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各环节，确保法律硕士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的同向同行；要通过对法律硕士的学术诚信教育，提升学生诚信意识和道德底线，增强学术道德、杜绝学术腐败，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培养学生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要注重发挥导师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中的育人作用，通过导师在日常教学科研中的传道授业、言传身教，使法律硕士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良好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更加主动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三，以社会实践为助力，拓展法律硕士德育工作渠道与途径。进一步加强社会实践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实践育人的工作机制，系统设计实践育人的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积极探索建立高校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等单位之间的协同机制，积极为法律硕士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平台。切实把法律硕士参与社会实践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推动学生专业学习与实践锻炼的无缝对接。充分尊重法律硕士在社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特别是要结合法律硕士的发展需求，通过科学的社会实践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硕士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增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其在广阔的社会实践舞台上受教育、长才干。

第四，以互联网为平台，推动法律硕士德育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高校要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新平台，通过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互联网平台，制作传播贴近法律硕士特点的新媒体作品，使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起来，不断增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要加强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络大数据平台，准确抓取法律硕士的思想行为数据，即时获取法律硕士的思想动态、价值导向和关注热点等，有针对性地向不同类型的法律硕士推送有关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时事热点等网络信息，以此增强网络思政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第二节 习近平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大会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重视青年的成长，回顾我国 70 年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历程，无不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发展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中国的高等教育从中国实际出发，围绕国家和社会经济生活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心任务，着眼于党对教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学生身心成长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性的把握，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在坚守原则与改革创新中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的新起点，发表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观点，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高校全部教育的制高点，为高校思政工作者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南。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

推进高等教育全面综合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们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的地位，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的高等教育是党领导下的教育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

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1]

坚定不移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解决好高校由谁领导、怎么领导的问题，是关乎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重大原则问题。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这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动摇。

改革开放以来，党对高等教育领导的问题在认识上不断深化、体制、机制上不断完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中发〔1990〕12号）》明确规定，第1条就明确高等学校的领导体制，坚持党委的领导地位，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96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其中第3条规定：“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学、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1999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法》第39条规定，“国家兴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0年中组部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1条就明确：加强和改善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从而进一步规范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运行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高校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习近平同志强调，“党委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因此，高等学校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发挥高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遵循。”事业愈是重要，方向问题愈是紧要。教育的方向问题从来都是第一位的。^[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关乎教育的性质，关乎教育的兴衰成败。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与我国的现实目标与未来走向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体现中国特色社

[1]《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 <https://wenku.baidu.com/view/1854298f8ad63186bceb19e8b8f67c1cfad6ee8a.html>

[2]陈宝生，《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历史成就与现实使命》，载《云南教育（视界时政版）》2019年第10期。

会主义大学的本质与核心，才能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引导广大青年自觉自愿为社会主义服务。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前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来管方向的，前进方向任何时候都更不能歪。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阐明了加强党的领导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党的领导贯穿高校思想政治过程始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目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对广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培养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校贯彻党的领导的重要指南。

二、习近平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思想的主要内容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把师生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各项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上来，把人心凝聚到党的周围，带领大家跟着党走。在对第 23 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批示以及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可以体会到，他高瞻远瞩地围绕“为什么管、管什么、怎么管”，作出了深刻的解释，特别是加强党对高校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根本要求，对高校党委如何抓好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以及如何做到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全局、党管人才队伍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这些都是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遵循。

（一）方向明则事业兴，教育强则国家强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发表了重要讲话，他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和战略高度，科学而深刻回答了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指明了行动方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了光

明前景，指明了前进方向。

新的时代赋予了高等教育新的使命。“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我国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但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更加重视教育，努力培养出更多更好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时代需要的人才。”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新时代我国教育提出了新的使命和要求，迫切需要“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

（二）青年兴则事业兴，人才强则国家强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都离不开高等教育，离不开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三圈三全十育人体系，不断推动法律硕士教育改革与发展。

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为党和国家培养一批批优秀人才。那么，如何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以及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这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如何围绕立德树人下功夫和怎么做到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办好教育事业，办好社会主义大学，各级党委、政府、各高院把职责摆进去，共同担负起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责任。

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中国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习近平关于“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未来”的论断，强调了教育既是为现代社会发展培养人才，也着眼于未来社会的发展。总书记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高度出发，以世界的眼光，发展的角度，描绘了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宏伟蓝图。

（三）师资强则事业兴，学校强则国家强

大学之大在于大师。2017年5月，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讲话指出，“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深入了解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多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因此，在大学生培养的过程中，师资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根本任务，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为示范标杆，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更加优越的从教环境，培育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从而提升高校的教学、科研、服务社会、文化传承的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三、习近平关于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探析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考察北京大学、暨南大学，会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致信祝贺中国科技大学、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给西安交通大学15位西迁老教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班学员、莫斯科大学中国留学生等回信，对“胡杨精神”育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作出重要批示，特别是先后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

（一）关于立什么样的德、树什么样的人的问题

立什么样的德、树什么样的人涉及法律硕士教育的政治属性。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正确认识教育与政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青年学生要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在两次视察北京大学座谈会上提出，青年要“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号召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的知识、过硬的本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担负起历史重任”。而《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对此也均有明确规定和要求。可见，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紧紧围绕、始终贯穿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主题，让广大法律硕士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

（二）关于谁来立德树人的问题

谁来立德树人涉及教育的主体和责任，涉及教育的客体和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因此，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就是研究生立德树人的主体，法律硕士教育的主体就是法律硕士立德树人的主体。这些主体包括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教学科研指导队伍，以研究生辅导员为主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以研究生院为主的教学管理队伍，以学校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部门和研究生工作秘书为主的服务保障队伍，以政府、社会、校友为主的外部支持队伍等。研究生导师是法律硕士立德树人的第一责任人，是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法治人才的使命与重任。2018年初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把“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把“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七项职责作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要求。而法律硕士作为受教育者，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也不应成为被动执行者，要成为自觉参与者、主动实践者和模范执行者。

（三）关于如何实现立德树人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如何实现研究生立德树人主要体现在通过一定的工作思路方法、落实机制实现目标任务。目前，从国家层面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四梁八柱”已经初步搭建完成，整体已经进入“全面施工内部装修”阶段。但研究生德育工作的

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研究生德育工作仍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在推进教育教学、导师辅导员、后勤管理等各方面的协同育人，在研究生立德树人落到实处等方面，还缺乏有效的举措和管用的办法。特别是面对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的关键是切实加强研究生的育人工作，在补齐短板、破解难题上下功夫。

总之，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是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中心环节。立什么样的德、树什么样的人是研究生教育必须回答的首要的基本问题；谁来立德树人是研究生教育中必须明确亟待完善的突出问题；如何实现立德树人是研究生教育多年来实践探索中狠抓落实的很重要问题。由此可见，如何构建完善的法律硕士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关键在推进研究生“三全育人”机制上下功夫。其一，要在“融入”上下功夫，把法律硕士德育工作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融入国家战略需求、融入学校“双一流”建设、融入法律硕士教育的各环节。其二，要在“结合”上下功夫，把法律硕士教育主体与客体结合起来，把学生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结合起来，把普遍性“漫灌”和精准性“滴灌”有效结合起来。其三，要在“协同”上下功夫，推进法律硕士教育与教学协同，导师、辅导员等教育主体协同，法律硕士德育工作与人才培养、学位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协同。

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立德树人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事关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是推进落实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我们深刻理解把握研究生立德树人工作知名了方向。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切实贯彻到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节 以实践育人推进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法治人才的培养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

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法学教育改革和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大力加强法律硕士实践教育，扎根中国国情与社会实践，已成为众多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改造自然界和改造人自身的重要途径，理所当然成为高校德育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在新的形势下，开展旨在提高广大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德育教育，一个根本出发点就是要把提高法律硕士能力水平同社会实践联系起来。社会实践是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特色，实践育人的培养理念就是将立德树人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提高法律硕士实际操作能力和对社会认识的深化，并以此提高高校德育教育的工作水平。实践育人是提高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一个重要渠道。

一、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方向路径

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落实，关键是要有清晰的路径和行之有效的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立德树人融人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也就是说，要切实大同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促使各个研究生育人主体突破信息壁垒，发挥协同联动作用，促进不同类型法律硕士育人实践的相互作用，形成良性、互动、动态、循环的育人格局，进而发挥思想政治牵一发动全身的功能，产生融通作用，实现研究生育人目标、资源、策略、评价等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融通。具体而言，要做好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作为融入法律硕士教育各环节的立德树人，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关于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贯穿到法律硕士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提高法律硕士德育工作的质量。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生工作的根本标准，以立德树人为统揽，强弱项、补短板、抓关键，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标准规范，切实提高德育工作科学化水平。

另一方面，作为贯穿法律硕士教育全体系的立德树人，要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德育工作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融合，形成目标清晰明确、机制科学有效、能够落实落地的工作体系。同时，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在与时俱进、

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在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上下功夫，将实践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校“双一流”建设，“三全育人”工作形成可借鉴、可转化、可推广的制度模式。也就是说，在理论结合实践研习的过程中，激发法律硕士投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党和国家决策的热情和责任感。

二、实践育人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

作为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实践育人是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提升学生工作中立德树人的实效性作用，同时，社会实践活动还有利于研究生健康人格的塑造和养成。

（一）实践育人是法律硕士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

德育是思想政治教育与道德品质教育融合的产物，应以正确的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为指导，坚持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研究生的社会实践正是道德实践的过程，道德实践是道德活动的基础和最后归宿，更是道德意识的外化。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践行道德意识，通过自我体验、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将道德知识内化为道德意识，体现为外在的道德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现实间的裂痕。而在法律硕士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就是把社会和学校道德教育的内容、任务、要求、规范等通过道德实践转化为个体道德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同时也是法律硕士学生按照道德意识活动所达到的道德信念、道德境界、道德理想来发展自我、完善自我、完善他人、完善社会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有形活动。因此，社会实践活动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过程中，不仅丰富了高校德育工作内涵，而且对法律硕士立德树人有了新的拓展。

（二）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提升立德树人的实效性

当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德育常常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内容，偏离了道德教育的本质，回归社会、回归实践不仅代表德育方式的转变，更意味着德育本质和目的的回归。社会实践活动把社会需要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研究生在服务社会的同时，尊重并满足个体价值的实现需要，从而使整个德育过程变得生动。社会实践活动使立德树人回归社会，对法律硕士这一即将步入社会的群体具有深刻的影响和互动作用。具体而言，在社会实线活动中，法律硕士通过对社会的贡献，降低社会生疏感，增进人际关系处理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以及承受挫折的能力，以此形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和强烈的社会责任

感、使命感。社会实践活动是法律硕士成长成才和社会需求彼此融合的过程。

（三）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研究生健康人格的塑造

大学生健康人格的塑造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水准是通过学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的，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是知情意行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过程。立德树人的本质是一种以培养人、发展人为目的的教育，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立德树人的最终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塑造学生健康人格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和要求。法律硕士在社会实践中作为参与主体对人生经历深刻感悟，对社会生活积极体验，对道德行为勇于实践，他们在深入了解社会现状的同时，得到心灵与精神等非物质回报，完成了由知到信、由信到行的转变，自主地解决知不知、懂不懂、信不信、行不行的问题，进而实现品德的外化。尤其是通过参加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从而建立完善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品质，这种在社会实践中形成健康的心理品质、健全的思想品德、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丰富的社会技能，极大拓展了高校德育工作育人空间，从而实现全面发展的立德树人最终目标。

（四）实践育人对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的融合与促进

如何做好法律硕士的实践育人，一个关键问题就是要选择科学合理的教育内容。要把德育教育与专业教育联系起来，将对专业的学习与基层实践联系起来，将立德树人的内容与形式有机统一起来，与发展同步，紧跟时代的步伐，才能突出育人的时效性和实效性。法律硕士对自己本专业的知识理解和实践应用相较于其他专业而言显得更加敏感，如果能够将德育教育与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并且突出自身的专业性、实践性、针对性，就有利于提高法律硕士群体的接收程度，也容易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人心。与学术型硕士相比较，法律硕士的知识面要求更宽，独立思考能力要求更强，获取知识能力要求更高，如果仍然按部就班、照本宣科地将课本内容对法律硕士进行灌输，不仅不能提高法律硕士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反而会降低专业学习实际的教学效果。法律硕士是应用型人才，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对于理论的学习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易于接受。因此，要加强法律硕士的实践育人环节，将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倡导法律硕士积极追求正确的目标和价值观，潜移默化地将实践育人融入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中去，使得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接受德育教育，这将改变以往德育空洞、枯燥无味的状况，促进立德树人的实效。

三、法律硕士立德树人工作的德育实践

(一) 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德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

德育的本质是实践的，实践的观点是德育的首要的基本观点。首先，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来看，只有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才能实现教育者的施教活动与学生良好品德形成的有机结合。其次，从德育的本质来看，其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场观点、思想意识、行为规范等转化为每个学生的经验、品质、性格、评价和行为，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研究生本身的全面发展。这一本质要得以实现，就必须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触、了解和认识社会，使他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直接接触广大群众，目睹党的政策所带来的巨大变化，感受广大群众忘我奉献的高贵品质和对党的坚定信念。只有这样，学生的思想感情才会与政治思想理论结合，政治觉悟才会进一步得以提高，对理论的认同度也才会提高。再次，从德育的特点来看，立德树人不仅要把理论内化为人的内在品质，而且要把理论外化为人的正确行为，即促进社会的发展。如前所述，立德树人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使研究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社会做出贡献。理论的说服力不仅来自理论本身，而且来自对社会实践巨大的指导作用。因此，实践育人不仅是研究生思想道德修养的基础和动力，而且也是检验学生思想道德水准的标尺。对法律硕士的教育必须依靠实践环节，而对立德树人效果的检验，不能只看学生对基础知识和理论的掌握程度，而要看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看他们在今后的社会实践中能否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指导下，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做贡献。

(二) 加强规划和指导，把实践育人与法律硕士日常行为管理有机结合

首先，德育实践活动的设计要找准切入点。如理论学习中的重点难点，生活中的热点、疑点；每一个德育实践活动的设计都要明确实践的主题及要完成的目标任务。其次，要加强对德育实践活动的全程指导。要结合具体的德育内容设计实践方案，在活动前对实践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方法、技巧以及活动的组织、活动总结、实践报告的写作等方面进行专题指导，加强对法律硕士的教育、引导和培训，着力提高“面”上社会实践教育的质量。活动中要帮助学生解决过程中的难点和注意事项；要协助学生处理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赢得单位的理解与支持；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的思想波动问题，做好情绪疏导工作，指导学生

以积极、健康的心态面对实践锻炼。活动后要与学生一起认真总结，寻找差距，积累经验。最后，要发挥学生自身的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想办法寻找适宜自己的实践方式，积极发挥法律硕士在日常行为管理中的作用，有利于学生主动调整自己的行为规范，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

（三）进一步加强对实践性环节的考核

实践教学是整个育人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必须建立起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考核制度。德育实践考核是检验实践育人成效的必要措施，也是加强法律硕士德育实践管理，促进德育实践活动规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法律硕士德育实践考核，首先要建立科学的德育实践考核指标体系，要从学生参加德育实践的态度、实践效果、纪律观念等多方面进行科学量化和全面考察。在考核中，要注重学生的实际表现，如思想品质状况、集体主义观念、劳动观念、友爱观念、奋发向上的勇气和决心，学习态度与学习成绩等方面。其次，要将考核结果与学生德育成绩挂钩，与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挂钩。实行学分制的学校，要把德育实践考核纳入学分体系，赋予一定的学分，没有获得该学分的不准毕业。同时，需要沟通各实践环节，汇集各方面意见。信息反馈不仅是德育实践调控的依据，也是评价的依据。要通过做好信息反馈的收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第四节 新时代法律硕士立德树人的实践创新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我们党第一次把法治作为中央全会的主题并作出重要决定，在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该《决定》论述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把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根本遵循。

同时，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8年8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明确了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培养造就一批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卓

越法治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高校作这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首要基地，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的总标。结合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法律硕士作为复合型法治人才，不仅懂得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实践，还必须要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开展法律硕士教育，就是要克服法治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专业教育、轻思想政治教育现象，首先要大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让学生先学做人，然后学本领，努力成为一个高素质的法治人才。

作为高校的基层党委，华政研究生教育院党委在长期的法硕培养过程中，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立场，聚焦“德法兼修”的培养模式，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注重法律硕士的思政教育在学生党建中的基础性、主导性作用，把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法学专业教育有机融合起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法治信仰和崇高的职业道德，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社会责任感，以及热爱祖国、关爱他人、服务社会等基本公民素质和道德修养。

研教院党委在日常党建工作中，通过严格学生支部管理、树立特色品牌、培育标杆支部为党建工作突破口，结合教育部“研究生党建双创”活动的工作要求，以建设“领航先锋”工程为牵引，抓严抓实研究生党建工作，促进研究生党建工作实效，确保研究生党建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为此，研教院党委紧紧抓住“规范——特色——样板”这三个关键词，摸准研究生党员群体的特征，梳理长期困扰研究生党建工作发展的共性问题，把握研究生学制短（2-3年）、学术性强、课程设置差异性大，实习地域分散、团队参与度相对较弱等特点，通过“把脉问诊”精准聚焦，坚持重心下移、势能转换、补齐短板，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和组织生活开展形式，把研究生党建工作抓在经常、严在平时，在实践过程中探索研究生党建的新模式。

一、围绕组织管理，促学生党建规范化

研究生党支部是我院党委开展活动的抓手，党支部有活力、有朝气、有战斗力才能保证研究生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因此，对于基层党委而言，从严治党就是要体现在对党支部严格管理，加强支部党建。

（一）坚持党委领导，构建组织框架，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是以班级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下设党小组，建立党建工作延伸机制。树立规矩意识是党建工作的前提与内在要求。比如，支部开展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内容，党员活动有记录，有考勤，通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打造规范研究生党支部。定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真正做到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先锋模范作用。每年以“三优考评”为契机，举行研究生支部书记述职报告会，组织全体研究生支委成员共同参与打分，对各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实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实践表明，通过这种方式对于监督、考核支部工作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二是以设立临时党支部的形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 LLM 项目的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培养学生的计划与安排，其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无须转移学院党委，这导致这部分研究生群体中难以建立正式的基层党支部。根据其校学习期间短，还要赴海外学习且学生来源比较广的特点，经过调研分析，我院党委决定通过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老师担任支部书记，对临时党支部的支委会建设、组织生活、社会实践等进行指导。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支部书记通过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同时确定学生联络人，保持与学生党员的沟通，鼓励学生开拓视野，启发创新思维，点燃学术灵感，从而激发同学科研报国的决心与信心。学生回国学习期间，临时党支部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形式，组织党员同学开展理论学习，增强政治素质，根据学生特点开展中国传统文化交流活动、双语思政课堂等特色活动，将党建工作与专业学习、文化传承有效融合。

（二）规范党校培训，健全课程体系，加强学生思想素养

党课是高校党组织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也是比较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途径。通过党课使广大研究生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加深对党的了解，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方面，注重在课程设置上下功夫。定期开设入党积极分子班、发展对象班、预备党员班，实现党校培训的分层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定期开设党务工作培训班和学生支委工作沙龙，提升学生支委的党务工作

能力，促进各支部之间的沟通，为学生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基础。另一方面，注重在课程形式上下功夫。打造“行走的课堂”，组织培训班学员走进龙华烈士陵园上党课，培育红色基因，用庄严的仪式来感召学生，用精彩的党课来教育学生，用丰富的实践来激励学生，积极探索党课学习的新形式、新路径。

（三）坚持三会一课，重视基础工作，规范学生党员发展

一是下基层结对子，指导学生党建规范化。研教院党委重视学生党建，坚持把组织生活作为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学生党员教育的重要载体，班子成员与学生支部结队子，定期参与学生支部民主生活会，对学生党建进行指导。

二是全过程育人，重视党建材料规范化。把思政教育有机融入在全过程教育有机制之中。研究生从入学开始就接受爱国、爱党、爱校教育，随后，在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就接受校、院两级党校系统培训，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把党员发展工作做细、做实，避免走“过场化”，形式化，确保新党员质量。

三是完善评价机制，增强入党过程规范。研究生导师以其博学的知识和对社会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在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成为学生的引路人。研教院党委高度重视导师意见，在发展党员的过程中，设置导师评价机制，认真听取导师意见，规范入党程序，提升导师在学生党建工作中的参与度，从而有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思政工作大格局。

四是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党建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建监督员的作用，定期地组织经验丰富的党建工作专家老师抽查支部记录本，党员发展材料，旨在提升基础工作的质量，得到了上级党委的充分肯定。

二、围绕主题活动，促学生党建特色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遵循“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在把握基层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特点的基础之上精准发力，做到“浇花浇根，育人育心”。

就研究生层面的特点而言，法律硕士已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有较强的主观意识以及成熟的三观；具备一定的社会经验和阅历，特别是社会责任感相对本科生更强烈。因此，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以主题党日为抓手，注重内容与形式贴近学生生活，焦点社会热点，结合研究生专业学习，吸引

更多学生的积极参与，从而增强研究生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走进龙华，做到因时而进、润物无声

研究生党建要注重因地制宜开展工作，以小见大，潜移默化。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在这一方热土上，无数中国共产党人和志士仁人，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开创了我们民族的千秋大业。研教院院党委与龙华烈士陵园签定合作共建协议，创建工作新平台、新基地，组织支部成员开展“缅怀先烈，牢记使命；抚今追昔，砥砺前行”主题党课。将学生支部的主题教育活动搬出教室，走向社会，在身临其境中培育红色基因，感受先辈的爱国情怀。这项活动在“七一”当天在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的“七点档”新闻节目中做了专题报道，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二）突出主题，做到因事而化、内化于心

研究生党建要注重因事而化，即借助相应的重大事件，将教育人心的工作与实际相结合，释放青年学生的活力，打造特色党支部。对接上级党委主题党日活动的要求，倡导支部活动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从国家重大战略、社会热点、党史国情入手，结合法律专业学习，开展活动，提高学生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增强党性修养，培养爱国情怀。例如，结合纪念长征胜利八十周年、建军九十周年、建国七十周年等重要时刻，引领各学生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有的支部通过组织党员观看《中国的红色梦想》和《新时代》，回顾了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福祉的激昂奋斗史，引起了全体成员强烈的共鸣。有的支部在党员国防生的专业性讲解下重国庆阅兵式，同学们热血沸腾，为我军的现代化装备和雄厚的实力而骄傲。还有的支部走进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院上下总动员，所有法律硕士支部都行动起来，在活动中自我教育，在活动中凝聚特色。

（三）创新平台，做到因势而新、外化于行

研究生党建还必须结合新的形势、新的内容，搭建新平台，赋予学生党建新时代特色。近年来，新媒体的兴起，极大地丰富了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载体，同时，结合研究生科研、实习压力较重、空余时间少的特点，研教院党委创设了“韬奋钟声”微信平台作为院党建中心的公众号，积极探索新颖的、活泼的、接地气的形式加强学生的思想引领。在工作机制上，采取轮流安排研究生党员参与平台内容的维护和整理的形式，通过“微党课”模式，传达党的重要会议精神、

支部党员学习心得、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等，使广大研究生党员可以利用闲暇时间不断强化自身政治理论素质，提升政治理论水平，鼓励研究生党员开展网上学习交流，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时效性。此外，学习政治理论的形式更加多样化、灵活化，将集中学习、网上学习相结合，提高学习的自觉性。正是因为不断创新思政工作内容与形式，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引领研究生党员全面、快捷地了解时政、增强党性意识与党性修养，使学生党建工作“媒”力十足。

三、围绕研究生双创，树学生党建新标杆

研究生“双创”活动是举旗帜、树样板、立标兵、育新人、引方向的学生党建活动，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已经成为增强研究生党建活力的有力抓手和培养高端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在坚持标准化管理，培育特色支部的大前提下，开展研究生“双创”工作，树立样板支部、选拔出优秀党员。

（一）支部引领投身实践立标杆

以区域化党建为抓手，为学生支部开展工作提供新平台。如与北新泾街道党工委、华阳街道党工委、长风街道党工委共建，邀请社区党员劳模进校园上党课、引入非遗文化蛋雕艺术进校园，同时也选派学生支部对接社区，参与社区党建活动，其中研1625党支部就是我院的优秀典型。在支部的带领下，同学们定期走进社区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缘法”志愿服务；同学们19次走进悦苗残疾人寄养园看望孩子们，担负起法律人的社会责任。由于工作突出他们获评上海市“智力助残”先进集体；还代表上海市参评全国百强研究生样板支部。

在优秀支部的示范效应下，各支部纷纷投入到双创活动中，一支部一品牌，各具特色。有的支部书记带领同学们筹集善款关心山区孩子的成长，有的支部走进制作法宣视频，开展义务咨询，使学生党员将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运于实践，既体现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又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从而使学生们在潜移默化中对党的理论学习再次升华。头雁领飞、群雁相随，各支部齐头并进，“雁阵效果”已初现。在先进典型支部的引领辐射效应下，学生党建蓬勃开展。2019年度共有6个支部获评院级优秀支部称号，2个支部获评校级优秀支部，有3个支部获评校级主题党日优秀案例。党建带团建，引领学生投入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中成效明显，2018—2019年度，有3个团支部

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3个团支部获评院级优秀团支部，获1项校级优秀团日活动荣誉，1支队伍荣获“上汽杯”社会实践二等奖，1支队伍入选“青年中国行”全国30强；多支队伍获评知行杯暑期社会实践一、二、三等奖。

（二）德法兼修服务群众树榜样

针对涌现出的先进分子，充分利用学院公众号、党建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发掘、凝练事迹，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最大程度地引领广大学生向身边的优秀同学看齐，学先进、赶先进，爱党敬业、潜心学术、服务师生，弘扬优秀学风，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仅以北新泾街道开展普法教育与法律咨询为例，2018—2019年度提供服务达6次，参与的学生党员100余人次，服务群众300余人次。“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做好新时代法律硕士的思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聚焦立德树人，立足德法兼修，把法治意识和法律精神贯彻到高校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之中，助力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综合素质，把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和教学科研、实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高校始终充满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洋溢蓬勃向上的青春活力、展现改革创新的时代风采。

新的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是广大法律硕士追梦圆梦的时代。在育人心工作中，要融入理想信念教育、要融入爱国主义教育、要融入社会实践活动等，引导研究生群体深入思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将人生奋斗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业中。